



序

我國爲一農業國家，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出口農產品價值亦達總出口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故以目前論，農業爲我國經濟之中心；以將來論，亦爲發展我國經濟之基礎。惟年來以天災頻仍及人謀之不臧，我國農業已衰落不堪，整個經濟因亦瀕於危境。故一時復興農村之聲高唱入雲，蓋事實所示，非復興農村則無以挽經濟之頽勢也。

復興農業，頭緒多端，而最要者莫若改進農產品。農產品之改進，應自產量多需要大且易大規模商品化者始，具備此項條件者，當首推棉花。

棉花不僅在國內有特殊之需要，即在世界市場上亦爲國際間角逐之重要商品。比年以來，世界重要工業國家若英、美、日等，皆爲求原棉供給之獨立而競爭。惟多以天然之限制，而不得不向外尋求，其間障礙實多。我國得天独厚，華北省區論氣候論土壤皆適於棉花之種植。兼以我國人民生活程度較低，以棉紡織物爲重要之服用品；以是棉花種植，提倡甚早。迄至晚近，棉花生產，在國內農產中其重要僅次於米麥絲茶，在國外亦居世界產棉國之第四位。雖然，以言自給則尚嫌不足；復以棉種不良，更不足以語爭一席地於世界市場。故今後無論爲復興農業計，抑爲棉花生產本身計，皆有力謀發展改進之必要。惟改

進設計之先必須明瞭現狀，故棉花之產銷狀況，應有詳盡之調查。

我國產棉區域，以冀、魯、豫、陝等省為重要，而魯省棉田尤為廣遍，除中南部一部分山地外，其餘各地均適宜於棉花之種植。是以魯省之棉花生產及運銷，殊有研究之價值。本部成立之始，即派員赴山東從事調查，經濟南、青島、張店等三棉花市場及濟東、鄒平、臨清、高唐、曹縣、荷澤等二十餘產棉縣份，前後歷時凡三閱月，茲將調查材料加以整理，並參考其他書籍刊物，草成是編，疏漏之處，尤望讀者不吝指教！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天津調查分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

山東棉業調查報告目錄

	頁數
第一編 概述	1
第一章 調查經過	1
第二章 山東棉業之重要	2
第二編 棉花之生產	8
第一章 棉田面積	8
第二章 棉花產量	10
第三章 棉花品種及品質	15
第四章 種植狀況	28
第五章 生產成本及價格	39
第六章 棉花之調製	47
第七章 生產資本	50
第三編 棉花之運銷	52
第一章 產棉區域	52
第二章 市場	111
第四編 山東棉業運銷合作	183
第五編 調查意見	231

山東棉業調查報告

第一編 概述

第一章 調查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本行調查分部成立之始，即指定農業組調查山東棉花、小麥、花生、菸葉、絲繭之生產運銷狀況；限期四月。出發調查前，曾作二星期之準備，擬定調查大綱，繪成各種農產物生產、運銷圖表，以備進行調查時之參考。

本年二月十六日晚，一行三人離津赴濟，在濟工作三星期，然後經魯北之鄒平、齊東、蒲台、利津、高苑、長山、桓台、濰縣、霧化等九縣再返濟，計行二十五日。在濟稍事接洽，復於四月初旬向魯南出發，歷經泰安、滋陽、濟寧、嘉祥、鉅野、曹縣、鄆城等縣，以至荷澤。因該區為產棉及小麥、花生之重要區域，調查工作較為繁複，交通又不便利，故旅期較長，共費四十二天，方克完畢。最後調查魯西一帶之棉花，經禹城、高唐、清平、夏津、臨清等五縣，計十八天。返濟後停留一星期，補充該市場材料，然後回津。十月八日又去青島，越十五日，始行返津。總計先後共經二十二縣，一特別市，費時三月有半。

棉花為此次調查之農作物之一，調查大綱內容分棉花之生產、棉花之運銷及棉花之價格三部。生產部份中

復分產地概況,棉田面積,棉花產量,栽培情形,生產資本週轉情形,棉作及他種農作物收益比較等細目。運銷部份中復分棉花市場之組織,棉花之集散情形,市場之中間人,各花行之組織及營業狀況,打包廠,倉庫業,保險業,轉運公司,金融機關,檢驗機關,紗廠之組織及營業狀況等。棉花價格部份中復分決定價格之標準,價格變動之原因,價格變動之影響等細目。調查時即本此大綱搜集材料。

調查之對象繁多,今舉其重要者如下:(一)產地方面,計有縣政府建設科,商會,棉業工會,搬運公司,倉庫,合作社,商店及農民等。(二)濟南市場方面,計有棉業公會,中棉歷記,復成信花行,中國打包公司,申新打包公司,魯豐紗廠,成通紗廠,仁豐紗廠,中國銀行,上海銀行農業貸款部,太平保險公司,捷運轉運公司,匯通轉運公司,交通,中國,上海三行聯合倉庫,濟南青島商品檢驗分局,省政府建設廳,膠濟路局等。(三)張店市場,計有棉業公會,花行,花棧,商會,錢莊及膠濟車站等。(四)青島市場,計棉業工會,華新紗廠,工商學會,華商交易所,日商交易所花行,港務局,打包公司,市府社會局,膠濟路局,各銀行,倉庫,保險公司等。

第二章 山東棉業之重要

我國主要產棉地,為蘇,鄂,魯,冀,豫,陝,晉,浙,皖,湘,贛等省。魯省東濱黃海,位黃河下游,氣候溫和,土多砂壤,輕鬆肥沃。自移植美棉以來,棉田面積,日漸增加,常在六百萬畝左右。

而產額之激增，尤為突飛猛晉，常在百萬担以上，恒居全國第三四位。民國二十年曾躍居首位。魯省產棉地可劃分為魯北、魯西、魯南三大區域。各棉區之產量，魯西居首，魯北次之；棉產之品質則首推魯北，次為魯西，更次為魯南。魯北之齊東及魯西之臨清兩處，各設有棉作改良場，不特品質年有增進，即產額亦逐年增加。

魯省棉田面積甚廣；據中華棉業統計會調查，民國二十年，全國棉田總面積（包括冀、魯、晉、豫、陝、蘇、浙、皖、贛、鄂、湘、遼等十二省），為三千一百七十餘萬畝。魯省占七百九十一餘萬畝，當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二，居首位。民國二十一年棉田總面積（較上年少遼寧一省）為三千七百餘萬畝，江蘇占八百五十餘萬畝，居首位。湖北占七百六十餘萬畝，居次位。山東占六百八十餘萬畝，當全國棉田總面積百分之一八·四五，退居第三位。民國二十二年，全國棉田總面積（省份與上年同）為四千（四千四十餘萬畝）四十餘萬畝，江蘇占九百八十餘萬畝，居首位。湖北占八百一十餘萬畝，居次位。河北占六百餘萬畝，居第三位。山東僅占五百餘萬畝，當全國棉田總面積百分之一二·八一，已退居第四位。民國二十三年，總面積為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畝。江蘇占一千〇二百餘萬畝，仍居首位。湖北占七百八十六餘萬畝，仍居次位。河北占七百八十餘萬畝，仍居第三位。山東占五百四十九萬餘畝，仍居第四位，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一二·〇一。二十四年全國棉

田面積，為三千五百餘萬畝（省份除上年十一省外復加入四川一省）；江蘇為一千二十餘萬畝占首位。河北占六百三十餘萬畝躍居次位。湖北因受水災影響，產量大減；棉田面積，依估計所得，仍為四百五十餘萬畝，退居第三位。陝西占三百六十餘萬畝，居第四位。四川占一百九十餘萬畝，居第五位。山東受黃水之禍，棉田減為一百八十餘萬畝，僅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八，已退居第六位矣。

更就棉之產量言，據中華棉業統計會調查：全國皮棉總產額常在八百萬担左右。山東所產，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不過百萬擔上下，所占全國產量之百分比，從未超出百分之二十。最低為民國九年，僅占百分之二弱。十八年而後，產量漸增。十九年超過二百萬擔，占總產額百分之二四·六四，居各省產量之第二位。二十年，占總產額百分之三三·六七，竟躍居首位。二十一年，產量稍減，退至二百萬擔以下，居次位，占總產額百分之二一·八三。二十二年，以水災關係，產量僅一百三十萬擔，僅占百分之一四·一二。二十三年，全國產量為一千一百二十餘萬擔，山東占一百三十餘萬擔，占總產額百分之十一·五，居第四位。二十四年棉產，因旱災水災先後發生，無論棉田收成，均受重大影響。下種初期，棉田尚有增加之勢。詎自下種至七月下旬，天氣亢旱，迄未獲雨，風沙時起，為害尤甚。多數棉田，不能下種，或下種而不發芽，或發芽而復枯萎。除少數可以灌溉之地，餘幾多成廢田，或於雨後改種他物，而亢旱最重

之地，又屬主要棉區，若臨清、館陶、夏津、堂邑、冠縣、恩縣、清平等七縣，上年共有棉田二百六十萬畝，產棉六十三萬担；本年則棉田不及十萬畝，產棉不及二萬担。災患之重，於此可見。魯北方面，旱象稍輕，棉田似較上年增多。魯南曹區旱魃，尚不若魯北魯西之甚，但秋季黃河氾濫，棉田又多被淹；正值開花之時，影響尤匪淺鮮。至棉作狀況，生長固受阻碍，但能生長之棉，七月初得雨後，發育甚速，故就現時棉作估計，全省平均，每畝尚能獲皮棉十七斤半。全國本年棉產據估計所得為八百一十餘萬担，山東僅占四十餘萬担，占總產額百分之五·〇一，誠歷年來所罕見者也。

黃河流域之棉產地，向因灌溉不便，氣候寒冷，雨量無常，致中棉之栽植不易。然自移植美棉後，頗有長足之進展。考魯省移植美棉，始于清末，民國七年魯省府於臨清設立第一棉業試驗場（現改為棉作改良分場），選育脫字棉，同時旅魯日商購入朝鮮金氏棉種子分發於鄒平、張店、高密等處。民國十年時，天津整理全國棉業籌備處，於魯省設棉場給予津貼，種植脫字棉及金氏棉。越年，實業廳開始購入美棉種子，分發農民。十五年魯省設立第二棉業試驗場於齊東（現改名為省立建設廳棉作改良場），馴育美棉並改良中棉。十八年農鑄廳規定棉業改良計劃，十九年青島商品檢驗局附設商品研究場，研究馴育美棉，改良中棉；並於濟南設立棉花檢驗分處。二十年商品檢驗局增設棉花出口檢驗。農鑄廳續自北平購入大

批美棉種子，分發各縣。近年華新紗廠仿效日商之辦法，由上海、朝鮮購入美棉種子，在清平、濱縣等處，分散農民種植，然後收買，故山東之棉產，推廣與改良，已經過十數年多方努力，始達今日之地位也。

全省產棉除自用外，尚有餘額運銷他處。魯西部份，如臨清、館陶、夏津、高唐、恩縣、清平、武城等處所產棉花，多先集中臨清，再由該地出口，運往濟南及天津。魯北部份，如濱縣、蒲台、利津等處所產棉花，多集中濟南及張店。小清河流域如齊東、章邱、高苑等處多集中張店，轉運青島及濟南。魯南部份，如曹縣、荷澤、鉅野等處，則集中濟寧、兗州，或逕由隴海路運往河南鄭州，轉運漢口，及上海，或由河運直達天津而不經濟南。

山東農村合作事業，年來突飛猛進，供獻於農業生產者極大。二十一年秋，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分村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定名為「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設總社於孫家鎮，每年並舉行棉苗貸款，及運銷貸款。

二十三年，在山東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下，齊東美棉產銷合作社正式成立。年來對於推廣棉種，頗見成效。建設廳更於二十三年度施行推廣計劃，以章邱、齊東、青城、高苑、博興、蒲台、濱縣、惠民、邱縣、高唐、清平、夏津等十二縣為推廣縣份。建設廳又應高密、歷城、商河之請，增加推廣計劃為十五縣；調動全省指導人員凡八十餘人，於去年十一月間開始進行，至本年三月告一段落，連同

齊東舊社共成立一千二百三十五社，社員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六人，植棉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畝，借領棉種一百五十七萬〇五百六十二斤。

第二編 棉花之生產

第一章 棉田面積

棉花為魯省重要農產品之一，據二十三年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山東全省農田面積計一〇四,四九四,三三五畝，棉田面積常在七百萬畝左右，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七弱，僅少於麥粟。民國八年時，全省棉田為三百二十一萬八千畝，九年，北方諸省春夏苦旱，棉田多未能播種，致山東棉田一減而為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畝，與民八較，殆減八分之七。十年，魯省農民咸增加植棉面積，以冀挽救去年之損失，棉田增至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畝。其後棉田恢復甚速，十一年，即增至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七百零七畝，是年棉價昂貴，故翌年棉田又較上年增加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畝。十三年突減少百餘萬畝，為二百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八畝。十四年至十七年，棉田常在三百萬畝至三百三十餘畝之間，（十四年為三,〇九九,一一一畝，十五年為三,二八四,五五〇畝，十六年為三,一七二,六三〇畝，十七年為三,三一七,二一〇畝）漸復舊觀。民十八以後，棉田面積年有加增。十八年為四百二十三萬餘畝，較十七年增加百萬畝。十九年為六百五十四萬餘畝，較十八年又增加二百餘萬畝。二十年更較十九年增加一百四十萬畝，幾達八百萬畝，為山東歷年來棉田面積之最高記錄。二十一年為六百八十四萬餘畝，二十二年以黃決

口，魯南產棉各縣，受災綦重，棉田減為五百餘萬畝。較上年減數將近二百萬畝，當植棉時，其面積實不止此數，蓋已播種出苗之棉田為河水淹沒者達三十八萬數千畝。其受水災影響最重者為荷澤、曹縣、鄆城等縣。

至於棉田面積之各縣分配狀況，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及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全省棉田面積（包括四十六縣），二十二年第二次估計為四百六十五萬餘畝（包括四十縣）。產棉各縣除遇特殊災害之歉年外，棉田面積，以曹縣為最多，棉產增加之速度，亦以該縣為最。該縣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棉田面積，僅在三十萬畝上下，十八年為三十六萬畝，十九年一躍而增至一百十九萬餘畝，是後增減極微，差額不出四千畝左右；二十年因水災關係，有收穫之棉田面積，僅二萬一千畝。臨清棉田面積向為各縣之冠，自民國十九年曹縣棉田激增後，乃退居第二位；前年以曹縣蒙受水災，乃復躍居首位。該縣棉田面積，歷年來之增減額極微，民國十五年為五十四萬餘畝，至十九年始達六十萬畝。前年六十二萬畝，為該縣歷年來之最高紀錄。第三為清平，棉田面積在五十萬畝以上，更次為高唐、夏津，在四十萬畝以上。堂邑在三十萬畝以上。荷澤、鄆縣、濱縣、蒲台、館陶等縣皆在二十萬畝以上。

魯省美棉之種植，雖不及中棉之普遍，然亦占極重要之地位。在民國十六年前，美棉棉田面積，尚不足百萬畝，十七年以後，已超出此數。至二十年一躍而達三百萬畝，

爲歷年來之最高紀錄。近雖較減，然仍有二百萬畝以上。在山東各植棉縣中，除東平、東阿、博平、嘉祥、魚台、鄆城外；無不有美棉之栽植，如恩縣、高唐、臨清、平原、高苑、鄒平、夏津、清平、禹城等縣美棉之栽植面積，且超過中棉栽植面積一倍至三倍。其面積數字最高者爲清平縣，該縣美棉棉田面積，年有增加，近常在四十萬畝以上。次爲夏津及臨清，美棉栽種面積亦常在三十萬畝以上。再次爲高唐及曹縣，美棉栽種面積常在二十萬畝以上。他如恩縣、堂邑、濱縣、禹城等縣，則在十萬畝以上。

第二章 棉花產量

魯省之棉產量，近年來，常在百萬担以上，中棉產量較高於美棉，前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後者佔百分之四十五。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及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民國七年山東產皮棉七十二萬零七百八十七担；八年增十餘萬担，計產皮棉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八担。九年以旱魃爲災，棉苗枯槁，收量驟減，祇產皮棉十二萬六千零七十担。十年，棉農爲挽救去歲損失計，增加植棉面積，然下種後，天氣久乾，入秋復受霉雨之災，早生花鈴，率多脫落。是年亦祇產皮棉三十萬四千零七十七担。十一年，棉田恢復甚速，且氣候適宜，產量大增，計產皮棉一百萬五千二百三十担，較之去年，驟增三倍；棉產之豐，前所未有的。十二年，農人鑒于去年棉價之高昂，收益較多，棉田大增，加以天氣良好，收

量豐富，每畝平均收量，中棉可得籽棉一百斤，洋棉尤佳，最多達一百五十斤，計產皮棉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六担。十三年，棉作面積，減少百餘萬畝，皮棉僅產九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担。十四年產皮棉九十九萬五千六百零三担。十五年，因播種期間缺雨，有遲至五月下旬方能播種者，而生長期間又苦雨水過多，故收成不良，僅產皮棉五十一萬餘担。民十六，棉農以上年收成不良，棉田又減，幸棉作尚佳，產量反較上年增加十九萬餘担。十七年，以上年棉收甚佳，棉田稍增，惟播種期缺雨，致產量減少七萬担，計為六十二萬四百十三担。十八年以後，棉田激增，是年皮棉產量一百二十一萬餘担。十九年棉作大豐，平均每畝產皮棉三三·二斤，計產皮棉二百十七萬餘担；為近十六年來之最高產量。二十年，以上年大熟，植棉面積增加百餘萬畝，乃播種以後，天氣不良，收量銳減，平均每畝祇產皮棉二十七斤，計產皮棉收二百十五萬餘担。二十一年，棉農鑒於春季少雨及上年收成不佳，棉田稍減，收穫時又陰雨連綿，氣溫驟降，棉株下部之蒴多腐爛，而上部發育未完全之蒴，亦幾全部脫落，秋後衝河決口，魯西棉田多被淹沒，致全省祇產皮棉一百七十二萬擔。二十二年，黃水為災，曹區各縣，全被淹沒，影響於棉收，至為巨大。中華棉業統計會在未蒙受水災以前之第一次估計，山東全省產皮棉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六担。但在黃河決口以後之第二次估計，則祇為皮棉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五

十九担，較第一次估計減少十五餘萬擔矣。

北方各地每畝收穫量常較高於南方，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產統計部及中華棉業統計會調查：全國各產棉省之每畝最高收穫量，為民國十四年陝西之五八·八斤（皮棉），次為民國十八年河北之四一·九斤，及民國八年山西之四一·五斤。山東每畝最高收穫量雖不及陝西等省數字之高，然其歷年每畝之平均收穫量為二六·四斤，僅低於河北之三〇·五斤。魯省棉田除因蒙受特殊不利於洋棉之災害外，洋棉收穫量多較中棉為高，普通每畝相差十斤至三十斤。民國十九年菏澤洋棉之每畝收量，較中棉多至四十五斤（籽棉）。但亦有收穫量與中棉不相上下，或更較少于中棉者。其原因在氣候突變，有礙於洋棉之生長。洋棉每畝最高收穫量為民國十九年之夏津，每畝產籽棉達一百八十斤。普通皆在百斤以上，收穫量在百斤以下者，則為歉收之年。中棉每畝最高收穫量為民國二十年之夏津縣，二十一年之陵縣及章邱縣，每畝產籽棉一百四十斤。普通則在一百斤上下，在七十斤以下者，為歉年。二十二年，洋棉以章邱縣之一百四十斤為最高，在百斤以上至一百三十斤者有高苑、青城、濱縣、商河、臨清、菏澤、齊東、陵縣、濟陽等縣。其他各縣皆在九十斤以下，曹邱兩縣則每畝僅產六十斤。中棉之收穫量以高苑、濱縣、鄒平、青城、章邱為最高，每畝收籽棉一百十斤至一百二十斤。其他各縣，除德縣、城武、單縣、陽信而外，收穫量皆在七八十

斤。二十二年，山東棉產各縣如高苑、濱縣、鄆平、章邱、青城等縣，皆屬豐收，每畝中洋棉收穫皆在百斤以上。曹縣因受水災，棉田大半荒廢，洋棉平均每畝產籽棉六十斤，中棉產籽棉八十斤，除邱縣外，為最歉收之縣。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產統計部及中華棉業統計會報告：山東產棉各縣棉產量，以曹縣為最高，該縣皮棉產量，民國十九年為五十一萬担，占總產額百分之二三·七。二十一年為二十六萬担，占總產額百分之一四·七六。惟該縣最易受災，影響最大，二十二年僅產五千餘担。臨清次之，歷年來之最高產額，為民國二十年之皮棉二十二萬担，常年產量皆在十五萬担以上，二十二年曹縣產額銳減，所產之皮棉十九萬担，乃為各縣之冠。清平、夏津、高唐等縣更次之，常年產量在一二十萬擔之間。他如恩縣、禹城、邱縣、冠縣等處之產量，民國二十年雖曾超過十萬擔；但常年產量則皆在七萬擔以下。

山東美棉佔全國美棉生產中極重要之地位。就產量言，僅低於湖北之產額，占全國美棉總產額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二，居第二位。民國二十年且超過湖北之產量，占總額百分之四十四而躍居首位。

年來美棉產量之增加，殊足驚人。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報告：在民國十五年以前，魯省洋棉產量，不過在萬擔左右，以後則增加甚速，十五年超過十萬擔，十六年超過二十萬擔，十八年超過四十萬擔，十九年超過五十萬擔，二十年

更超過一百萬担，與民國十五年前相較，增加百倍。並駕乎該年中棉產量之上，為魯省歷年來洋棉產量之最高紀錄。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洋棉產量雖較低於二十年之數字，猶在七十萬擔左右，尚高於民國二十年以前。全省產棉各縣，除東平、東阿、博平、嘉祥、魚台、鄆城外，無不產美棉。清平、夏津、臨清、高唐、恩縣、平原、鄒平之美棉產量，且超過中棉產量一倍至三倍，產量最多者，當推清平及夏津兩縣，皆在十萬擔以上。次為臨清及高唐；該兩縣在民國二十年前，產量皆曾超出十萬擔；近三年來以退至十萬擔以下矣。更次為恩縣、堂邑、濱縣、高苑、禹城、平原、蒲台、鄒平、邱縣、館陶、冠縣等處，產量皆在萬擔與五萬擔之間。曹縣、荷澤、齊東、德縣、德平等縣產量，往年亦在萬擔以上，年來或因受災害之影響，或因氣候不宜於美棉之生長，產量皆退至萬擔以下。茲將近四來年魯省各縣中美棉田面積及產量列表如下。



甲，美棉品種 脫里司棉(Trice)為早熟豐產短絨棉，適於中國北部之氣候，此種係於一九〇五年美國坦納奚州農事試驗場卡因教授從農民脫里司氏早熟棉田中選得為本，經四年續選工作，育成之新品種，至一九一八年其優點已為美國一般所公認，株高二尺至五尺，葉枝少果枝多，節間中長，全體成塔形，葉中大色淡綠，葉面生毛甚多，蒴中大卵圓形，被白色或棕色，短絨纖維，長八分之七吋至一吋。按脫里司氏之棉本為叢生大桃種，因先天遺傳之關係叢生形態，時常發現，其成數多寡隨土性氣候不適之程度而有增減，故為維持品種純良計，應將變態棉株拔去，實行去劣手續，脫氏棉出穫率在百分之二十八至百分之三十三，能紡四十二支以上之細紗，選棉時應注意下列數點，亦即良好脫字棉之表徵：（一）種子成實，有白色或褐色短毛。

（二）種子上纖維多而細，長約七分。（三）種粒大，每升約稱二千粒。（四）棉桃大，開裂早。（五）主幹和果枝節間，長短適中，中部果枝，約長一尺三四寸。（六）主幹僅生彎曲之果枝，不長滑條，或下邊僅有一二個小滑條。（七）纖維曲度多。（八）纖維拉力強。壞脫氏棉之表徵：（一）種子上的短毛綠色，或短毛稀少成灰色，或無短毛黑色，駁雜不一。（二）種子上纖維極粗，極短，極稀。（三）種粒小與中棉相似，每斤約稱四千粒。（四）棉桃小，或瘦長，開裂晚。（五）主幹和果枝皆長，或果枝雖短，然三四個棉桃生在一簇。（六）滑條多而大，成一大荒科。（七）纖維曲度

少。(八)纖維拉力弱。

愛加拉棉(Acala)為大桃長絨棉，成熟約較脫氏棉晚二星期，宜於南部肥沃之地。此種係美農部於一九〇六年得諸墨西哥之愛加拉地方，先在塔克撕斯州育種，繼復向北移至坦納奚州及俄克拉和馬州，株體高大，莖甚長且壯，葉枝直聳，果枝下長上短，節間中長而彎曲，葉中大色深綠，裂片長銳，蒴大長卵形，其尖短鈍，約七八十蒴，出籽棉一升，苞葉較普通高原棉為短小，出穫率為百分之三十二至三十五，籽大，有白色短絨。

脫里司第三十六號(Trace 36)此純系山東省立第二棉場於民國十六年起用純系選種法，繼續五年工作育成；對於山東之氣候土質甚為適宜，株或緊密，主幹直聳，高約二尺，分枝勻稱，葉子甚小，果枝多，葉中大，色淡綠，蒴卵圓中大，纖維細柔純白有光澤，長一又十分之一吋，拉力甚強，闊度〇·〇二〇二耗，每吋中有撲曲一四二撲，衣指六二克，籽指一三·八克，出穫率百分之三十二，種子中大，短絨，灰白色，早熟豐產抗害力強，受霜害輕拾花容易，每畝普通年可產籽棉一百四十斤，淨棉供紡四十二支細紗原料，現已推廣數萬畝，農民紗廠均甚滿意，誠為山東最宜之純良美棉也。

金氏棉(King)為短絨早熟棉，為前朝鮮從美國輸入之種籽，復引入我國北方，散佈甚廣，惟因種植已久未經選種，概形退化，此種係一八九〇年，美國金氏從北加羅來納

州糖球棉中選得，豐產單本，行純系繁殖成立新品種，以姓氏取名。因其成熟特早，風行各州而以棉區北部為尤盛，株體矮小葉枝一至三枚，果枝纖細，節間短，但無叢生現象，葉小，裂口較深，花乳白色，間有紅心，蒴小，四室居多，纖維長八分之七吋，籽小短絨棕灰色，出穫率百分之三十五左，在氣候較寒之處，出產獨豐。

乙、中棉品種 百萬棉係民國八年金陵大學農科由吳淞附近農民棉田中選出，經三年育種，成立新品種，近有浙江省立棉廠在餘姚推廣，因其株體強壯，抗風力大，頗為沿海產棉各地所歡迎。株高三尺至五尺，葉枝少，果枝節稀，葉粗糙，莖部有紅色，裂片寬大，短毛多而長，莖帶紅色，花黃色，有紅心，蒴甚大，四室者居多，纖維潔白，長一吋至一又八分之一吋，出穫率百分之三十至三十六，籽大且密，被白色短絨，此種在齊東試種多年，頗有早熟之長，而其絨嫌稍粗。

齊東細絨 係由山東省立第二棉場於民國十六年在齊東農民中棉棉田內選出，經五年繼續選種，始育成純種。株式緊密，枝幹稍細弱，結蒴多早熟，豐產抗害力強，纖維中細頗柔軟，長八分之七吋，色白整齊，出穫率百分之三十三，衣指三·八克，籽指七·六克，種形卵圓，短絨灰白色，每畝平常可產籽棉一百三十斤，經各縣農場試種，結果甚佳。

(三) 棉花之分級及選擇之重要

棉花為何要分等級，其原因詳述之如下：

一、棉株之生育期長短之不同，開蒴期不同，因土壤氣候及收穫等等關係，其先開者與後開者，上部之蒴與下部之蒴，皆能影響其品質之不同。

二、雨天收穫之棉花，與乾天收穫之花有異，因雨水能將外面腊層沖去，而損失其光澤。

三、霜後與霜前收者不同。

四、土壤決不能完全相同，其影響於品質亦巨。

五、有病之棉，纖維短而脆，無病者健全。

六、中國最多為紅鈴蟲，美國最多為象鼻蟲，皆直接損害棉絲。如捲葉蟲之類，則間接為害。

七、收花時之粗糙與精密，對於品質有極大影響。

八、美國收花二次至四次，多落泥中，或因收穫快，帶多苞入葉及小枝。

九、輾花不同。有者將殼瓣除去，美國用 Sawgin 附有之 Cleaner，但有許多並不挑選，故品質不同。輾花前多晒，則乾，未晒者多輾破花子而損壞品質，濕棉絲在 Sawgin 之上易切斷，輾花太快亦易切斷。

十、撓雜。分人工撓雜，與天然撓雜二種：人工撓雜最普遍者為水，中國幾十年來恒用此法，以前美國埃及皆用之，現漸減少。

各國棉花之買賣，均按等級論價，吾國雖尚未確定棉品，但遲早必須實行，而市上交易之習慣，亦隱含水分等論價。考影響於棉價之因子甚多，要者有六等級，長度，色澤，

土砂，水分，及上市之情形。六者之中，尤以等級為最要，鑑定等級時，最貴經驗，注重原棉之外觀，以含夾雜物之多少為第一着，色澤之如何，亦須計及之。茲將選擇棉花時，應注意各點詳述如左：

一、污色 原棉以白色絹光者為良，故棉花早熟，未經風雨霜露，而採取者，其品質佳良。籽棉在棉株上受氣候劇烈變動之影響者，常留惡劣之痕跡不易除去，其因雨霜等之影響而致之污色，雖或由日光之漂白作用，而稍減除，然其光澤必難恢復；其受炭疽病及赤實蟲之污棉為紅褐色者，尤不能除去，實為紡織事業之所忌。

二、班點 班點之成，與上述原因同，棉花被污處，非通體一色，或濃或淡，成散佈之點。

三、土砂 開蒴期中，若遇風雨則地上及空中塵土細砂侵入棉朵中，棉鈴下垂及地者，往往為污泥所覆滿，其墜落地上之棉花尤甚。拾花者不能將其漸行除去，則遂永不能分開，而為損害棉花潔淨之重要因素矣。一班狡猾農夫或商人，當將棉花出賣之前，常故意摻入塵土砂粒，以圖增加分量者，此亦為砂土來源之一。

四、葉片 棉葉經乾旱或霜露而枯死，容易粉碎，此碎片於拾花時極易夾雜於棉花中，其混入之多寡，因採收期早晚而異。收穫初期及中期，含量較少，至收穫末期，枯葉漸多，葉片之混入籽棉者漸多，又桃蒴外圍之苞片，至桃蒴成熟，纖維吐露時，已經枯死，亦易粉碎，當夾雜纖維中。

五.斷枝及碎壳 粢棉被風吹掛於枝幹上,拾花時枯枝易折,斷枝隨即混入,桃壳當籽棉吐露後,枯萎而易碎,拾花時亦易混入籽棉中。

六.軋斷及未熟纖維 粢棉未乾燥,尚潮濕時,即行軋花,鋸齒軋花機之鋸齒,將潮濕纖維凌亂軋斷,混入淨棉中,未熟之纖維,缺光澤且脆弱。

七.布芒 粢棉潮濕時,其纖維互相密着,因其中水分甚多,纖維常成小團,被鋸齒牽過格條,毛刷亦不能將此小團分開。此等小團其纖維短而不勻,稱為布芒。

八.未熟種子及瘤節 未熟種子,形狀甚微細時,易誤認為瘤節,大則帶褐色,小則短絨覆之為白色,多生於蒴室之下部,其存在之多寡,因品種及氣候而異,瘤節外觀為白點,少量存在時,尚無障礙,惟多量時,絹絲之光澤及外觀,均受影響,機械之力難除之。

九.種子及碎籽 軋花不慎時,種籽易混入淨棉中,籽棉潮濕時,纖維與種子不易分離,或因機械調節不良時,種子常被軋碎,雜入花衣中,為紡績業之所忌。

十.軋渣 軋花時,棉纖維常集於鋸齒板上,毛刷軸上,皮滾軸上及軋花機之谷凹處,往往與雜屑塵土油污相混合,成為軋渣,管理軋花機者,若不隨時將此物除去,則易墜入淨棉中,有損原棉之品質。

以上十項,為損害棉花潔淨之重要分子,棉農,花販自當注意棉採花等工作,盡力免除之,買賣時多以夾雜物之

多少與夫着色之程度，評定價值。一般公認之評定價格之準則略述如下，由此亦可知棉花之分級標準。

好花以朵大粒小，已成熟色澤純白，用手緊握，能迅速恢復原狀者，為上等，價高。已成熟籽大且多，色澤清白，稍有黃頭者為中等，價次之。未熟而黃頭多，色澤灰暗，甚至霉黑者為下等，價賤。皮棉以潔白有光，纖維細長，燃曲多，而拉力強，手握不成團，而能迅伸速恢復原狀者為上等，價高，反之為下等，價賤，至攏水之多寡，則以檢驗證書為準。

茲將魯省鄒平實驗縣美棉運銷合作社之棉花分等辦法，詳述如下：

凡棉花送入合作社或各辦事處時，由收花人員詳加評定，分為特、甲、乙三等。並按照評定等級及送交數量，填給收據，凡不及乙等之棉，一律拒收（按乙等棉係上級棉花），二十三年以霜來太早，社員所收之純白棉花，尚不及以前估計收量三分之二，遂於白花收完之時兼收霜花，並將所收霜花，分為次白及紅花兩種，次白棉花仍分特、甲、乙三等。紅花未分等次，但社員所選紅花，成色較低者，即列為次紅；此種棉花，所收數量甚少，故未評等級。該社所收之各等純白棉花，其差度甚微，以特乙相較，尚易辨認。若以特甲或甲乙分別比較，其品級大致相埒。蓋因其純係脫里司美棉種，品質一律，色澤相等，不過軋工方面及纖維之整齊度稍有不同耳。至所收次白棉花及紅花，色澤方面，實有顯著之差別，拉力亦遜於純白棉花。惟與退化美

棉相較，其優點尙多。該社為收花便利起見，特於收花之前，規定棉花分等辦法數條，茲照錄如左：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棉花分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棉花分級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所收棉花以脫里司美種棉為限。

第三條 本會為收花便利起見，得將所收之脫字美棉按其程度高低分為特、甲、乙三等如左：

一、特等 纖維長度由一又八分之一寸，至一又四分之一寸，整齊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九，色澤精亮潔白，軋工整齊，並無草屑等夾雜物者。

二、甲等 纖維長度在一又十六分之一寸以上，整齊率在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水分在百分之十以下，色澤潔白，軋工整齊，並無夾雜物者。

三、乙等 纖維長度在一寸以上，整齊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至八十五，水分在百分之十一以下，草片葉屑揀稍差，但不超過千分之五，軋工欠整齊，顏色呆白者。

上列三等棉花，所出棉籽，特等粒大整齊，顏色純白者。甲等粒大整齊，間有灰色者。乙等粒欠整齊，色灰，間有退化者。

第四條 凡送會棉花，其等級標準，不及乙等者，一律

拒收。

第五條 本會收花定價逐等增高，每高一等，皮棉百斤加價一元為限，籽棉以三毛為限。

第六條 本會為鑑定棉花等級，比較優劣便利起見，特置備標本四盒，分存于孫家鎮本會事務所，及花溝鎮，高窪莊縣城三辦事處，以昭公允。

第七條 凡收純白棉花，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如收霜花時，得斟酌變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會務委員會通過實行。

(四) 魯省之中美棉種

國內推廣中之重要棉種，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至於魯省棉種，大別之為中棉、洋棉兩種；洋棉俗稱大花，中棉為小花；洋棉為美國棉，有金氏棉及脫字棉等種，纖維細長，金氏棉纖長四分之三吋，出穰率百分之三十三，脫字棉纖長八分之七吋，出穰率百分之二十九至三十二。魯省自種植美棉以來，迄今已遍佈山東棉產各區；就數量言，以臨清、夏津、清平、高唐、堂邑、濱縣、恩縣之產量為最夥。就品質方面言，以濱縣所產為最優。茲將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調查之各縣美棉品質表，照錄如下，以見各地品種優劣之一般。

魯省之中棉品種纖維較短且硬，而出穰率則較美棉為高，普通百分之三十三至三十八，品種極為複雜，多有同種而異名，異種同名者，有大白棉，小白棉，大滌棉，小滌棉，滌棉，長絨棉，短絨棉，細絨棉，粗絨棉，絨花長毛棉，短毛棉，青莖棉，紅莖棉，紫楷，軟毛，硬毛，細毛，絲棉，海棉，山棉，草棉，毛棉，白棉，紫棉，柴棉，白花，山花，紫花，大花，小花，光子，白子，大夯棉，獅子頭，硬毛兔，金鐘白，長絲棉，大柴棉，對棉，鷄腳棉，鐵子，最早熟，大苞棉，無敵等三十餘種，更有因棉種之來源而命名者，有齊細棉，正大棉，西花，濱花，河西花等，合計全省中棉之名稱，不下五十餘種，種類之複雜於此可見，茲將重要棉產各縣中棉品種列舉於後：

魯西區：

- 夏津 絲棉，大棉，紫花，小白花。
博平 白棉，絲棉，最早熟，大苞棉，無敵。
清平 白棉，絲棉，大棉，毛棉，紫棉，百萬棉。
冠縣 白棉，絲棉，獅子頭，紫棉。
館陶 白棉，絲棉，小棉，紅莖棉，紫棉，柴棉。
高唐 大白棉，小白棉，大花，本花，長毛棉。
臨清 絲棉，獅子頭，硬毛兔，紫花。
恩縣 白棉，白花，絲棉。

魯北區：

- 齊東 白棉，細毛，細絨，粗絨，硬毛，齊細棉。
濱縣 白棉，白毛，紫棉，紫花，濱花，山花，西花，細絨。

利津 小白棉,大白棉,小花,紫花。
蒲台 白棉,小棉,西花,山棉,草棉,海棉。
霑化 白棉。
章邱 白棉,小棉,細絨棉,粗絨棉。
鄒平 細絨棉。
濟陽 西花。
博興 小花,細絨,濱花。
高苑 白棉,白子,西花,濱花,細絨棉,粗絨棉。
惠民 小白棉,大白棉,小棉,長毛,紫花,河西花,短毛棉。
廣饒 白花,細絨,濱花。

魯南區。

曹縣 白棉,大白棉,長絨棉,紫棉。
單縣 大白棉,紫棉,長絨棉。
城武 大白棉,紫棉,長細棉。
定陶 大白棉,絲棉,柴棉,漚棉,紫棉。
菏泽 小白棉,大白棉,小花,紫棉,大柴棉,柴棉,大漚棉,
鷄腳棉。
鉅野 白棉,大毛棉,紫棉。
鄆城 大花,紫花,鐵子。
廣饒 白花,濱花,細絨。

魯省中棉品質，以土質氣候及品種之不同而差異，魯西魯南重要產棉縣份之中棉纖維概粗短而出櫟率較高，魯北及小清河流域之中棉纖維比較稍細長而出櫟率略

低。就全省論，產額較多，品質較好之中棉當推濱縣、齊東、鄒平、高苑、博興、廣饒、章邱、蒲台、恩縣、城武、單縣等縣。近年各縣長絨棉逐漸減少，黃河下游各縣多種短絨西花，品質有日漸退化之傾向。茲將各縣中棉品質，列如上表。

(五) 品種之改良及推廣

魯省棉業在品種方面正在積極改進，其最可注意者為建設廳在齊東設立棉作改良場育種之推廣。該場所育成之脫字棉第三十六號，早熟豐產，農民甚樂種植，絨長一吋以上，紗廠用紡四十二支股線，自二十一年劃定齊東、鄒平為推廣實驗區，以造成地方純種(I-Variety Community)，為目的，由近及遠，分發各村農戶種植，秋後介紹中國銀行貸款農戶，並代農戶軋花，組織合作運銷，同時華新紗廠提高價格收買，推廣甚屬順利。民國二十三年該項純良種籽，已分發四萬餘斤，將來擬積極推廣，以期普及各縣。二十三年脫字高級試驗之六純系，將來可望較第三十六號更為進步，中棉高級試驗之十六純系據以往試驗經過，比第一次育成之正大第六十四號及齊細第四號兩系中棉品質產量均較優良，將來可望成立數系純良中棉。

臨清棉作改良分場育種推廣情形 該場前為省立第一棉場，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即改為省立棉作改良分場。自十八年起，即注重脫字棉之育種及繁殖，選擇母本，以具有原來狀態者為主，尤注意其品質及早熟，以謀質量同時俱進，而收改良推廣之效。民國二十一年行二次

比較試驗品質產量均甚優良。二十二年從新徵集中美棉純種舉行試驗，復編訂中美棉育種大綱，以期選育新優良純系，現已設立引擎轧花廠，預備秋後轧取附近領種農戶籽棉之種籽。

分配各縣棉種情形 建設廳將各縣農場，積極整頓，分發產棉各縣農場脫字優良種籽，使其蕃殖推廣。並令未產棉縣份，舉行中美棉品種試驗，計二十一年份分發六十縣，廿二年分發八十縣，每縣種籽六十升至一百升。各縣中美棉籽棉，檢查其品質，大抵魯西魯南重要產棉縣份之中棉，纖維粗短（絨長15至20耗），而出穫率較高（百分之32至40）。魯北及小清河流域各縣之中棉，纖維稍細長（絨長17至22耗），而出穫率略低（百分之28至35）。就全省論，產額較多品質較好之中棉，當以濱縣、齊東、鄒平、濱縣、蒲台、高苑、博興、廣饒、章邱、恩縣、及單縣等縣所產者為較優良。美棉品質以齊東、鄒平、濱縣、蒲台之北鎮、高苑之田鎮、臨清之尖莊，及夏津。高唐等地方所產者，纖維較長而產額較多。運銷濟南、張店之各縣美棉，通常以梁鄧、田鎮、濱縣、夏津、高唐，及臨清之尖莊等地為多。

第四章 種植狀況

作物之體質，較野生者為軟弱，此乃作物之通性，而於棉為尤甚。故凡氣候不適，擇土不宜，施肥不當，管理不周，諸般患害，若有其一，皆足致作於失敗之地位，而影響於收

量及品質者甚大，故棉作之栽培保護，實為至要。棉作之栽培及保護，因時因地因品種而異，不能拘守成規。如中棉與美棉，其性質本不相同，若誤以栽培中棉之舊法，施之於美棉，則成績必減。又如雨潦旱荒，歲歲變化，棉作栽培保護之法，亦不能不隨之而異。

(一) 氣 候

棉性好熱，故為熱帶及溫帶栽培之作物，我國植棉區域自北緯二十度至四十一度止，而美國植棉區域則自北緯二十四度二十七分至三十七度止。其生長時期，約有六七月之久，每月平均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生長期內，宜高溫而少變化，至成熟期，則晝夜溫度稍差，可促成早熟，惟降霜為棉作所最忌，故植棉者宜視地方之氣候，而定播種期之先後，以預防霜害為要。就山東之氣候而論，春季晚霜約在三月底，秋季早霜約在十月底，春季回暖，及秋季變冷，魯南魯西，均早於魯北。

棉之栽培，如在多雨潮濕之區，不特不能生產良品，且有根秣花蕩等腐爛之虞。如美棉之蕩，其形向上，若屢遇降雨，則水分留滯繫間，損害品質，故在成熟期內，多雨之區，於美棉之栽培，不甚適宜。茲就山東之雨量而論，魯南棉區中，全年雨量約為二十吋，魯北約為二十七吋，各地七八兩月為雨期，係棉作生長最盛之時，秋後天晴少雨，尤適棉作之成熟。惟五六月中少雨，雨棉苗不能及早發育，常致晚熟；如提倡灌溉，普及水利，則植棉尤為順利。

暴風於棉之栽培有害，春夏之交灰砂襲擊，棉苗易受摧殘，開花結蒴時，因花蒴受暴風侵襲，常致墜落，故多暴風之地，亦不適於棉之栽培。反之，晴天愈多，日光愈充足，棉之發育愈盛。

山東居黃河下游，沿黃河及小清河流域兩岸，概為利平原地帶，屬沖積土與黃土之混合砂壤，更含有與棉作有之石灰質。在氣候方面，全年雨量為二十吋至二十七吋；氣溫在棉花生長期內，平均為攝氏二十二度，播種後溫度漸高。七八月為雨期，秋後少雨，適於成熟，且無暴風之害。惜播種後少雨，五月過旱，溫度冷暖不一，收穫末期，溫度漸低，降霜畧旱，不適晚熟種之栽植，是為美中不足。

棉花之理想氣候，溫度平均十五度，成長初期兩月內之溫度，須十五度至二十度，後兩月則須在二十度以上。雨量於播種期宜小雨，生長盛期宜常有霖雨，開花後須間有小雨，結蒴時宜亢熱乾燥。

魯省氣候較寒，農作物之播種早而收穫遲，連作之農田，每年祇能收穫一次，棉花亦然。魯省秋季農作物多係小麥，收穫最遲，繼植棉花，則播種期已過。棉花之收穫期亦遲，繼種小麥，則播種期已入深秋，不能生長。況魯省棉種，晚熟之洋棉為多，洋棉收穫後，絕對不能種麥，故魯省農田之從事棉作者，年祇一熟。

(二) 土 質

棉為熱帶植物，宜乾燥不宜卑濕；棉花之生長形狀，隨

土壤之性質，而有變遷。土壤之性質，影響於收穫之多寡極大，是以植棉者，對於土質之揀擇，甚屬重要。考土質之宜棉者，大致不外下列之四種：

- 一、砂質壤土 此種土壤，最宜植棉，無論中美棉均宜。
- 二、壤土 此種土壤，於半砂半淤之土種美棉甚宜。
- 三、粘質壤土 此種土壤，稍偏粘性，肥力較富，植中棉稍差，植美棉甚宜。
- 四、砂土 此種土壤，土性粗鬆，便於耕作，且光熱易於吸收，肥料易於分解，能促棉之早熟。惟不能含蓄水分，易受旱害，植棉於此，中棉較好，美棉則嫌瘠薄，宜多施肥料。

凡植棉之土壤，宜多含腐植質，地勢宜高，排水良好，鹼地新墾地亦宜棉。其久植中棉之地，如換種美棉，須多施肥料，宜於甘薯芝蔴之地植棉亦宜；惟蘿蔔地園地，背陰地，均不宜植棉。以其徒使枝葉繁茂，結蒴稀少，成熟甚遲故也。

(三) 種植方法

一 整 地

棉最適於輕鬆之土質，自此點而論，則整地愈宜精密。蓋土壤膨軟，為所必要也。整地有宜於秋耕者，有宜有春耕者，而植棉之地，當以秋耕為主，其利益有二：

- 一、秋時深耕，易起風化作用，土質疏鬆。

二、病蟲害蟲之遺卵，暴露於外，可致凍斃。

因有此二種利益，是似棉花拔柴後即宜速行秋耕。

北方地凍甚早，尤宜及時着手，山東近幾年來，春季雨水過少，致便種棉之時，土地過乾，難於播種。所以行秋耕之時，先將地耙耢一次，然後再耕。耕後再耙，為便耕土細勻，保蓄水分，不致散失也。至翌年春期，遇雨即耙，不可稍忽，總以保持土潤為要。至耕地之深淺與棉作之成績，極有關係，若耕地過淺，則棉之發育不良，收穫減少。

二 施 肥

棉花不宜栽培於過肥之地，恐枝葉徒茂，結桃反少，開裂較難。吾國棉農對於棉地之施肥，不甚注意，殊不知欲得優良之棉花，非於肥料特加注意不可。考棉花所需要之肥料要素，為窒素，磷酸，及加里三種；而含有此三種要素之肥料，如能配合適宜，以供給植棉之需求，必能達圓滿之結果。茲將屬於此三種要素之肥料略計於下：

- 一、屬於磷酸肥料者，骨粉，過磷酸，石灰等。
- 二、屬於加里肥料者，草木灰，硫酸，加里等。
- 三、屬於窒素肥料者，人糞，各種油泊，綠肥等。

施肥時期，可分基肥與補肥兩期施用，在棉花播種期前，應先用廐肥與草木灰混和撒於地中，然後再用耙耢於土內，作為基肥，及至棉苗長至半尺高時，再用棉餅或豆餅與人糞混和，施於棉苗近旁，以作補肥。至於各種肥料之用量，須視各處土地肥瘠而定之。但窒素肥料，不宜多用。

恐用量過度，致使棉株之枝葉發育過盛，結桃反少，成熟遲晚。

魯省施用肥料之種類，以廐料為主，豆餅、棉餅、人糞及灰肥次之，鮮有施用肥田粉者。施肥之次數亦不一，普通一次至二次，亦有多至三次者。一般農民，大都於未播種之先將肥料散佈地面，耕覆土中，然後播種。出芽以後，亦有再施肥於根際，作為追肥者，更有祇施追肥而不施基肥者，並有不施基肥而與種子同時播入者，惟施用此種方法者佔極少數。

三 播 種

播種時期，當視乎棉區緯度土壤狀況，及當年之氣候而定。若晚霜始停，地溫未至，播種過早，棉籽易招腐爛；或已發芽，重遇春冷，幼苗易受凍害；若播種過遲，則生長期短促，棉株不能完全發育，致減少收穫量。過早過遲，均非所宜，過早，恐春霜傷苗；過晚，恐秋霜傷桃。故播種當在晚霜後二三星期，地溫漸高，氣溫漸暖之時為宜。吾國北方棉花播種以穀雨節前後為宜，在近海回暖晚之地方，則須至立夏節播種，茲將播種時之手續略述如下：

一 浸種 在播種之前二日，先將棉種放入水缸內，用溫水浸漬二晝夜，至播種日清晨取出，用草灰及煤炭末鑲勻搓揉，俾各粒易於散開，然後持至地中播種，其用灰搓種之利益如下：

1. 種子上往往附有短毛，實不便於散佈，若用灰搓

棉種各個體即可完全分離，不再互相粘着，以便於散佈。

2. 灰類之鹹性作用，可化除種子外皮之脂油，有促進種子發芽之效力。
3. 拌灰之種子於發芽前後，有預防病蟲害之功。
4. 棉苗發生初期，灰類能產生肥料之效力。

二播種法 播種法，分條播點播兩種；在土壤濕潤之地，用條播法較用點播法節省人工，其法即按照行間二尺之距離，於畦之中，用耬耩種，或掘淺溝播種，均無不可。惟在土壤乾燥之地，恐耩種過淺，難於發芽，仍以點播為宜。用點播時，應按相當之距離（魯省第一棉場之規定，中棉行距一尺二寸，株距八寸，美棉行距二尺，株一尺至一尺二寸），每掘一穴，即先用水灌穴，然後播種。每穴用種子七八粒即可。種子點下後，隨以穴邊之濕土蓋之，蓋土不宜過厚過薄，土壤濕潤時，其厚只需一寸，若乾燥時不妨略厚，蓋土後須將覆土拍緊。總之，無論條播點播，下種後宜將覆土壓緊，既可使土壤着實，棉根容易生長，又可免其透風，其地下水分，不致向外蒸發，至於播種用量，每畝七斤，即可足用。

魯省植棉，多於穀雨前後播種，大槩穀雨前播種，約需半月出苗；穀雨播種，約需十二日出苗；穀雨後七日播種，約需八日出苗；立夏日播種，約需六日出苗；立夏後七日播種，五日即可出苗；播種較晚，發芽較速，缺苗數亦少，且較整齊。

惟播種早者，棉株主幹上第一果枝愈近下部；播種漸晚者，第一果枝離地面漸高；而節距亦較疏。過晚則致晚熟歉收，播種後如遇乾燥強風，表土易乾，則妨阻發芽；如久雨不晴，種子久在濕土中，溫度不足，則不能發芽，且易腐爛。

四 匀 苗

播種後七八日，即漸見發芽，至生有小葉片二三枚時，可行第一次勻苗，將生長柔弱，及二株並生之苗拔去；及棉苗離地三四寸，生有葉片四五枚時，即可行第二次勻苗。每隔上述規定之距離，留強壯之苗一本，餘盡除去，是謂定苗。定苗時，最宜注意之事項如下：

1. 保留之苗，務取其強壯者。
2. 第二次勻苗時，棉根入土已深；去苗時，須防搖動他苗；故宜向上直拔，或剪去之。
3. 第三次勻苗時，葉之形態已著；如有雜變之棉，宜拔去。是於勻苗時而兼行去僞去劣之手續也。

每次勻苗，如見苗旁雜草，不便鋤去者，宜隨時拔去。

既可省耕鋤之不便，又能促苗之長成，誠一舉兩得也。勻苗次數，普通於播種後二十餘日，舉行一次；點播者每穴留棉苗二三株，條播者每間二三寸留一株，亦有於第一次勻苗後，半月內行第二次勻苗工作，於理想之距離，各留強苗一二株，亦有因出芽不全，棉苗不密，不行勻苗者；魯省棉農之對於棉作，甚為粗放，於此項工作，多不甚注意。

五 中 耕

每次勻苗後，即當隨時中耕，全季約共行中耕六七次至棉株長大枝葉接觸時而止。中耕之利益，可分數項如下：

1. 能使表土輕鬆，棉苗容易發育生長。
2. 不使棉地雜草叢生，防礙棉苗生長。
3. 勤翻土地，可免除土內生虫。
4. 表土輕鬆，土內之水分不至蒸發太速，且使耕土層多得日光，棉苗之發育，格外旺盛。

上述中耕之利益，無非爲其能助棉苗之生長也。雨霽之後，土鬆根舒，尤宜急於着手。至於中耕之深淺，視棉之生長時期而異，在定苗前之中耕，不妨略深，至定苗以後，棉株橫生之根日增，中根宜淺，僅將土面鋤鬆即可，否則橫根受傷，有害棉株之發育。

中耕工作，在魯省稱爲鋤地。魯省棉農普通多將中耕工作與除草工同時舉行，約三四次；第一次中耕在勻苗時行之，第二次中耕在第二次勻苗時行之，隔二十餘日後，再舉行第三次，如雨水過多，雜草易生，則須行第四次中耕，此後棉株果枝過長，互相接觸，不能下鋤矣。

六 灌溉及排水

棉喜高燥，固無需過量水分。惟播種時，若值久旱，土壤異常乾燥，恐未能發芽，須於播種之先，灌水於掘穴或畦溝中，俟水吸入後，土壤濕潤，再行播種，如棉苗出土後，尚未遇雨，幼苗亦恐枯萎，可於清晨或傍晚灌溉之，以防萎斃；又

中耕時，勤於培壅，亦可稍減旱害。

棉忌卑濕，如在低窪之地植棉，宜作高畦，使水分得由畦溝流出，即在高原之地，亦宜於棉地周邊掘溝，以便霖雨時，隨可宣洩，不致汛濫；使棉地中，如有積水，則枝葉每致爛爛，或花蒴墜落。故值陰雨連綿之時，不特地之周邊宜掘深溝，且可將地中低窪之處填高，以免積水為患。

七 整 株

棉株發育以後，若不及時整理，或行之而手術失宜，均足減輕收穫量。整理之事項，約可分為數種如下：

一·剪枝 棉株在發育期間，往往在幹之基部，離地甚近處，發生一種徒長之枝；其形特別，枝稍向上伸長，且此枝之各部不生花蕾，與普通果枝大不相同，易致晚熟徒耗養分，妨害他枝生長，故急宜剪去。

二·摘心 摘心俗名打頭，又稱打尖。係摘除棉株之頂尖，而抑制棉株之徒長枝葉，促其開花結果之手續也。此種手續，中洋棉皆行之。摘心時期，中棉在八月上旬；洋棉稍遲，在八月中旬左右；洋棉于摘心之後，葉腋每多發生小芽，此種小芽，若任其生長，不僅消耗棉株之生長力，且易使棉蒴遲熟，或使脫落，故多於摘心之後，舉行除蘖一次。

三·摘芽 美棉常於枝之各部及棉蒴之旁，叢生小芽。此種小芽，如不摘去，則棉蒴受其擁擠，常致墜落，或因其耗費養分，致蒴之發育不良，故此種贅芽宜勤加摘除。

四·定蒴 農民往往貪結蒴之多，而不顧蒴之能否成

熟，不知地中養分有限，若結蒴過多，則蒴之發育不良，或成熟期遲，如尚未成熟，偶遭霜害，即難吐絮。故宜將秋末晚結之蒴早行摘去，此種手術，所以限制其不再結蒴，故曰定蒴，可使全株養分悉貫注於已結之蒴，使其易於成熟。

五·摘晚花 棉自開花結蒴，至成熟約需時五十餘日，如立秋節後二十日所開之花，則須至霜降節時，蒴始成熟。北方氣候較寒，常在霜降節前後；即遇早霜，未成熟者，一遇霜害，即難吐絮；或棉絮之品質惡劣，故立秋節後二十日，所開晚花，倘仍留其存在，則不特無收穫之望，且分耗養分，使他蒴之成熟期遲，是以亟宜摘去之。

六·摘葉 葉多則遮蔽日光，有妨蒴之吐絮，如寒露節後，棉株上尚有多數之葉，恐難吐絮時，宜將幹部及枝部之老葉摘去，使多受日光之照射，以促其吐絮。

以上所舉，如剪枝，摘心，摘芽等事，均可同時行之；定蒴，摘花，宜各視棉之發育狀況，順次着手，可也。至摘葉一層，當於生長過旺之棉株上行之。

八 拾 花

棉自播種後，約經兩月而開花，更歷一月半或兩月而吐絮，即可分次摘收。然採收時，必攜兩袋；一儲潔白無暇之棉花，一儲萎黃受害之棉花，不可優劣相混，致損品質，而礙紡織。所拾之花，攤於箔上，露晒二三日，使棉絨膨鬆而不粘核，則花色白，而子易軋。若雨水太多，亦宜勤拾，勿令被雨，致成雨花。如遇雨後，宜俟晒乾，然後採取，如乾燥，棉

無彈力，沾溼緊澀，每妨害軋機；須於通風之處設架晒乾為妙。至其收穫量，美棉每畝最多者，可收二百斤；中棉每畝上等者，不過百五十斤，中等百斤，下等者僅及七十斤，此其大略也。農政全書稱，齊魯棉田，每畝收二三百斤以為常；其言雖無可證，然使植棉播種得法，厚壅勤鋤，於一切栽培管理皆能完善，則每畝收棉二百斤，非難事也。

九 留 種

收棉之時，宜選桃大、早熟、形狀整齊者，以為留種。將棉花剝去，取出種子，待其乾燥，然後收藏，以備來年之用；藏留之種子，宜裝以布袋或缸內，勿置露天受外界影響，致種子冷縮熱脹，因而發芽或腐爛。此留種法之大要也。大約藏種經二三年後，即失其發芽力，總以本年所留者為宜。各純系繁殖，及各單本單桃選種棉花，所軋出之種子，分別晒乾，妥為收藏，備作種植。

第五章 生產成本及價格

(一) 棉作經濟與普通作物經濟成本之比較

年來棉農雖因棉花價格之低落而收益減少，然較其他作物，尚勝一籌。蓋工資肥料之漸貴，致支出遞增，成本加重，產品價格低落，致收入遞減，純益微薄。甚至虧累。各種作物，固同一情形，非棉作之單獨現象。據山東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即今之齊東棉作改良場）年來曾在齊東縣作各種農作物之經濟調查報告，歷年各種作物之

收益，以植棉為最多，大豆雖亦年有收益，然較之棉作則相差尚遠。小麥、高粱及粟，在民國十九年以後，非但無盈利之可言，且多虧損，更不能與棉作相較矣。

魯省植棉，年僅一作，種植普通作物，則多二年三作，如小麥收穫後，種植大豆，大豆收穫後，次年種植高粱或粟。茲更將普通作物之二年三作收益，與棉作一年收益，比較觀之，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棉作之收益較普通作物之收益，高出一倍。民國十九年而後，比例則較低。但其收益，尚為三與二及四與三之比例。故種植棉花，在經濟上較為有利。清平、臨清、高唐、夏津等縣之農村經濟，較優於非工業區而從事於普通作物之縣份，是為明證。茲列近五年來齊東棉作與普通作物經濟比較表於后，以見一斑：

齊東縣棉作經濟與普通作物經濟比較表

面積一官畝

(齊東棉作改良場調查)

作物 種類	要 項	支出部份					收入部份			盈虧		附記	
		種籽	肥料	人工	畜工	賦稅	共計	主產物	副產物	共計	盈餘	虧損	
作 物	十八年	\$.18	1.66	2.88	.35	1.06	6.13	15.75	.42	16.19	10.03		主產品：籽棉 副產品：棉柴
	十九年	\$.18	3.33	3.30	.35	.85	7.91	15.45	.75	16.20	8.29		
	二十年	\$.20	3.80	5.10	.65	1.06	10.81	12.60	.69	13.27	2.46		
	廿一年	\$.20	3.60	5.15	.63	.90	10.48	13.80	.60	14.40	3.92		
	廿二年	\$.15	2.00	3.20	.60	1.00	6.95	14.90	.75	15.65	8.70		籽棉一二〇斤 棉柴一五〇斤

(此表接下頁)

作物 種類	年 份	支出部份					收入部份			盈虧		附記	
		種籽	肥料	人工	畜工	賦稅	共計	主產物	副產物	共計	盈餘	虧損	
棉 中 作 物	十八年	\$.16	1.66	2.90	.34	1.06	6.12	15.18	.32	15.50	9.38		主產品：籽棉 副產品：棉柴 籽棉七五斤 棉柴一〇〇斤
	十九年	\$.16	3.33	3.68	.34	.85	8.36	16.38	.30	16.68	8.32		
	二十年	\$.20	3.80	5.00	.65	1.06	10.71	12.00	.45	12.45	1.74		
	廿一年	\$.15	3.60	5.10	.63	.90	10.38	13.20	.40	13.60	3.22		
	廿二年	\$.10	2.00	2.80	.60	1.00	6.50	9.00	.50	9.50	3.00		
普 麥	十八年	\$.43	1.67	.88	.36	.53	3.87	4.33	1.05	5.38	1.51		副產品： 麥稈 麥糠 小麥三斗 麥稈四〇斤 麥糠四〇斤
	十九年	\$.33	3.83	.67	.36	.43	5.62	4.17	.88	5.05	.57		
	二十年	\$.45	4.00	2.00	.67	.53	7.65	6.60	.70	7.30	.35		
	廿一年	\$.30	4.00	1.40	.67	.45	6.82	5.94	.64	6.58	.24		
	廿二年	\$.20	2.00	1.00	.60	.50	4.30	3.30	.45	3.75	.55		
通 豆	十八年	\$.27		.82	.18	.53	1.70	5.32	1.02	6.34	4.64		副產品： 豆楷 角度 大豆四斗 豆楷一〇〇斤 角皮六〇斤
	十九年	\$.20		.81	.18	.42	1.61	4.00	.83	4.83	3.22		
	二十年	\$.30		2.00	.30	.53	3.13	4.95	.95	5.90	2.75		
	廿一年	\$.18		1.50	.37	.45	2.50	4.20	.85	5.05	2.55		
	廿二年	\$.15		2.00	.30	.50	2.15	2.80	.80	3.60	1.45		
高 粱	十八年	\$.10	2.17	2.12	.43	1.06	5.78	2.56	1.24	12.80	7.02		副產品： 秫楷 穠子 高粱五斗 秫楷三〇個 穠子二〇斤
	十九年	\$.05	3.00	2.58	.43	.85	6.91	5.33	1.33	6.66	.25		
	二十年	\$.05	3.00	4.00	.67	1.06	8.78	6.00	2.20	8.20	.58		
	廿一年	\$.04	3.00	4.20	.67	.90	8.81	5.60	1.75	7.35	1.46		
	廿二年	\$.04	2.00	2.50	.60	1.00	6.14	3.00	1.15	4.15	1.99		
物 粟	十八年	\$.06	2.17	1.87	.46	1.06	5.57	11.72	1.65	13.37	7.82		副產品： 稈草 穠子 穀子九斗 稈草一〇〇斤 穠子七斤
	十九年	\$.05	3.33	2.68	.46	.85	7.37	7.50	1.73	9.23	1.86		
	二十年	\$.05	4.00	5.00	.80	1.06	10.98	8.40	1.50	9.90	1.06		
	廿一年	\$.03	3.80	4.30	.80	.90	9.83	8.40	1.65	10.05	.22		
	廿二年	\$.03	2.00	2.50	2.60	1.00	6.13	3.90	1.30	5.20	.93		

註：

賦稅一項為縣內應完數，尚有地方
差役、雜項等未列入。

(四) 肥料同價試驗

民國二十年齊東棉業試驗場試行豆餅、棉餅、肥田粉三種肥料同價試驗。結蒴之多，首推肥田粉區，而籽棉收穫量，則以棉餅區為多。民國十九年試驗之結果，則以肥田粉區為優，就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兩年比較觀之，當以肥田粉為最適用。今以民國二十一年繼續試驗之結果詳述如下：

試驗之品種：脫里司棉十六號、脫里司棉三十六號。

試驗方法：分四區試行，每區之土地面積八里，各區肥料用量分別如下：

(一) 無肥區。

(二) 肥田粉區，肥田粉一斤十兩，價洋四角。

(三) 豆餅區，豆餅四斤六兩，價洋四角。

(四) 棉餅區，棉餅十四斤七兩，價洋四角。

茲將試驗成績，製成三表說明之：

甲 生育狀況表

區別	播種期	出苗始期	出苗齊期	始期	開花期	棉株平均高度	開始期	每株平均果枝數	每株平均葉枝數	直徑	蒴長	每株平均數
無肥區	4.23	5.4	5.9	6.6	7.5	67.56	8.19	18.50	0.11	3.36	4.57	9.67
肥田粉區	全	全	全	全	全	77.21	8.12	19.05	0.67	3.30	4.60	8.34
豆餅區	全	全	全	全	全	78.00	8.16	20.60	0.22	3.28	4.48	10.34
棉餅區	全	全	全	全	全	76.06	8.17	19.89	0.11	3.21	4.60	16.73

乙 生育狀況及收穫比較表

區 項 目 別	落葉率 %	實有株數	缺少株數	有病株數	無蟲株數	每株平均 霜後未開 芻數	收穫期		收 穫 量			每蒴籽 棉重量 克
							始期 月日	終期 月日	霜前 斤	霜後 斤	合計 斤	
無肥區	71.46	176	4	有果腐病二株	无	1.17	月日 9.8	月日 11.3	8.56	2.78	11.34	4.11
肥田粉區	74.70	173	7	有炭疽病一株 有果腐病二株	无	1.73	全	全	10.75	2.81	13.56	5.57
豆餅區	69.01	177	3	有炭疽病二株	无	2.01	全	全	9.72	3.78	13.50	5.09
棉餅區	67.48	178	5	有炭疽病二株	无	1.61	全	全	11.06	4.04	15.10	5.60

丙 品質比較表

區 項 目 別	出穢 百分率 %	纖維 長度	纖維 粗細	纖維 強弱	衣指	籽指	每蒴 種數	種子 大小	附 記	
									梗	粒
無肥區	27.88	27.89	中等	中等	5.10	克 13.33	粒 26.7	中		
肥田粉區	29.16	26.97	全	全	5.67	克 13.90	粒 30.00	中		
豆餅區	27.80	27.28	全	全	5.00	克 12.97	粒 28.30	中		
棉餅區	30.63	23.78	全	全	5.83	克 13.10	粒 28.00	中		

就表觀之，二十一年各區收量，則以棉餅區為多；肥田粉區次之，豆餅區又次之。但棉餅區霜後收量較豆餅區為多。而豆餅區霜後收量又較肥田粉區為多。統觀近三年來之成績，豆餅與棉餅之收益，互有不同，惟肥田粉較為適用。

(三) 美國棉產成本

一九三〇年，美農部公報，發表一〇二八棉農之報告，其中多數報告係自收穫高於平均之棉農。一九三〇年

美國棉衣之平均收成，為每英畝一四八磅左右。查所接之報告，內有二八五起其所載之收穫量，少者為一〇一磅，多者為一八〇磅，平均為一四五磅。而其平均成本為每磅美金一角六分約合華幣四角三分。至於每畝收穫為一百磅及一百磅以下之棉農，其平均成本不止每磅一角六分，若收穫較多者，其每磅成本低一角五分。

茲錄其報告之統計如下，以供參考。

一九三〇年美國棉產成本統計（單位美金）

每英畝產量	一百磅及百磅以內	自101—180磅	自181—260磅	自261—340磅	自341—420磅	420磅以上
報告件數	213	285	262	111	85	72
平均每農家所種畝數	58	63	43	72	33	76
每畝產皮花磅數	71	145	226	300	376	540
每畝成本	整地及下種	3.73	3.50	4.08	4.30	4.55
	除草及中耕	4.61	4.97	5.74	5.57	5.89
	收穫及販賣	3.19	4.42	5.89	7.46	8.76
	雜工費用	0.15	.43	.77	.75	1.66
	肥料	2.88	3.81	6.24	7.62	8.30
	種子	1.05	1.06	1.12	1.19	1.24
	軋花	0.97	1.56	2.02	2.70	3.30
	地租	4.06	4.79	5.18	5.82	7.08
	其他雜費	2.06	2.12	2.86	3.20	3.11
	共計	22.70	26.66	33.90	38.61	43.89
每英畝棉子價		1.70	2.94	4.61	5.74	6.84
實際成本	每畝	20.99	23.72	29.29	32.87	37.05
成	本	每磅	.30	.16	.13	.11
					.10	.08

(四) 各縣棉花價格

魯省全境，餘工商業比較發達之膠東外，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濟，全持農作物之收益。年來農產品價格每況愈下，農民之收益減少，而支出則反見增多，生活乃至於水平線以下，其困苦情形，有非一般人所能想像者。即以棉農而論，棉作收穫量未見增加，而近來之棉花價格，則逐漸減落，現在價格，僅當往年三分之二。往年如夏津、滋陽、廣饒、鄒平、高密、臨清、清平、德縣等處，籽棉價格，每擔常在二十一二元之間，而本年價格，最高不過在十五元左右，最低則在十元以下，較往年二分之一且不足。茲將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重要棉產之各縣棉花價格，及齊東歷年美棉生產成本與售價比較，列表如下：

山東各縣棉花價格表

縣別	單位	年十八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鄒平	籽棉(担)	中\$19.00 洋 20.50	\$18.00 19.00	\$14.00 15.00	\$14.00 15.00	\$13.50 15.00
齊東	全	15.00	13.00	13.00	12.00	12.00
高苑	皮棉(包)	50.00	48.00	45.00	36.00	38.00
惠民	籽棉(担)	13.00	13.00	12.00	10.00	10.00
濱縣	全	15.00	14.00	13.00	12.00	12.00
利津	全	16.30	16.00	15.00	15.50	15.00
霧化	全	12.00	14.00	13.00	11.00	12.00
蒲台	全	12.00	14.00	13.00	11.00	12.00
商河	全	10.00	10.00	14.00	13.00	12.00
曹縣	皮棉(担)	45.00	45.00	45.00		37.00
單縣	籽棉(担)	9.50-15.00	9.50-15.00	9.50-15.00	9.50-15.00	
定陶	全	13.00	15.00	11.00	9.00	7.00
鄆城	全	15.00	18.00	15.00	14.00	12.00

縣別	單位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堂邑	籽棉(担)	\$12.00-17.00	\$12.00-17.00	\$12.00-17.00		
清平	全	12.00	12.00		\$13.00	\$12.50
館陶	全	11.00-15.50	11.00-15.50	11.00-15.50	11.00-15.50	
冠縣	全	11.00-15.00	11.00-15.00	11.00-15.00	11.00-15.00	
高唐	全	15.00	22.00	22.00	16.00	13.00
恩縣	全	15.00	16.00	16.00	14.00	13.00
臨清	全	12.00-22.00	12.00-22.00	12.00-22.00	12.00-22.00	
武城	皮棉(担)	45.00	45.00	45.00		30.00
夏津	籽棉(担)	18.00-19.00	18.00-19.00	18.00-19.00	23.00	13.00
德平	全	12.00	13.00	15.00	14.00	13.00
德縣	全	20.00	20.00	20.00		12.00
平原	全	20.00	20.00	20.00		13.00
臨邑	全	22.00	22.00	22.00		13.00
禹城	皮棉(担)	45.00	45.00	40.00	40.00	38.00
廣饒	籽棉(担)	25.00	25.00	20.00	20.00	15.00
歷城	籽棉(担)	22.00				15.00
	皮	65.00				44.00
章邱	籽棉(担)	18.00	17.00	17.00	16.00	14.00
濟陽	皮棉(担)	42.00	48.00	46.00	38.00	40.00
邱縣	籽棉(担)	10.00-17.00	10.00-17.00			
平度	全	20.00	20.00			13.00
壽光	皮棉(担)	60.00		55.00	50.00	50.00

山東齊東縣歷年美棉生產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年份	每畝淨棉生產費	每畝產淨 棉量數	平均每斤 淨棉成本	平均每升 淨棉售價
民國十七年	\$ 7.89 (\$3.89)	38.33斤	21(11)分	41分
十八年	8.21 (4.21)	32.55	26 (13)	48
十九年	11.40 (7.40)	31.93	36 (24)	48
二十年	12.54 (8.54)	34.10	37 (25)	37
二十一年	12.68 (8.68)	35.65	36 (25)	39
二十二年	9.70 (5.70)	37.20	36 (16)	40
平均	10.41 (6.4)	34.96	31 (20)	42

表中淨棉生產費，包括地價、利息、種籽、肥料、人工、畜工、賦稅等（括弧內數字，係未加入地價及利息），各年生產費之多少，主要受肥料、工價之影響，平均每斤淨棉成本約三角餘。最近棉價雖較往年低落，然總在成本之上，一般言之，吾國棉農比美國棉農較為有利。

棉花自收穫後，一年間價格之漲落頗巨，籽棉一擔之價格，常相差一元至五元。普通棉花在收穫時，價格較賤，後則逐漸高漲。春間價格高昂，而棉農每因經濟拮据關係，多隨摘隨賣，不能待善而沽。

年來因國內經濟衰落之影響，致魯省棉花滯銷。本年春季濟南一市，積存已達十二三萬包，棉商及花行無不叫苦連天。蓋年來棉花價格之平均數約為四十五元（二十四年七月已低落至四十元），較之二十年春棉價漲至七十餘元者，則望塵莫及矣。

第六章 棉花之調製

(一) 軋 花

軋花為使纖維與棉籽分離之工作，軋花時若手續不慎，纖維與種子均易蒙傷，而原棉之價值，遂致低落，故軋花時務須使纖維完全脫離，勿損其長度。各種棉花籽粒大小不等，熟度萬難同一，即在同一籽粒上纖維，其長短強弱，亦不能一致，故器械之構造，決不能完全適於各種性質之籽棉，要在合乎平均性質，使其損傷至最小限度而已。

籽棉採收後晒乾後月餘，再行軋花，所得纖維，品質較佳。潮濕之籽棉，纖維易被軋斷，種子之表皮，易連帶軋入纖維中。如軋花前更用颶棉機，將一切灰泥葉片等夾雜物除去，並能將其中所雜污染及變色之棉，盡行排去，則所軋得之花衣，品質尤為佳良。

軋花機務須保持潔淨，所拭之機油，勿使污染纖維，不同品種之籽棉，萬勿混合軋製。用機時勿令轉輪逆轉，且須防花衣或棉籽夾入機內，以免阻礙運轉，及損壞機件之危險。機件有損壞之處，須及早修理，不可惜費而忽略之。

種棉農戶，除少數殷實大戶，自備軋車自行軋花外，普通農戶概無軋車。秋後所拾籽棉，零星運赴集市，隨時變賣，售得現款，以應急需。籽棉由軋花販收集，軋出花衣轉售棉商，以博餘利。年來棉花混雜攏水作偽積弊已深，政府雖加禁止，一時還難奏效，究其作弊根源，主要即在軋花時期，因軋花販零星收集之籽棉，種類不一，成色不齊，不惟粗絨細絨良棉劣棉混雜軋花，中棉美棉亦混合打拌，軋後花衣攏拌均勻，容易蒙蔽顧主；美棉攏入中棉，既可出穫較多，尤能多攏潮濕（中棉絨粗硬能抗潮）。至攏入籽棉，棉籽，砂灰之類，均在軋花至打包期間為之。棉花混軋後，紗廠自不易購得優良原棉，而優良棉花既不得高價，影響棉業改良者甚大。純良棉種，選育不易，各地十分缺乏，一經軋花販混亂純良棉種，與雜劣棉種混合，純良種籽，完全消失，各地將永難獲得純良棉種充分之供給。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為社員辦理輾花，其詳細情形詳述於本報告第四章，希讀者注意。

(二) 包 裝

輾花之後，花衣甚膨鬆，若須運往他處出售，則須壓緊包裝。吾國所用之包裝，各地不同，約分下列三種：

一軟包 此包農民多用之，以木作架，將布袋掛於四柱，收入淨花，以足踏之，至充滿後，袋口用布縫之縱橫用繩緊縛之。每包百斤左右，此種包裝不適於遠地運輸。

二緊包 各主要棉產地，多有用人力機器打包廠之設立。因其打包較緊，容積小而運費減，軟包在鐵路上作二等貨，緊包祇作四等貨，運費較為經濟。每包約重百五六十斤，包形長方，高約三尺餘，長寬各約二尺，外用麻繩捆縛之。

三鐵卷 津滬洋商，設立之水壓機器打包廠，用水壓機打包專為出口，將淨棉充滿水壓機之容器中，用水利壓之成板形，復置淨棉於其上復壓之，如此反覆施行，至達所需打包之量而止。以麻布為袋，外用鐵片條捆縛之，每包重五百鎊，高約四十八英寸，寬約十八英寸，厚約二十英寸。

包裝所需之動力，新式者用螺旋及蒸汽機等，近尤以用水壓機者為多。包裝雖不求華美，但亦須整潔，故包裝用布以質樸料堅為佳，免至途中破壞損傷原棉之品質，及遺失之弊。

第七章 生產資本

國內資金，近年來有偏集之勢；大都市中，則資金充斥，乏相當之用途；內地農村，則銀根奇緊，農家有告貸無門之苦，於是放款者任意提高利率，農民備受剝削，全國情形如是，山東亦不能例外。魯省農民金融流通辦法不外下列六種：

一.借貸 山東農家借貸方法，多由借款人人覓保介紹向債權人借款，並書立借契，載明借款數目，償還日期及利率等等。借款期限，通常有長期短期之別；大抵長期者以一年為限，利率較低；短期者利率較大；兩者皆有需抵押品者，無需抵押品者之別。

二.借糧 借糧在山東頗為普遍，借糧種類以高粱、小麥、粟為主，分有息與無息二種；無息者類似情借，有息者手續亦甚簡單，僅由糧主記帳，言明何時償還，利息若干。有借梁而還小麥者，及借其他糧食而還以不同糧食者；亦有屆時折價償還者，至於折價之計算方法，隨糧價之漲落而定。

三.典田 山東田地抵押，分「在地」及「期限」二種，現地抵押，債權人耕種現地，但准許債務人持錢回贖。回贖又以麥不過立春，地不過寒食為期。所謂期限抵押者，即債務人以田地抵押借款，言明利率及期限，到期不償，則歸債權人耕種，或由債權人沒收。兩種辦法，均須債權人

交契作押，憑人作保，訂立典契為據。

四、錢會 錢會為農民互助之一種辦法，山東錢會亦甚普遍，會員中議定每人出錢若干，第一次歸會首使用，普通一年分四期集會，屆期以出息最多者得使用。

五、典當 典當為平民流通金融之最簡便方法，惟山東典當業頗不普遍。在全省各縣市中，有典當之存在者，約十二縣，典質方法與各地同。

六、合作社 合作社為新式農民流通金融機關，放款利息，通常較其他各種為低，平均在一分左右。

各縣貸借利息 山東各縣借貸及抵押利息，各縣不同，並因借貸之性質不同而有高下。就全省一般而論，以典當利息為最高，普通月息在三分二厘左右，最高有達五分者。其次為私人借貸，平均在二分四厘左右；但最高有至十分者。再次為商店放款，普通在二分三厘左右。再次為合會，普通在二分二厘左右，最低為合作社之放款利息，約在一分三厘左右。

各縣中私人借貸利息以齊河、利津、禹城等縣為最高，月息有高至八分至十分者，普通亦在四五分之間。商店利息以濟陽、樂陵、鉅野、壽光等縣為最高，月息最高八分至十分，普通亦在五分與八分之間。合作社之利息最低，平均為二分，有低至八厘者；如招遠、臨邑、陽信等縣是。

交契作押，憑人作保，訂立典契為據。

四.錢會 錢會為農民互助之一種辦法，山東錢會亦甚普遍，會員中議定每人出錢若干，第一次歸會首使用，普通一年分四期集會，屆期以出息最多者得使用。

五.典當 典當為平民流通金融之最簡便方法，惟山東典當業頗不普遍。在全省各縣市中有典當之存在者，約十二縣，典質方法與各地同。

六.合作社 合作社為新式農民流通金融機關，放款利息通常較其他各種為低，平均在一分左右。

各縣貸借利息 山東各縣借貸及抵押利息，各縣不同，並因借貸之性質不同而有高下。就全省一般而論，以典當利息為最高，普通月息在三分二厘左右，最高有達五分者。其次為私人借貸，平均在二分四厘左右；但最高有至十分者。再次為商店放款，普通在二分三厘左右。再次為合會，普通在二分二厘左右，最低為合作社之放款利息，約在一分三厘左右。

各縣中私人借貸利息以齊河、利津、禹城等縣為最高，月息有高至八分至十分者，普通亦在四五分之間。商店利息以濟陽、樂陵、鉅野、壽光等縣為最高，月息最高八分至十分，普通亦在五分與八分之間。合作社之利息最低，平均為二分，有低至八厘者；如招遠、臨邑、陽信等縣是。

四十六萬八千九百餘担。可見植棉畝數與其產額較前增加。而其增加之數額中尤以美棉為多。茲將魯省之三大棉區之生產、運銷狀況分述之。

第一節 魯北區

魯省三大棉區，以棉產之數量言，則推魯西區；以棉之品質言，則推魯北區，其中尤以濱縣所產為最優。本區包括濱縣、蒲台、高苑、商河、鄒平、博興、廣饒、齊東、霑化等縣。全區棉田面積約在百萬畝以上。其中中棉棉田為七十萬餘畝；美棉棉田約在三十五萬畝左右，為中棉棉田之半。而各縣中之高苑、濱縣等縣之美棉棉田，皆超過中棉。本區之棉產量為皮棉三十五萬担左右，中棉在二十萬担以上，美棉約十二萬擔。高苑、濱縣、鄒平、齊東之棉產，美棉皆在中棉以上。

(一) 概況

濱縣 濱縣位於山東北部，居魯省黃河之下游，在霑化、陽信、惠民、青城、高苑、蒲台之中。全縣面積五千二百華方里，耕田面積六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七畝。全縣壤土佔百分之二十，粘土佔百分之十，砂土佔百分之七十。本縣西北為壤土，南為砂土及壤土，皆可植棉。惟城東係紅土，多堿滬，不宜植棉。

濱縣棉產，在市場上久負盛名，號稱濱花，年來美棉逐年增加，其品質為各縣之冠。北鎮有花行十餘家，收買淨棉，運銷張店、濟南。故北鎮已成黃河下游北岸一帶棉業

之重心。農民習於植棉，如施肥、整枝等事，甚為注意。所植中棉大部為本地細絨，美棉為本地洋花。

蒲台 蒲台位於濱縣之東南，全縣面積二千六百九十華方里，耕田面積為五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畝。全縣壤土佔百分之二十，粘土佔百分之十五，砂土佔百分之六十五。縣境之中部，地勢低窪，多不宜棉。本縣可劃分成三棉區。趙店、舊鎮、小營一帶為西南區；土質砂壤，地勢畧高，產棉頗多，美棉中棉各佔半數。朱仙鎮、蔡家寨、喬家莊一帶為中東區，地勢大致低窪，僅於村莊附近之較高地方，有棉田片段。龍居店、楊家集一帶為東北區，該區與博興棉區接連，地勢較高，植棉亦漸多，惟中棉多而美棉少。美棉種為以前日商所散佈之金氏棉，已甚退化；中棉為本地中棉與西花；西花纖維短粗，品質甚劣，但以出纓率高，抗潮力大，商販樂為購軋，故農民亦樂於種植。

高苑 位於小清河中游，錦秋湖西北。南道界桓台，至桓台縣城三十里；北以舊鎮界蒲台，至蒲台縣城七十里，東以姚家套界博興，至博興縣城三十里；西以田鎮界鄒平、青城、濱縣，至青城縣城五十五里；東西廣約三十五里；南北約三十里，略成方形。全縣面積一千二百華方里，耕田面積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九畝。

該縣地勢平坦，低窪之處尤多，土質因多由黃河水淤積而成，故凡低窪之處，多碱重土壤；較高之處，時有碱性發現。壤土佔百分之十，碱土佔百分之五十，砂土佔百分之

四十，故雖屬一大好農業區域，然一般農作物每難生長良好，惟棉作比較普通作物富有抗旱之性，故所有產棉地方之棉作狀況，尚稱良好。小清河由縣南境通過，故棉花運輸，亦稱便利。

該縣棉產，近年來甚見發達，主要棉區多分佈於縣境之西北，田鎮北部，孫家集及東北之鄭家塢一帶。田鎮附近多產美棉，鄭家塢附近多產中棉，孫家集附近美棉亦多。品質以田鎮出產為最優，華新青廠在該地設有辦花處。大部棉種，以本地洋花，本地中棉為多。粗絨之西花佔一小部份，脫里司棉為近年來齊東棉作改良場在田鎮散佈之種子，今已引起一般農民換種脫氏棉之興趣，將來推廣必甚順利。

商河 商河縣居黃河徒駁河北岸，在省城之東北，距省一百八十里，東至惠民縣界三十八里；西至臨邑縣界四十里；東南界濟陽，東北界陽信，西南界臨邑，西北界德平。全縣面積五千三百餘華方里，耕田為六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畝。

該縣土壤之成分，壤土佔百分之三十五，粘土佔十五，砂土佔五十。南部地勢多窪土，性粘重，產棉不多。其餘城北，城東北及西北一帶，多係砂質壤土，如北鄉龍桑寺，打狗店，仁和莊，殷家巷，杜家集，鄭莊，李家集，砂河等地，皆為產棉區域，其他散見於各地者亦多有之。棉種大部為河西花，纖維粗短，不能供紡細紗，惟出櫟率高，能多軋花衣，其他

之細絨中棉及本地洋花等，則甚少。洋花則退化不堪，亟待改良。所產棉花，除供當地紡織土布及用絮料外，多運售濟南。

鄒平 位居省城正東一百七十里。東至長山縣界八里，西至章邱縣界三十五里，南至長山縣界二十里，北至青城縣六十里，東南至長山縣界十二里，東北至高苑縣界八十里，西南至章邱縣界三十五里，西北至齊東縣界四十里。全縣面積二千六百華方里，耕田為五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六畝（據二十三年該縣村莊概況調查之報告為七一八，七九九畝）。

南部多山，土多粘質黃壤，壤土佔百分之十五，粘土佔百分之十五，砂土佔百分之五十，鹹土佔百分之二十。農民概種谷作，城西不遠為灤山濱，產蘆葦，附近地勢，概形低窪，每於兩季中，常有滲水漫溢之害。今建設局已修掘杏花溝，以備宣瀉。城東城北一帶，概為平原田野，有粘土粘質壤土或砂質壤土。該縣之產棉重要區域，即在此平原帶中之北部，及東北突出之一部。

該縣南北長約八十里，東西長約五十里，縣城設置略偏於東南部。民國二十年按照中央頒佈自治法規，劃全縣為七區十六鎮，一百四十一鄉，設立區鄉鎮公所。二十二年由山東省政府，根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辦法，劃鄒平為實驗縣區。並由鄉村建設研究院呈將所劃之區鄉鎮一律廢止，全縣重劃為十三鄉，共三百五十七村。

該縣距周村較近，商業貿易幾全被其所奪。鄉間私人貸款，年利約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縣政府為調劑金融計，設立金融流通處，基金三萬元，往來存款約三萬元。一面疏導全縣之資金，俾流通之速度增加，發揮貨幣及信用之效力，一面接濟各鄉村各種經濟合作團體，俾得發揮其效能。

該縣棉業運銷合作社，已成立者一百二十八處，社員三千零一十六人，資金六千〇三十二元。林業合作社二十四處，社員一千六百二十五人，資金百元。莊倉合作社五十八處，社員四千四百〇三人，資金五千三百四十六元。並印發莊倉庫券，流通市面。機織合作社四處，社員一百〇五人。他如信用合作社三十處，消費合作一處，正在急謀發展中。

鄒平棉區，分佈在縣境北部，其在小清河以北者，與高苑、青城之棉區接連；在小清河以南者，與齊東、章邱之棉區接連；重要產棉市鎮為花溝、孫家鎮、王伍莊、明家集等地。

棉種大致與齊東相同，大抵東部多產美棉，西部多產中棉。齊東棉作改良場歷年在該縣推廣脫字棉種，因產量品質甚優，農民甚樂種植，原有之本地洋花及中棉，將被淘汰絕迹。

博興 位居小清河中游，鑑秋湖之北。東南至廣饒六十里，至臨淄九十里，北至利津一百五十里，西北至蒲台六十里，西至高苑三十里，南至桓台之索鎮七十里，東西廣

四十里，南北約六十里，西南東北斜長一百二十餘里，略似半圓形，面積二千五百華方里，耕田面積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餘畝。

該縣南臨錦秋湖，小清河橫於中部，境內無山嶺，可稱為平原。南部地勢較高，多半為壤土、粘土，墳土亦常有之。中部低窪，粘土頗多。再北則為壤土、粘土，兼地間有之。東北突出之博昌鎮屬，為略帶堿性之砂質白壤土，質疏鬆，極宜棉作，亦即該縣之棉產重要區域也。全縣土壤性質，壤土佔百分之十，粘土佔百分之六十，砂土佔百分之三十。其主要產棉地為通濱鎮、陳戶店、純化鎮、史家口各地。尤以史家口一帶產棉最多。砂質壤土，微含鹹性，地方雖較瘠薄，但農民對於施肥，甚為注意，故每畝收穫量，恒在百斤以上。棉種以本地中棉與粗絨之西花為多，美棉尙少，祇在城北一帶見之，混雜退化，不堪種植，亟待改進。

廣饒 本縣形狀，南北寬而東西仄，淄河與小清河縱橫境內。惟以地臨渤海，土質不甚肥沃，小清河以北瘠薄尤甚；雨量氣候，與附近各縣略同。縣城在縣南端，東至壽光縣界三十二里，西至博興縣界十二里，南至臨淄縣界二十五里，北至利津縣界九十四里，東北至海一百三十里。全縣面積約在八千方里左右。

該縣無山嶺起伏，故有平原之稱。耕田面積為八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一畝。南部狹而較高，北部廣而略低，中部最窪，即當地所謂夾河套也。東北濱海一帶，地勢尤卑，

近因黃水淤積，已由斥鹹之地，一變而爲肥沃土壤，果能詳察土質，植以相當農作，將來生產之增加，正未可限量。境內小清河橫貫東西，東鄉更有淄水過境，因之提倡水利灌溉，更有希望。汽車路南通辛店車站，北達牛家莊，凡百有餘里，現正計劃建設電話，交通亦頗稱便。更察該縣土質，似含加里成分，全縣土壤性質，壤土佔百分之二十，粘土佔百分之五十，砂土佔百分之三十。就縣耕地言之，凡屬於高平之地，頗多砂質或粘質壤土。低窪之處，則多黑色粘土，或紅色之淤積土。東北濱海，大部爲鹽城，不堪耕作，今爲黃水淤積，深達數尺。

該縣產棉區域，大部在小清河以北，尤以辛集、牛家莊、高勞商一帶，產棉最多。砂質壤土，植棉甚爲相宜。小清河以南，土質稍肥，近年已漸種棉花。棉種多爲本地中棉品質，與博興棉略同。棉花多運銷張店。將來欲改進該縣棉產，應在棉區中先行中美棉品種試驗，擇定適宜品種，再行推廣，而對於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尤爲必要。

齊東 該縣縣城，位於東隅，離鄒平縣城四十五里，離章邱六十里，青城三十四里，惠民九十里，濟陽七十里。齊東縣政，劃爲六區，每區二十鄉，全縣四百五十三村；第一、六兩區爲產棉區域。全縣面積二千五百六十華方里，耕地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畝。該縣形狀，東西長四十里，南北長七十里。土壤性質，壤土佔百分之十三，粘土佔百分之八十，砂土佔百分之七。

全境皆屬平原，完全為一農業區域。北臨黃河，中貫小清河，將來提倡利用天然水源，施行灌溉利益當極易實現。土質方面，偏於西部者多砂土，粘土壤土亦有之。故以產花生著名。偏於東部者及小清河北多粘土，壤土較少，故多為禾谷類作物，棉則於局部中或莊村附近見之。然其產量極為可觀，棉田佔耕地面積，去年為五分之二，今年為五分之三。主要棉區，分佈在小清河以南，即縣境之東南部。縣城、吳莊及石店一帶，多砂質壤土，甚宜棉作。

齊東近年來，已成為小清河流域各縣棉產改良之中心，省立棉作改良場即設在此，即前之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該場對於種植改良脫字棉產品質，頗多進步。臨近各縣，如博興、齊東、蒲台、濱縣、高苑（包括田鎮）、惠民、青城、章邱、歷城、商河、平原、沂水，以及魯西之鄆縣、高唐、清平、夏津等縣，皆在推廣棉種範圍之內。該場經常費每年二萬元。

脫字棉在該縣，每畝所獲籽棉恒在百三十斤以上，較中棉增收四倍以上。農民因收益豐厚，漸將中棉及宜棉之穀田，改種美棉。中棉在齊東有齊東細絨、西花等種，逐年種植減少，美棉為脫字棉，係棉作改良場推廣者，質量均佳。本地洋棉甚退化，已漸被淘汰絕跡。就近年脫字棉種植成功之趨勢觀之，齊東不久即可成為脫字棉純種區。

霧化 霾化東北臨渤海，毗連利津、濱縣、陽信、無棣各縣，面積九千七百二十華方里；平原佔四千六百三十方里，耕地面積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十二畝。土壤性質，壤土佔

百分之十，粘土佔百分之十五，砂土佔百分之七十五。

該縣植棉尚無集中之區域，僅散見於城區流鐘泊鎮一帶。棉種多為本地中棉，美棉晚熟，種者甚少。各地富含鹽鹹，地力瘠薄，故產量較遜，每畝常為六七十斤。但比之普通作物猶為優越，所產棉花多供當地紡織土布及絮料之用，少有運銷市場出售者。

章邱 素以富庶見稱於魯省，膠濟鐵路貫穿東西，小清河由張家村地方過境，水陸交通，皆稱便利。繡江河縱貫邑境北部，以之提倡灌溉，當更有效。南部多山嶺起伏，土質多粘質黃壤，頗稱肥沃，到處多係谷田。棉花產量，北部較豐，近年朱葛務，辛莊一帶，種植漸多。該縣政府劃南部為美棉區，推廣脫字棉，成績甚佳，將來大有發展希望。北境砂質土壤，含有鹹性，主要棉區現仍以中棉為主。辛家寨為其集花市場，由此用大車運售張店。縣內棉種有本地中棉，脫字棉，及本地洋花等種。脫字棉，即近年經齊東棉作改良場推廣者。因產量豐，品質特佳，故市價亦高，農民甚樂種植。將來中棉及本地洋棉可漸被淘汰，縣內棉田面積，尤有增加之希望。

惠民為附近各縣之商業中心，縣境多壤土，甚宜植棉。然近年未見進展，仍無集中棉區。惟東南鄉接近濱縣之胡家集一帶，植棉稍多。各地多種中棉，僅為自給狀態。中棉種有本地中棉及西花，美棉有本地洋花，但近已退化，脫字棉種則甚少。

樂陵棉產，主要產地在縣境西北鄉與河北省交界臨近鬲津河之地方。土質砂壤甚宜棉作。所產棉花除供當地紡織及絮料之用外，棉販輒成花衣用大車運往滄州泊頭鎮出售。棉種有本地小花、河西花、本地洋花等。

陵縣產棉區域，多分佈於縣境東部，如滋博店前後、馬家集、鹹場店一帶，皆為產棉地方。其他零星散見於各處者亦有之。棉種大致與臨邑相同，棉產收穫之後，輒花商收買輒成花衣，打包後運往濟南出售。

德縣水路，有運河縱貫縣境，西部陸路有津浦鐵路直通津濟交通，堪稱便利。現在棉區與河北吳橋棉區相連，多分佈於縣治附近艾家坊、小屯、第二屯及遠家橋一帶。土多砂壤，主要棉種為金鐘白（或稱河西花）。美棉為本地洋花，農民俗稱大花，多已雜劣不堪，急待輸入良好棉種，以期產量品質根本改進。棉花集中縣城及黃河崖之花棧，再運售濟南或天津。

青城現無主要棉區，棉花散見各地，尚為農民自給自需之狀態，產額不多；惟在縣境東部鄰近鄒平、高苑、濱縣之地方，如石槽、義和鎮、呂坡莊等處種植棉花者亦不在少數。田鎮為附近之集花市場。棉種有本地中棉、本地洋花等種，脫字棉係近年試種者，為量尚少。

利津棉產在前本甚發達，後以黃河兩次決口，棉田概被淹沒。新淤之土，不甚宜棉，多已改種谷作。該縣棉之自給猶有未足，對於棉市之影響更少。陽信之棉產僅為

自給之狀態，無集中之棉區。棉種多為本地中棉，美棉甚少。年來地方人士對於棉業頗甚注意。土質多白砂壤土，適於植棉，亦為將來有希望之產棉區也。

濟陽產棉不多，其棉區在縣城東北三十里，以曲隄為中心。土質砂壤，多種中棉，僅足當地銷用，如努力提倡推廣優良棉種，該縣棉產可有發展希望。

德平地多低窪，土質粘重且黑色，惟東南部沿沙河一帶，為砂質壤土，係產棉區域。以懷仁街、理合務為棉花市場。棉花僅供本地銷用。該縣棉區東與商河及臨邑兩縣之棉區相接連，棉花種類亦與商河、臨邑兩縣相同，以粗絨為多。

臨邑產棉區域，在縣治附近，及東北宿安一帶。土多砂壤，皆植中棉。主要品種為河西花，雖纖維短粗，但色澤潔白，織棉率常高在百分之三十四五上下，細絨中棉，僅佔一小部份。又縣治以北，張莊一帶，土質肥沃，種植美棉較多。據云河西花係運河以西地方之棉種，遂以得名；美棉即本地洋花，以出穰率低，不為棉花商販所歡迎。棉花運銷係由軋花戶收軋農民籽棉，然後打包用大車運往濟南出售。

(二) 棉花之生產及分佈

甲 面 積

魯北齊東，鄒平一帶為美棉新種之試驗區域，成績良好，故棉田日漸增加，且氣候適合，土壤肥沃，收穫豐富，品質

優良，爲全省棉花之冠，茲特將魯北區主要產棉縣份之棉田面積列後：

高苑 高苑境內棉田均分散於各村落，大底可分爲兩區，（一）孫家集、鄭家捨一帶，棉田均佔耕地百分之五十，計三萬五千畝，內美棉一萬五千畝，中棉二萬畝，約佔四分之三。（二）田鎮一帶棉田約佔耕地百分之六十，計六千五百餘畝，概爲美棉。間雖有中棉，然以難於出售亦逐漸減少。其他散見於各村莊者，亦佔相當數量，總計該縣棉田面積在七萬畝以上。

齊東 齊東各處均有棉作之試種，尤以石店、吳莊以南爲最多，棉田均在六萬畝左右，佔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鄒平 鄒平可分小沾河以南及小沾河以北兩部，小沾河以南美棉最多，中棉極少。小沾河以北除接近高苑、田鎮一帶外，他處不多。棉田總計約爲六萬八千餘畝。

章邱 以朱葛務、辛家寨一帶較多，總計該縣棉產面積約爲一萬八千餘畝，中棉佔萬畝，美棉佔八千餘畝。

博興 該縣重要棉區，以博昌鎮爲最多，通濱鎮次之，純化鎮以迄圍城一帶更次之，棉田總計約在十萬畝以上。

廣饒 棉田總計約八萬畝左右。

商河 棉產年約九萬餘畝。

蒲台 棉田計二十萬九千餘畝。

濱縣 濱縣棉田面積居魯北區之冠，爲二十三萬五千餘畝，實握黃河下游北岸一帶棉產之重心。

惠民 約計一萬六千畝，霑化七萬六千畝，德平八千畝，總計全區約有棉田一百〇三萬餘畝。

乙 產 量

魯北區常年產量約為三十餘萬担（皮棉），其中以濱縣為最多，年約九萬擔左右，蒲台次之，約五萬餘畝，德平最少每年不過二千餘擔，其餘如高苑每年約三萬擔，商河二萬六千餘擔，鄒平二萬五千餘擔，博興二萬四千餘擔，廣饒二萬餘擔，齊東一萬八千餘擔，霑化一萬五千餘擔，惠民三千餘擔。以上為民國二十二年黃河大水以前平均估計，大水後收量大減，不在此例。

丙 種 植 方 法

魯北春季回暖，秋季變冷，均較遲於魯西魯南，故濱縣，蒲台，高苑，鄒平，齊東等縣多在穀雨節前後播種。魯西全年雨量約為二十吋，魯北為二十七吋。該區施肥種類為廐肥，堆肥，大糞，豆粕，方法採基肥，追肥。收穫時期在霜降節，亦有在白露節至寒露節為收穫期。

丁 棉農收支之比較

近年來農產品價格日趨低落，棉花一項，當亦不能例外。然棉作較其他作物，尚勝一籌。魯北一帶，歷年各種作物之收益，以植棉為最多。大豆雖亦有收益，然較棉作，相差尤遠。至於其他作物，如高粱，小麥，粟，近年來非但無盈餘可言，且多虧損。

棉作之成本，大別之為種籽，肥料，人工，畜工，賦稅等數

項;魯北棉區之棉作成本,與魯西區大致相同。以人工支出費用為最大,肥料次之,賦稅又次之,畜工,種籽之支出費用為最小。中美棉之成本相同,副產品約為主產品價值二十分之一。魯北一帶中美棉之成本雖相同,然收入代價,則美棉稍高於中棉。

戊 農民資金

近年來農村破產,銀根奇緊,農民大感告貸無門之苦,於是利率高昂,農民備受剝削。魯北一帶農民金融流通辦法,亦不外借貸,借糧,典田,錢會,典當,合作社等六種。其詳細情形,已於第二編第七章中說明,此處不再贅述。茲特將魯北之棉花貸款情形及各縣流通金融之組織加以詳述之。

山東省建設廳與中國銀行中棉歷記,在齊東,鄒平等縣辦理棉農貸款,頗有成效。去年中行在齊東貸款,其數額為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三元;在鄒平為十三萬零五百七十七元。去年美棉貸款,計分二期;一為棉苗貸款,於各社員之棉苗出齊後按畝貸與,每畝計貸大洋三元,一為運銷貸款,在秋季舉行,先由各合作社詳確估計棉花之收量,經聯合會派員查實後即行發放貸款。其所貸數額最多不能超過棉花時值之七成(連春貸每畝三元在內)。齊東棉業合作社貸款,去年第一期在四月二十一日,計貸六萬四千四百元;第二期在六月十日,計貸九萬零六百六十三元。鄒平棉業合作社第一期計五萬零八百二十六元;

第二期計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元。此項貸款，自中國銀行借入，按月息八厘計算，由聯社貸給村社，月息九厘，由村社貸給農民，以月息一分計算；然今年齊東合作社仍以九厘貸與農民，因去年合作社有盈餘，故較規定利率減低一厘，以附合盈餘發還與社員之合作原則。齊東合作社規定每村莊之最高貸款額為五千元，最少額為四百元。

除棉苗運銷貸款外，去年鄒平縣各社社員因需購輒花機車以備輒花，特辦輒花貸款，每部輒花機，貸與洋二十元；用動力者酌量增貸，歸還期定為一年，不取利息，此種放款則係借用縣政府輒花貸款資金。

濱縣棉業運銷合作社，成立於本年一月，設在北鎮李肖海莊。村社共一百三十六處，社員約三千餘人。中國銀行擬投資二十萬元，分期放發，利息定月息八厘，組織與齊東相同。截止調查時，該社章程尚未訂立，貸款亦未放發。

蒲台雖亦有美棉產銷合作社之組織，然當地之錢莊，花販多經營棉花貸款，勢力極大。該種放款時期多在陰曆四五月間，放款數額以棉田之多寡而定，約佔棉田之半。譬如棉田十畝，得請求五畝棉田之費用之貸款。貸款時需有介紹人向借主擔保，並預先規定棉花價格及秤之標準（大概為二十兩秤）。其後價值雖有漲落，借款者屆期必須交花。去年以十二三元（籽棉百升）預定賣出者，頗不乏人。

魯北棉區之合作社，多由建設廳督促棉農組織，再由中國銀行貸款。今年建設廳決繼續在齊東等十二縣擴充種植美棉，即以齊東所獲棉種一百六十萬斤分配各縣。中國銀行對此事亦極表贊同，決定繼續投資一百萬元，辦理各縣棉農貸款。月息八厘，分肥料貸款、人工貸款、收花時抵押貸款三期，由聯合社月息一分貸給農民，其超出之二厘作為一切辦理合作社之費用。其詳細情形，及建設廳與中行之合同載於第四編內，讀者可參考之。

除棉業產銷合作社外，為便利農民運用資金起見，鄒平縣政府有金融流通處之組織，齊東縣政府有農民貸款所，蒲台有縣立農民貸款所。

鄒平之金融流通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辦理一切存款、放款及匯兌事業。並以倉庫存糧為標準，發行倉庫証券流行全縣，其式樣如下：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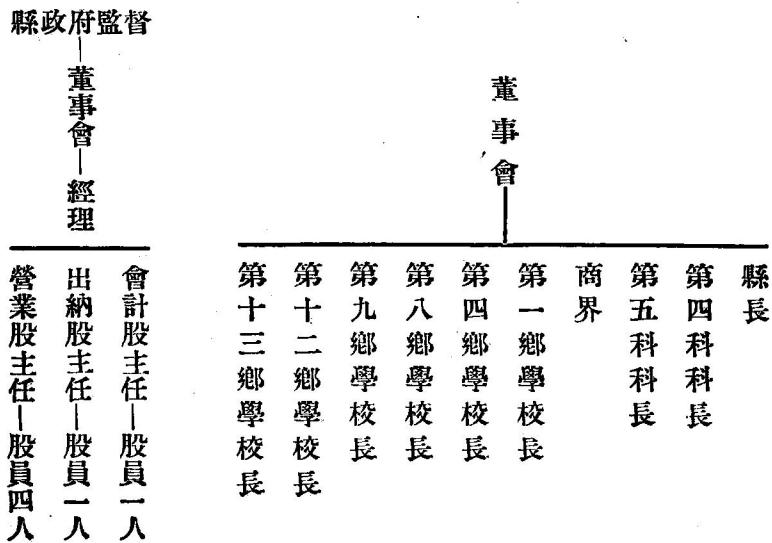


(反面)



該倉庫券現僅一二兩鄉實行，每鄉二千元，分一角、二角、三角三種，以莊倉之存糧數量為發行標準。

金融流通處之組織由縣政府監視，董事會指導之，其組織之份子列表如下：



該處資金來源，由縣政府撥給拾萬元為基金，分三年繳清。其存款及放款情形，每年由縣政府解交之省款，經金融流通處轉匯者，不下十四萬元。代存地方款九萬元，契稅款三萬元，豆油稅一千二百元以上，均不付息，且可隨時提用，此外尚有教育基金存款七萬八千元，其中三萬元，付月息六厘，其餘數額只負保管責任，而不給利息。但如流通處代為放出者，則利率即以當時貸給借款人之利率為標準，付與存款人，而不予以絲毫之折扣。今年該處放款約分三種：一、信用合作放款，共三千六百元，月息一分。二、商界貸款，為三萬元，利率最高為一分五厘，最低九厘，普通均為一分二厘。三、農民貸款，共五萬七千元，利率最高一分五厘，最低為一分，普通一分四厘左右，均以糧穀為抵押。

鄒平金融流通處之大概情形，已如右述，茲復錄農村金融流通處之簡章如下，以供參考。

鄒平金融流通處簡章

第一條 本縣為調劑農村金融，減輕農村
貸款利率，推進本縣建設事業，設立農村金融流
通處。

第二條 金融流通處為本縣地方公立機
關，設於鄒平城內。於必要時，得酌設代理處於
本縣農民交易繁盛之地。

第三條 資本金定為拾萬元，由縣政府先撥足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在三年內繼續籌集。

第四條 營業範圍規定如下：

- 甲 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 乙 經營農村各種放款。
- 丙 保管本縣各機關、各團體之基金及財產。
- 丁 經管農產品買賣後之撥兌。
- 戊 經營與農產品有關之期票或證券。
- 己 經營倉庫事業。
- 庚 代理收付款項。
- 辛 其他業務須經董事會議決。

第五條 金融流通處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理縣庫及募集償還公債事務。

第六條 設董事會及監察員，監理業務，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置經理一人，總理全處事務。由縣長提出相當人選，經董事會通過任用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經理下分設營業，出納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董事會用之。

第九條 每三月結算一次，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下列表冊書類交由董事會

及監察員核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 甲 財產目錄。
- 乙 資金及負債表。
- 丙 營業報告書。
- 丁 損益計算書。
- 戊 盈餘分配表。

第十條 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以十二成計
算；五成爲本縣建設之用，四成爲公積金，三成爲
處內人員之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呈請山東鄉
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齊東縣立農民貸款所，基金七百元由建設科撥給，借
出方法與合作社貸款方法同，貸款息計月息六厘，放款方
法乃委託信用合作社辦理。

蒲台農民貸款所，基金千元，亦由縣政府建設科撥給。
先放給信用合作社，然後再貸與農民，月息八厘。

(三) 棉花運銷

甲 集散情形

張店爲魯北之重要棉花市場，爲小清河流域及黃河
以北濱縣、蒲台等縣棉產之集合地。每年集中該地之棉
花約十三萬包。自高苑、博興、廣饒來者，約占三成；自鄒平、
齊東、章邱來者，約占二成；自濱縣、蒲台、利津來者，約占五成。

關於張店棉花市場概況，將詳述於本編第二章，至於

魯北之重要產地市場，如鄒平之孫家鎮，濱縣之北鎮，高苑之田鎮，及齊東，蒲台，利津等，茲分別申述之。

孫家鎮離鄒平縣城北四十里，為黃河下游北岸一帶棉業之重心。濟南復成信花行，及青島華新紗廠，往來皆派代表來鎮收花。今年因行市不佳，致未來。交易最旺季為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中常期為八，九，一，二，三，五個月；最淡期為四，五兩個月。鴻昌棧，鴻昇棧，德盛永，益和恒，義元等花店，為最著名者；其餘尚有二十餘家。鄒平棉業運銷合作社在孫家鎮備有輾花機十架，每日可輾籽花三千斤。

鄒平縣棉產除一部為自給外，接近章邱境者多由農民之購有輾花機者，在各處集場收買棉籽，輾成花衣，送至章邱之辛家寨，出售於該鎮青島或濟南臨時駐設之花棧。接近孫家鎮者，則出售於駐設孫家鎮之花棧；接近高苑田鎮者，則出售於田鎮駐設之花棧；亦有榨成軟包，送至張店出售者。至於孫家鎮之花店收買之花，多販運張店及青島。

北鎮在濱縣之東南部，接近蒲台縣境，全年約計出口棉花十五萬担。交易最旺季為九，十，十一三個月；最淡期為二，三，四，五，六，七等六個月。北鎮有花行十四家，為德盛昌，福聚祥，鴻祥，忠和祥，信康，泰盛東，福泰恒，三義成，永和，同茂信，復興，同來福，東聚棧，泰祥等，每年每家約收市斤四十萬斤左右。除以上十四家花行外，尚有輾花店四十餘家，備三十盤車者計五家；十五至二十盤車者計十六家；五盤

至七盤者約二十家；除此泰祥號花行，備有八匹馬力之發動機，計合六十四人力（按一馬力可合八個人力），每日可軋花十三至十五包，每包計磅秤一百五十斤。

每年往北鎮收花，自濟南來者有崇實、慎昌、義興、中棉歷記等家。青島計華新紗廠一家，合計每年購買力計五萬包，每包約計四十元左右。

齊東棉區內之莊村，多有軋花商販，自備軋花機，逢集市收買農民籽棉，軋出皮棉，裝成軟包，用大車運往張店，或出售於鄒平孫家鎮。該鎮有青島華新紗廠與濟南張店之花行常川駐鎮收買皮棉。齊東棉作改良場為收集純良棉種起見，與華新紗廠訂立合作軋花契約，由該廠派員來場收軋。

齊東共有集市九個，計縣城、吳莊、長福鎮、雙堂鎮、張虎鎮、延安鎮、石店鎮、路家鎮、曹廟頭，棉花交易多集中於縣城、吳莊兩鎮。

齊東中棉歷記軋花廠，于廿三年十月成立，房屋在外，計開辦費二萬元，內設軋花機三十架，每日可軋花四五十萬斤，打包機大小各一，大者每日可打包一百五六十包，小者每日六七十包。全廠工人計一百二十人。最旺營業期為十、十一、十二、一月等肆個月；最淡期為四、五、六、七、八、九月。

蒲台集市，計趙店、舊鎮、小營、銅碑鎮、朱錢鎮、魚林、蔡家寨、喬家莊、曹家店、麻灣、三叉等處。棉花市最盛者為曹家店、舊鎮（四、九日），小營（一、六日）。交易最旺時期為九、

十,十一,十二個月;中常期為十二,一,二,三,四個月;最淡期為四,五,六,七,八等五個月。

本地小販,有自行輾花者,打成小包,自十二斤至一百三十斤,然後再販至張店,周村,賣與花行。再由花行榨包運往濟南,青島等處。

廣饒棉產多由農民集資輾花,包裝,運往濟南,青島,張店等處出售。博興之博昌鎮與廣饒棉區接壤,故運銷情形與廣饒大致相同。博昌鎮(即史家口)為附近重要集花市場,在前常有日商駐鎮收莊。近來地面不靖,棉商及棉農,頗感困難。通濱鎮一帶,多運往張店出售,亦有運送高苑,賣與該縣駐設之花行者。

高苑棉產,除一部份供當地使用外,各處集鎮,多有小規模之輾花廠,隨時收買籽棉,輾成花衣,打包後運銷於張店,青島,濟南等處。華新青廠,在高苑城里及田鎮兩地,設有華新青廠辦花處,每屆棉花上市之際,即行派員收買各小輾花廠,前往接洽,代為收花。運銷於張店者,多售於日本花行;運銷濟南者,則由小清河裝船運濟,先行落棧然後出售。

乙 運輸方法及費用

魯北棉產運往濟南者多取道小清河,因運費低廉。運往青島者多集市於張店,以火車直運青市。茲將魯北棉區之棉產運銷方法及費用分述如下。

棉花自北鎮運往張店,計旱路一百四十里,每包運費

計一元二毛。自北鎮至濟南之水路計二百八十里，每包運費計一元五毛。牙餉，每千斤籽花計二元，由買主出之。不論棉花之價格漲落如何，並須按值出印花費，自一元至十元之價值須貼印花稅一分，皆由買主負擔。然實際上常有避稅而不貼者。

蒲台之棉花，往張店為大宗，由舊鎮至張店計一百二十里，每包費用七毛。至周村距離亦為一百二十里，計大車費七毛。至高苑、博興皆用大車，前者距離為四十里，每包腳力五毛；後者計三十八里，每包腳力亦為五毛。運往濟南者，或自取旱路至博興、高苑，再取道小清河，或由黃河運至洛口。棉花行情高時，常以火車運送，行情低落時，常取道水路。因水路之費用低於陸路之費用也。

齊東棉花往濟南者，多取道小清河，往張店者，多用大車。計旱路一百里，孫家鎮之棉花運輸方法亦如齊東。其費用極低廉，自孫家鎮至小清河沿，每包六分；運往濟南，計每包二毛，碼頭設在坡莊，離孫家鎮僅三里。旱路至張店，費用約七八毛，遇降雪時，有漲至一元者。茲將魯北棉區各縣運輸情形列表於後：

魯北棉區運輸情形表

縣別	運銷地	費用	運輸情形
章邱	濟南,周村,張店	運往濟南每船約二十元 每百斤一角	小清河民船裝運
鄒平	張店,周村		驥馬車
齊東	濟南,周村,張店	運濟南每千斤一元五角 運張店每千斤三元	小清河民船往濟南,畜力車 往周村張店
博興	張店	每包約一元	畜力車
高苑	張店,濟南	張店九十里每包八角 濟南二百四十里每包三角	運往張店用畜力車,運往濟 南由小清河民船裝運
濰縣	濟南,張店,周村	運濟南每百斤二角 周村張店每百斤一元五	運濟南由黃河民船載運,運 往張店用畜力車
霧化	濟南,周村,濰縣,天津		用畜力車裝至周村轉膠濟路到 濟南,運往天津用大車及民船
蒲台	濟南,張店,周村,濰縣	每百斤百里一元至一元二 角	畜力車及黃河民船
商河	濟南,張店	每百斤一元三角左右	畜力車

第二節 魯西區

魯省三大棉區中以魯西區產量最多,而臨清則又為魯西區各縣之冠。該縣棉田面積約為七十萬畝,棉產籽花七十萬担;夏津,高唐次之,棉田約計四十餘萬畝,棉產約計四十餘萬担;其餘如清平,館陶,冠縣,邱縣等地,則各在三十餘畝與二十餘萬畝不等,出產亦各不相同,均在二三十萬擔左右。棉種可分二種,即為洋棉中棉,當地農民稱前者為大花,後者為小花,洋棉大花為美國種有金氏棉(KING)及脫字棉(TRICE),纖維細長,金氏棉絨長四分之三吋,出櫟率百分之三十三,脫字棉絨長八分之七吋,出櫟率百分之二十九至三十二。

(一) 概况

魯西區各重要棉花產地概況分述於下:

臨清 清臨地勢平坦，西北二方，更爲窪下，雨水盛時，常有氾濫之災。縣城位於省會之西北，當萬國子午線東經度一百一十六度十二分，首都南京子線西經二度五十八分，舊都北平子午線偏西三十五秒，北緯度三十六度五十五分。縣境東西廣約八十二里，南北縱約六十里，面積四千二百一十方里，東南至省城濟南二百八十里，北至舊都北平八百里，南至新都南京一千六百里，東至清平縣界十二里，至縣治七十里，南至堂邑界三十里，至縣治八十里，西至河北省曲周界七十里，至縣治一百四十里，北至河北省清河縣十五里，至縣治五十里，東北至夏津縣界二十里，至縣治六十里，東南至清平縣界二十里，西南至館陶縣界三十里，至縣治七十里，西北至河北省威縣界六十里，至縣治九十里，至河北省清河縣界二十里。

該縣縣城當運衛二河之會口，運河導源至此，沿途置閘束水，啓閉極嚴，至此納衛河，水量始大；故昔日南來漕艘過此，謂之出口，其地並扼衛河之門戶，上通道口，下航天津，帆檣林立，百貨輻輳，將來濟順鐵路過此，市況之尤臻發達，可操左券。

臨清全縣共分十區，第一區包括四十五鎮，第二區六十五村，第三區七十村，第四區六十四村，第五區七十村，第六區五十七村，第七區五十三村，第八區五十六村，第九區六十六村，第十區十六村，戶口總數計五萬五千六百戶，人口共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八人。

臨清為魯西一帶棉業之中心，民國十六年設立棉花育種場於城東，十七年改為試驗場，復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改為山東省立建設廳棉作改良場分場，齊東為總場。全境均植棉，東南地勢稍高，西北略低，運河縱貫縣境，南北航行，運河以東係砂質壤土為舊棉區，美棉之外尚有一部中棉，運河以西土帶粘性，自輸種美棉後，近已成為美棉重要產區，但棉種退化駭雜，急待改善。美棉有脫字及金氏二種，中棉有獅子頭及硬毛兔二種；其中以脫字棉及獅子頭兩種為最多，農民對於植棉方法未見改進，故臨清棉質似較高唐稍遜，春季多風塵，飛砂走石，夏秋多雨量，西北低地易被水淹，故排水上工作及保護運河堤岸實與該縣棉產有重大關係。運河舟楫往來如織，北經德縣而達天津，交通便利，故鄰縣棉花亦多集中該縣。

高唐 高唐距臨清縣城九十里，亦為魯西產棉要地，東距津浦鐵路之禹城不過五十里，有汽車路聯貫，去濟南僅一百六十餘里，數小時即可到達。高唐四界，東接禹城，南連茌平及博平，西面清平，夏津，北面平原；全境均植棉，除城廂附近稍種菜蔬外，五穀則極少耕種，雨量氣候均與臨清相同，地勢平坦，東北方略低，西南多砂丘，棉作之分佈以西北鄉及縣城附近為最多，土質砂壤，南鄉及東鄉次之，土帶粘性，美棉有金氏及脫字二種，中棉種植極少，惟西部稍多，該縣農民植棉方法頗見精巧，舉凡播種，中耕，整枝，除芽，打尖等工作均甚合法，且多有用寬腿穗中耕器者，足証該地

農民富有改進思想，惟棉種亦類多混雜退化急待改良。本地洋棉品質頗優，纖維最長達二四耗，平均亦在二三、三三耗左右，細軟且光潤，出穰率達百分三十弱。中棉分大白棉、小白棉、長毛棉、大花及本花數種，纖維粗短，但出穰率極高，大花為百分之三十二·八二，本花為三十六·〇八，棉區內秋收後各集均有籽棉市場。

夏津、清平 該二縣均為魯西產棉要區，位於臨清、高唐之間，夏津以北之恩縣及清平以南之博平，產棉亦極豐富，然較之夏津、清平等縣似稍嫌少，夏津距濟南約三百里，清平約二百餘里，大車汽車均可通行無阻，汽車六小時即到，大車二日又半亦可抵達。雨量、氣候均與臨清相同。

夏津地勢平坦，土多砂壤，甚宜棉作，惟西部低窪，土帶鹹性，多患水災，常為棉作之障礙，棉田之分佈，普及全境，尤以東南鄉為最多，年來以種植美棉之利益增厚，發展甚為迅速，棉花品種主要為本地洋花、脫字美棉及本地中棉，西部中棉稍多，東部中棉已不多見，惟棉種均駁雜退化，農民均感換種之必要。本地棉產運銷濟南者，多用大車裝載，但西部則多由衛河運往天津。

清平多白砂壤土，南部土帶粘性，全境均產棉，西北胡里莊一帶，稍有中棉栽植，其他各地概種美棉，農民以植棉利益較大，昔日之谷田多已種美棉，栽培方法亦頗進步，棉種有金氏脫字美棉及本地中棉，該縣美棉退化情形比臨清稍好，但亦需改良。棉產運銷多用大車載往濟南出售。

其由臨清裝船運往天津者，僅佔一小部份。夏津距臨清計六十里，清平七十里，夏津水陸均通，而清平則亦可陸路暢行。總之，魯西棉區以臨清為主，高唐、夏津、清平等縣為輔，數縣棉花莫不先集臨清而後散銷各地，故臨清實為魯西棉花市場之樞紐，亦為魯省棉花之總輸出地。濟南棉花市場之漸趨發達，實有以賴之也。

(二) 棉花之生產及分佈

甲 面 積

臨清 全縣面積共一百〇四萬七千四百餘畝，耕地面積占百分之九十五，植棉地佔全耕地百分之七十弱，約合七十萬畝，每年全縣大糧地丁銀額為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兩八錢一分九厘，每兩按四元計，共合洋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七分六。

全縣土壤分配，以砂質壤土為最多，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強，植質壤土佔百分之三十，其餘砂土、鹹土共佔百分之十弱。地價高者每畝八十元，中等地五十元，下等地約在二十元左右。

高唐、夏津、清平 山東各縣棉作耕種面積之統計，各方調查結果，多不相同，且各縣植棉數量與年變易，故欲求完全一致之統計，實屬難能。據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二年調查結果，魯省棉田面積共六百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畝，臨清占六十三萬畝，夏津占四十七萬畝，高唐占四十二萬畝，清平占四十餘萬畝，他如立法院統計處、中華棉業

統計會及上海華商紡廠聯合會，亦均有詳細調查，惟以時期過久，數字諸多變遷，故不詳述。魯南曹縣棉產，原佔全省第一位，因屢年水災，多被淹沒，故臨清仍佔首席，曹縣屈居第二，高唐、夏津、清平等縣則又次之。

以上四縣之土壤、雨量、氣候，均各相同，最適於美棉之種植，產量常超過中棉一倍至三倍，清平一縣美棉之種植，幾佔耕地之全數，高唐、夏津、臨清等縣，亦在三十萬畝左右。

乙 產 量

山東全省棉花常年產量約為一百四十萬担，其中以臨清為最多，佔二十二萬餘擔，約合總額百分之十五強，其中美棉約佔十五萬擔；曹縣次之，約二十萬擔；清平、高唐、夏津等縣更次之，常年產量亦均在二十萬擔左右，美棉佔十萬擔以上。

據民國廿三年中華棉業統計會估計，臨清年產皮棉約十六萬七千擔，為魯西各縣之冠，次為夏津，約十三萬餘擔，其他如清平為十一萬餘擔，高唐九萬餘擔，館陶五萬餘擔，堂邑七萬餘擔，武城二萬餘擔，恩縣五萬餘擔，禹城四千餘擔，博平二千擔，鄆縣五萬餘擔，冠縣三萬餘擔，全區約產皮棉共八十餘萬擔。

丙 種植方法

山東棉花之種植方法，已詳述於第二編第四章種植狀況內，茲特將魯西區與他區不同點敘述於後：

魯西一帶為山東之舊棉區域，耕作狀況稍異於魯北

之新棉區，概棉花生長最忌溫度之變幻無常，其生長期間，約有六七月之久，每月平均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成熟時期尤宜高溫，以促其收獲良好，惟降霜為所最忌，故植棉者宜視地方之氣候以定播種期之先後，就山東而論，春季晚霜約在三月底，秋季早霜約在十月底，春季回暖及秋季變冷，魯西魯南，均早於魯東。

以雨量而論，魯西亦與魯東不同，舊棉區中，全年雨量約為二十吋，而魯北則為二十七吋，七八月間為雨期，係棉花生長最盛之時，秋後晴雨少，尤適棉花之成熟，惟五六月間，雨量稀少，棉苗不能及早發育，常致晚熟，今年（二十四年）則為一例，春旱不雨，棉苗多枯死，臨清一帶耕種未及百分之十，倘能提倡灌溉，水利普及，則棉產始得保障。

播種時期，魯西播種，多於穀雨前後行之，穀雨前播種，約需半月出苗，穀雨播種，約需十二日出苗，穀雨後數日播種，需八日出苗，立夏日播種，約需六日出苗，立夏後數日播種，只需五日即可出苗，播種較晚，發芽較速，缺苗數亦少，且較整齊，惟播種早者，棉株主幹上第一果枝愈近下部，播種晚者，第一果枝較高，而節間距離亦較疏，過晚則致晚熟歉收，故須視氣候，雨量為轉移，天暖雨勤，則可早種，天寒待雨，則須遲耕，但風強氣燥，表土飛揚，則阻礙發芽；久雨不晴，溫度過低，則籽種腐爛，不能生長，斟酌之情，亦云難矣。

收護時期 魯西收穫時期，稍早於魯北，約在處暑節至立冬節間（八月底至十一月初），但收穫之遲早，非但

與氣候有關，品種之影響亦大，洋棉成熟期則又晚於中棉，中棉收花常較洋棉早旬日，普通洋棉每隔六七日拾花一次，中棉每隔四五日拾花一次，中經兩月又半，方可收穫完竣。

丁 農民收支之比較

華北氣候較寒，農作物之播種早而收穫晚，每年最多二作，惟棉花更少，祇可一作，秋季小麥收穫後再繼以棉花，則播種期已過。棉花之收穫期亦遲，繼種小麥，則播種時已入深秋，不能生長，況魯省洋棉為多，收穫更晚，絕對不能種麥。棉花雖只一作，然較之種植他物，尚勝一籌，雖成本加重，銷路減低，致收入微薄，甚致虧累，然各種作物，莫不然，豈只棉花如此。魯西各縣之棉花生產成本及收益情形，概與魯北區相同，不再贅贅。民國十九年以前，棉作之收益，較普通作物之收益高出一倍，民國十九年後稍低，但其收益仍為三與二及四與三之比例，故種植棉花，在經濟上較為有利也。

戊 農民資金

臨清一帶農民約分二種：自耕農及佃農，佃農制度又分三種：永佃制、分租制及包租制，分佃制又有所謂「平分」、「四六分」、「三七分」；如「平分」即佃戶與田主共同分配農產之收穫，按此制度，人工、牲畜、農具，概歸佃戶備置，肥料種籽則多由主佃雙方均攤，收穫物平均分攤。凡此佃農制度均由雙方預先歸定。分租概無定期，可繼續耕種。

多年，或一年一易，無押欵，亦不另立契約。

自耕農及佃農之收入，多為農產物及副產品之收入，並無所謂工資，農產品佔百分之八十三，副產品佔百分之十七，農民於春耕秋收之際，銀根異常緊急，借貸無門，利息高昂。

臨清並無合作社之組織，民國二十四年春，山東省建設廳曾有公文詢問該地商會，及紳士地主等有無合作社之必要，以便派員進行組織，乃商會等不明合作之意義，又以利益關係，回文拒絕，建設廳乃中止進行。

總之，臨清一帶棉產最富，然每於春耕秋穫之際，資金無法週轉，銀行銀號向不與農民往來，所賴者惟有私人借貸，然利率高翔，備受剝削，合作社急須籌備設立，商民等雖有反對之舉，多以真象不明，私人利害衝突，若官廳能體恤農民，排除私人意見，以大多數民衆之利益為對象，當急謀改善現行商會之壟斷狀態，組織合作社，由省府，縣府，或其他金融機關合作，實施農民放款。

(三) 棉花運銷

甲 集散情形

魯西一帶棉花之運銷，以臨清為中心，鄰縣棉花亦多集中該縣。高唐縣共有花行五六十家分設於城內及各鄉集，每於秋收之後，收買籽花，先集中於城內尹集，再送大車運銷濟南，或裝往禹城，改由火車轉運濟南。清平棉花市場，以縣城，康莊，胡里莊，段郝莊，孔官屯，沈莊，邢莊，辛集等

處為集中最多地方，約有花行四五十家。運輸方法亦與高唐相似，除一小部份用大車載往臨清，由民船裝運天津外，大部用大車直去濟南。夏津於秋季新花上市後，經營花行者常有三四十家，棉花集中於縣城、張官屯等處者，為最多，西部棉產多由民船沿衛河運往天津，其餘各部概用大車載往濟南銷售。

臨清產棉各區各村均有輒花店，花行共約一百餘家，尤以西南關、下堡寺、光塚、陶屯、倉上等處為花行集中地方，資本大者多能自收自運，資本小者代客買賣，前數年棉花多銷天津，近年則七成去濟，三成運津，該縣因棉業發達，附帶鐵工業亦發達，並有銀行二家，（中國及民生）週轉金融，商業亦極發達，西關一帶商店林立，為魯西一帶之商業中心。

臨清共有花店四十四家，（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統計）
茲列各家名稱如下：

天吉花店	魁聚成花店	源泰花店
同升成花店	振益花店	華豐花店
乾益花店	德興成花店	益泰花店
萬育花店	東立祥	乾聚祥
奎德祥花店	德生祥	信昌花店
天和公花店	復興花店	廣豐恒花店
永康花店	泰和棧花店	德聚花店
奎德棧花店	裕記花店	貞吉花店

中國棉業貿易公司	崇茂花店	聚興恆花店
益昌花店	魯華花店	義豐花店
同元泰花店	復祥花店	福興德花店
寶昌花店	裕昌花店	天聚成花店
德昌花店	同福興花店	恆興增花店
恆聚成花店	裕達花店	大同軋花機
隆昌花店	元記花店	

以上均為固定花店，尚有臨時花店四十餘家，未及詳載，彼等均於秋收時上市，生意成交後散去，資本更無一定。然固定花店則有一定之資本，惟以營業稅額關係，多不肯據實以告，恐影響於稅額之負擔也。據營業稅局報告，全城花行四十四家，資本總額約五萬元，營業總額僅二十七萬五千元，殊未可信。

臨清除中國、民生兩銀行外，尚有平市官錢局一家，為山東省政府所辦，經營存款、放款，並匯兌業務，此外更有銀號十五家，其中以文興裕、天吉、恆興裕、恆利永、泰昌、福泰、德興裕、德景泰、興源、慶祥等十家規模較大，其餘五家資本微薄，無足輕重，故不開列。

乙 輸出數量

臨清每年平均輸出數量約二十萬擔（皮棉），民國二十三年秋至二十四年春六月，共輸出十八萬七千零八十八擔，其中中棉佔九萬八千二百十九擔，美棉佔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九擔。清平、高唐、夏津各約十餘萬担，其餘堂

邑館陶等數縣約共二十萬擔，合共魯西區每年約共輸出八十五萬擔以上。輸出地點為濟南及天津。

(丙) 運輸方法及費用

魯西一帶之棉花，除臨清及夏津一部，利用衛河直輸天津外，其餘盡銷濟南。臨清每年運銷濟南者佔七成，去天津者只三成左右。去濟南者由陸路運輸，大車需時三天，汽車一日可達，汽車每車可裝二十五包，合三十七·五擔，每擔運費約由八角至一元之間，大車每車只裝八包至十包左右，運費與汽車略同。去天津者由水路運輸，需行七日方能到達，運費較低於陸路，每担只四角左右。輸出時期以八、九、十、十一、十四個月為最旺，四五、六三個月為最淡，一二、三、七、十二、五個月中平。

臨清共有八大集市；尚店、下堡寺、十二里莊、呂寨、尖塚、石槽、劉孩子、倉上等集，每於秋收之際，農民載棉入集，經牙房介紹，售與花店，買主出牙佣金二分，實際每百斤抽洋三毛，并不按錢計算。全縣各區牙稅均由當地人包收，再轉包與各鄉，每村二三十元不等，不經牙房之手，不得出售與任何商人。

臨清有轉運公司四家：匯通、裕新、同泰、中亞等專辦棉花運輸事宜，大車、汽車隨意僱用。由各鄉運至集市，多為農民自有車輛運送，不出腳力。

清平至濟南約二百餘里，大車二日可到，每車可裝一千餘斤，運費每擔約八角左右。高唐距濟較近，約一百六

七十里，棉花運輸除一小部份經禹城由鐵路運濟外，大部皆用大車輸送，每百斤亦合八角左右。夏津距濟稍遠，然腳力並不較他縣為貴，每百斤只七八角，運往天津者由武城上船，順衛河而下，約行六七日即可到達，運費較陸路為賤，每百斤不過三角至四角之間。

魯西一帶棉花之由鐵路運輸者極少，蓋上下手續繁雜，而運費又較昂貴也。

茲將魯西各縣運輸概況列下：

縣名	運銷地點	運轉方法及運費
夏津	天津，濟南，臨清	運濟南每百斤七八角(大車)
恩縣	濟南，天津	運天津由津浦路裝載，運濟南由大車裝載，每百斤約一元。(亦可由汽車載)
武城	濟南，天津	運天津由衛河裝載，運濟南由大車裝載，每百斤去天津二千三百文，去濟南一千一百文
堂邑	濟南，天津，臨清	運濟南用大車，每車二十元，運天津用民船每百斤百里一角，運臨清用大車
館陶	濟南，天津，臨清	運天津及臨清均用民船裝載，每百斤百里二角，運濟南用大車每百斤八角左右
冠縣	濟南，天津，臨清	運天津用民船每百斤百里二角，運濟南用大車每百斤二元左右
高唐	濟南	用大車裝載，每一包大洋一元五角
清平	濟南，臨清	用大車裝載，每車裝千斤，運濟南十五元
臨清	濟南，天津	運天津用民船每包三四角，運濟南用大車或汽車，每包二元餘。

第三節 魯南區

此區包括黃河以南，津浦路以西各縣，其產棉較著，份為曹縣、荷澤、單縣、定陶等縣，尤以曹縣為最，但多為中棉。民國十九年以前，最高產量曾達五十六萬担，佔全省總產額百分之二十三·七，二十一年仍為二十六萬擔，佔總產額百分之一四·七六。惟魯南區易受災害，且屢年水患頻行，棉

田常被淹沒，致民國二十二年僅產五千餘担，一洩千丈，不能再與魯西、魯北二區相並進。魯南棉種極劣，年來不知改善，致銷路亦呈低減之勢，昔年雖有洋棉之播種，但以氣候不宜，或受災害關係，未能暢行，每年洋棉產量未及萬擔，前途不容樂觀。

(一) 概況

曹縣 曹縣有黃河故道遺跡，全境多為砂質壤土，富含礦性，頗宜棉作之栽培。惟地勢低窪，易患水災，植棉區域，以東南一帶較多，青堌集附近，土質肥沃，尤為美棉區域，西北次之，其他地方散見莊村附近。曹縣為魯南產棉最多之縣，惟年來漸呈減縮之象。該縣南距隴海鐵路僅數十里，運輸堪稱便利，但棉種之改良，與生產之提倡，為目前當務之急，根本解決之策，則有賴於政府機關之努力，就現有事實之所在，為農民謀解決之方策，庶能生效也。

棉種有曹州灑花，本地大柴，及脫字棉數種，產品大部為粗絨，中棉多銷售於隣縣，外客亦來收買，或由當地軋花商販運往徐州、濟寧等地出售。

全縣面積為一萬二千平方華里，均為平原地，無山無大水，為大陸性氣候，雨量稀少，溫度極高；雨量較多為七、八、九三個月，然最多不過九十九公釐。土壤不肥，多帶礦性，全縣壤土佔百分之六十，粘土佔百分之二十，砂土佔百分之十五，礫土佔百分之五。

全縣共分十區，人口數為五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人，男

子佔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三十三人，女子佔二十五萬八千零八十七人，戶數為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四戶。

曹縣全縣耕地總數為二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畝，農戶總數八萬九千三百四十戶，平均每農戶佔二十六畝半。平均地價最高者一百元，中等地四十元，最劣地十五元。農戶分配，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僱農佔百分之十。工資極低，日工一角，月工二元，年工約二十元左右。

荷澤 荷澤位於山東之西南部，與河北省交界，北至鄆城六十里，東北至鄆城一百十里，東至鉅野一百四十里，東南至定陶四十五里，南至曹縣一百十里，西南至河南省之蘭封一百八十里，西至河北省之東明縣六十里，西北至濮陽縣一百六十里，為清曹州府治，春秋時為曹國地，有禹貢之荷澤，故名。地介燕、魯、豫三省之交，形勢豪壯，巍為魯西重地，人民多習武術，慄悍好鬥，清季曹州教案，即發生於此，全縣人民以充軍為正業，佔全職業百分之五十以上。

全縣共一千八百四十二村，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戶，人戶四十萬零四千四百零六人，城區戶數為三千五百九十三戶，人口計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九人。人民除充軍外多務農，自耕農佔最多數，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十二，僱農佔百分之八。農民除耕種外，尚兼營副業，如織蓆，造粉，燒石灰及推手車等事。全縣農田共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畝，農作物以小

麥爲大宗，大豆次之，棉花更次之，其耕種畝數及產量之分配如下：

農產品	畝數	產量(担)
小麥	840726	420363
大豆	854549	1538188
棉花	42036	33884
花生	14012	28024

荷澤特產尚有牡丹、木瓜、耿餅、山楂、石榴、貢霜等，但為數極少，不詳計。

全縣土壤分配：壤土佔百分之五十，粘土佔百分之二十，砂土佔百分之三十。地價旱田較賤，每畝最高（南鄉）四十元至六十元，中等地二十五元至四十元，下等地由十元至二十五元；水田較貴，（北鄉）每最高三百元，中等地二百元，下等地一百元。

佃農制度計分契約、錢租、分租及口頭約數種，而習慣多採用口頭約，大種平分而籽種歸佃戶，小種三七分，花卉、菓樹為二八分，棉花則以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為地主與佃戶分配標準。

農工工資，日工由一角五至五角，月工一元至二元，年工二十元至三十元。

總之，荷澤地勢平坦，實為一大好農業區域，在前土布暢銷時代，棉業頗稱發達，今以土布業衰微，棉花銷售停滯，故近年已呈減縮現象，將來能同時解決換種與銷售兩問題。

題，則棉業定有極大希望。縣境北臨黃河，南距隴海路僅一百八十里，交通尚稱便利。產棉區域以東鄉為最盛，南鄉金堤集一帶次之，其他地方則僅於莊村附近稍有種植，並無大宗栽培。棉種以美種脫字棉較多，為本縣農場所散出，中棉有大柴棉、曹州灑花等品種。該縣棉花完全供鄰近地方紡織土布及絮料之用，並無運銷遠地市場者。

單縣 單縣一切情形均與曹縣相彷彿。全縣面積為八千七百平方華里，耕田面積佔二百零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四畝，耕農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八戶，每戶平均合三十二畝八分，農田價值最高每畝五十元，中等地三十元，下等地二十元。氣候雨量均與曹縣相同，惟七八月間雨水稍勤，農田分配盡為旱田，無山地水沼，故出產亦以麥、穀、棉花為大宗。全縣戶口共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戶，人口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人，其中男子佔二十二萬三千零四十一人，女子佔二十萬零四百七十八人。

土壤分配，壤土佔百分之五十，粘土佔百分之三十，砂土佔百分之二十。

農戶分配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六·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四，佃農佔百分之一二·五，僱農佔百分之八·二。

佃租制度，以口頭約為最多。本縣租佃習慣均以五年為期間，有承佃者，力難全行耕種，多將佃地轉租他人，而從中剝取利益。納租方法，凡官有田地，概按錢租方法，至私人

田地，純以所產農作物繳租，租額凡官有田地，每年每畝最低租洋六角，最高一元五角；私人田地，每年每畝平均租糧（麥、豆、高粱）七十斤，租金分二季繳納，麥後一半，秋後一半。

單縣棉產分佈於南部郭村集、黃岡集及楊樓一帶，其他地方種植甚少，棉種概為本地土棉，美棉尚在試種時期，產品只供當地紡織土布及絮料之用，運銷江蘇之豐縣、徐州二地者，僅一小部份耳。

定陶 該縣東北低窪多粘土，南部較高且多砂壤，產棉地方以西鄉之喬樓、朱樓一帶及東鄉之西台集、黃店一帶皆為主要棉區，其他地方則僅於村莊附近有之，棉種有美種脫字棉及中棉，種籽混雜，急待改良，該縣土布紡織，久負盛名，號稱陶布綫條勻，織工佳良，迄今仍為各地稱道，所產棉花除供給當地自用外，尚能運銷徐州、濟寧一小部份。

（二）棉花之生產

甲 面積

魯南棉區易受災害，故各縣之棉田統計，亦無一定，如民國二十二年下種時全區耕田畝為五十萬二千四百畝，後因水災關係收獲之棉田僅為十一萬六千五百畝，佔下種面積百分之二十三·一四，其中以曹縣為最甚，種植時棉田面積為二十四萬二千畝，而廢田佔去二十二萬一千畝，僅餘二萬一千畝未受災害，可謂慘矣。

茲將民國二十二年下種時與收獲時，魯南各縣棉田面積之變遷情形列後：

縣 別	種 植 畝 數	收 獲 畝 數	無 收 獲 畝 數	無 收 獲 田 所 佔 百 分 數
荷 澤	37,500	3,100	35,400	94.40%
定 陶	61,000	30,500	30,500	50.00%
曹 縣	242,000	21,000	221,000	91.32%
城 武	22,700	15,000	7,700	33.92%
單 距	45,000	22,400	22,600	50.22%
野 城	69,000	22,000	47,200	68.21%
鄆 城	20,000	1,500	18,500	92.50%
郵 城	5,000	1,000	4,000	80.00%
共 計	503,400	116,500	386,900	76.86%

棉田面積原以曹縣爲最多,棉田增加之速度亦以該縣爲最快,民國十九年以前,該縣棉田面積爲三十萬畝上下,十八年爲三十六萬畝,十九年一躍而爲一百十九萬餘畝,是後則增減極微,相差不過四千畝左右,迨民國二十二年水災爲患,收獲之棉田僅二萬一千畝,減少數量實屬驚人。

民國二十三年魯南區之棉田面積,根據山東省建設廳調查之結果爲:

縣 別	耕 種 畝 數	縣 別	耕 種 畝 數
荷 澤	500	鍾 野	20
定 陶	4000	鄆 城	120
曹 縣	343791		
城 武	50		
單 距	50	共 計	348531畝

因二十二年魯南區大水,棉田多被水淹,二十三年春

耕不成，且水後淤土未宜種棉，故耕種面積減少。

魯南區洋棉之種植面積極少，多為中棉籽種，中棉抵抗力強，出纖率高，故農民多喜種之。

乙 產量

近年來山東之棉產量隨棉田而呈激漲之勢，據中華棉業統計會調查，民國七年山東產棉不過七十二萬餘担，迨民國二十年已增為二百五十餘萬畝。惟魯南區因連年災害，棉產屢漸低減（民國二十二年），災前估計全區產量為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四担，但黃河決口以後之第二次估計，則只為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三担，較第一次估計少十萬擔弱，茲將魯南區各縣棉產災前後之情形列後：

縣名	災前第一次估計 (担)皮棉	災後第二次估計 (担)
荷澤	16,075	7,380
定陶	17,070	8,535
曹縣	63,800	5,620
城武	4,497	2,970
單野	9,012	4,435
鉅野	18,795	6,336
鄆城	5,280	346
鄆城	1,155	321
共計	135,684	35,943

據二十三年山東省建設廳調查結果，魯南區各縣棉花產量如下：

縣名	生產數量 (籽棉)	縣名	生產數量 (籽棉)
荷澤	400担	鉅野	16担
定陶	4000担	城武	290担
曹縣	257843担	鄆城	96担
單縣	30担	共計	263405担

該區常年產量約為二十餘萬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五年平均）。

魯南區棉田每畝產量 魯省棉田，除因特殊之災害，不利於洋棉之生長外，普通洋棉之產量，均較中棉為佳，每畝相差約在十斤至三十斤之間，民國十九年荷澤洋棉之每畝產量較中棉多至四十五斤（籽花），但亦有與中棉收量不相上下或更少於中棉者，其原因在氣候之突變，致礙洋棉之生長。洋棉普通收量每畝約在一百餘斤，中棉最高收量為民國二十年之夏津，每畝為一百四十斤（籽棉），普通每畝不過一百斤。

曹縣平均每畝六十至八十斤；荷澤七十至一百斤；定陶七十至九十斤；單縣六十至八十斤；鉅野七十至九十斤；鄆城七十至八十斤左右。

丙 種植方法

三區棉花種植方法皆略同，惟播種及收獲時期稍有先後，魯南區之氣候雨量約與魯西相同，春季回暖，及秋季變冷，均早於魯北，且魯南區多為中棉，故收獲略早，但有時因天氣之變幻，或氣溫較低於魯東，收獲之期亦恆遲於魯

東也。

播種之期，因魯南春季回暖較早，故稍早於魯北區，常在穀雨節或立夏節，茲將各縣播種情形，分別列後：

縣名	播種時期	收穫時期
荷澤縣	穀雨節	立秋至霜降節
曹單縣	穀雨前後	霜降節後
城武縣	穀雨節	霜降節
定陶縣	穀雨節後	處暑節至霜降節
鉅野縣	穀雨節	立秋節後
鄆城	立夏節	霜降節
	穀雨至立夏	秋分至霜降節

收穫之遲早與氣候品種均有關係，洋棉成熟之期較晚於中棉，故收棉之開始時期，中棉常較洋棉早十日左右，洋棉每隔六七日拾花一次，而中棉則僅隔四五日。

丁 棉農收支之比較

魯南區之生產成本及收益情形，與其他兩區稍有差異，因該區多植中棉，成本高而售價廉，每畝成本約合六元五角，其中人工為二元八角，稍低於美棉之三元二角，但畜工則高出美棉數倍，美棉每畝所需畜工不過六角，而中棉則需二元六角。所產籽棉數量為約七十五斤，售價不過九元，美棉則每畝可收一百二十斤，價值在十四元左右，除成本外，中棉每畝盈利不過三元，而美棉則可獲益八元有餘，然較諸普通作物尤強多多矣。普通作物中以大豆得利最厚，亦不過一元四五角左右，其餘如高粱、小麥、粟子等

則更相差甚遠。普通作物二年三作，但平均一年之收支與棉作一年之收支相較，尚差極多。（詳情請參閱第五章，生產成本及價格一節。）

戊 農民資金

魯南區農民生產資本週轉情形，與魯東、魯西亦各相似，並無銀行銀號之接濟，專賴私人之借貸，利率常自月息二分至五分之間；商店放款利率平均為月息二分。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華洋義賑會於沿江數省創立農村互助社，以低利貸予農民，藉資救濟。農賑結束後，即將互助社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成績頗佳，魯南區荷澤等縣，於民國二十年黃河大水後，亦仿效此意，由華洋義賑會、中國銀行、民生銀行、縣政府等四機關合組農村互助社，賑災貸款。

農村互助社之貸款，並非專為賑災而設，亦實為防災而備。放款對象，以個人之信用為標準，每人須具有以下之三種條件，方得借款：（一）有相當用途——如耕牛之購買，房屋之建築，農具之修理，肥料之購入，種籽之取得，耕畜之飼養及其他必要之經營等費。（二）生計維持費，如糧食之購買等。（三）消費上必要費用——如婚喪費，醫藥費等。

各鄉組織情形大致相同，惟以貸款之機關性質不同，故貸款辦法亦有差異；華洋義賑會為全國辦理農賑最有經驗之機關，故決由該社訂定章程，分發各地遵照執行。

上述華洋義賑會、中國銀行、民生銀行、荷澤縣政府四

團體中，有慈善機關，金融機關，金融機關委託政府辦理機關及政治機關。此四種機關性質既不同，故辦法亦發生差別；在未組織互助社以前，四機關曾開聯席會議，議決分三組辦理，華洋義賑會之貸款由義賑會農賑事務所舉辦，中國銀行委託鄉農學校辦理，民生銀行及縣政府合組貸款辦事處，辦理一切貸款事宜。

中國銀行辦理貸款方法乃委託鄉農學校組織互助社，社員人數為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訂定社員資格，負連保責任，選舉社長，副社長，書記各一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再組織監事會監察一切社務。互助社成立後，經貸款銀行之審察，訊問組織詳細情形，填寫社員調查表，借款數目，還款日期，用途及抵押品等項。經貸款銀行審核合格，准許貸款後，即簽定借約，交付抵押品，收受款項；互助社借到款項後，再調查各社員借款情形及分配事宜，同時貸款人仍須從旁監視，考察辦事員之工作情形等。荷澤農村貸款辦事處，受民生銀行之委託組織成立。

三種機關貸款之利率，華洋義賑會月息四厘，中國銀行月息八厘，民生銀行月息九厘，兩銀行均允許互助社回扣二厘，為社中公費。互助社放款與農民為月息六厘至一分。

三種辦法有委託鄉農學校辦理及自己辦理之別。鄉農學校代理者，其利益為對地方情形熟悉，能得優良之社員及公正之社長；自己辦理者，其利益在責任專一，對農

民說明義賑之意義及合作概要，以期組織完善而免除行政上之惡習，使鄉村有力者不致把持行政。

三種組織也各有弊端：鄉農學校辦理者，因事務煩雜，人員有限，辦事精神不集中，若轉託鄉中有力者代辦，則難以收到健全之組織；直接自己辦理者，對地方風俗民情，公正人士，優劣社員，不能審查完密，結果亦難收效。

農村互助社之貸款情形：四團體共組有互助社二百六十餘處，貸款總數十二萬元；華洋義賑會佔崗峯鄉、西河鄉、同和鄉，共五十一社，貸款二萬元。中國銀行佔平陵鄉、新成鄉、寶鎮鄉，共五十九社，貸款二萬九千三百元。民生銀行佔永河鄉、德仕鄉、臨西鄉、義聚鄉、乾元鄉、永綏鄉、長明鄉、西河鄉之一部、靈金鄉、巽德鄉、離明鄉，及平陵鄉之一部，共一百十六社，貸款五萬元。縣政府佔永河鄉之一部、德仕鄉之一部、臨河鄉、義聚鄉之一部、乾元鄉之一部、水綏鄉之一部、長明鄉之一部、離明鄉、平陵鄉之一部，共三十八社，貸款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其中以平陵、永河兩鄉社數最多，貸款額亦最巨，巽德鄉及離明鄉最少。茲附錄荷澤實驗區農村互助社章程、農村貸款手續大要，及民生銀行鄉村建設研究院合辦農村貸款暫行辦法等條例於後，以資參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荷澤實驗區

農村互助社章程

一、定名 荷澤縣△鄉△莊互助社（同一

村莊有兩個以上之互助社時以「第一」、「第二」分別冠名)。

二.社址 本社設於△鄉△莊門牌△號。

三.宗旨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事之恢復及改進，以達自給自救為目的。

四.社員資格 備具下列三項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世居本莊，身為家主者，不分性別，(二) 品性純良，安分種田，素有信用，而無煙賭等不良嗜好者，(三) 自有田產十畝以上者。

五.責任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六.組織 本社社員至多不得過六十人，至少不得少於十人，每一社員代表一戶。

七.職員 本社設社長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公推之，社長經營本社社務，對外代表本社，書記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均係義務職。

八.成立及認可 本社成立會於本鄉鄉農學校指導下行之，於本鄉鄉農學校備案，領取△號認可證。

九.開會 本會至少於分配貸款之前後及收取會息之前後，各開會二次，討論社務。

十.本社章程經社長宣讀，全體社員同意，簽名

於機。

荷澤農村互助社貸款規程

一.荷澤縣災區農民,依據農村互助社章程組織成立互助社頒得認可證者,得依據本規程之規定,向貸款辦事處請求貸款。

二.互助社請求貸款應將該社各社員請貸之數及其用途在貸款請求書內詳細填明,每一社員請貸之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元,用途只限於生產之用。

三.前條之貸款請求書,由互助社向其本鄉鄉農學校領取填寫,該鄉農學校應即為之指點及審核。

四.貸款辦事處接受貸款請求書,應即審查准貸與否,如認有不當之點,得拒絕貸予。

五.貸款辦事處出貸款項,於必要時,得令各互助社繳足永續有效之抵押品。

六.各互助社員於款項貸到後,經其本社發覺其用途與先所填寫者不相符時,應立即追繳其貸款,取消其社員資格。

七.各互助社於貸款用途不符之社員,未經該社自行檢舉,而為鄉農學校或貸款辦事處發覺者,應即追繳該社之全部貸款,收回其認可證。

八.各互助社所貸款項一律以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屆期本息掃數歸償，不得拖欠展期。

九.各互助社貸款有拖欠不清者，該社各社員同負其責，由縣政府向該社追償，不問其為某一社員所欠。

十.各互助社有到期不能清償貸款者，得將所繳抵押品拍賣扣抵。

菏澤縣農村貸款手續大要

一.山東省民生銀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會同擬訂合辦農村貸款辦法一份。

二.由研究院擬訂荷澤實驗區農村互助社章程一份，送民生銀行閱正。

三.由研究院擬訂荷澤農村互助社貸款規程一份，送民生銀行閱正。

四.研究院在荷澤成立貸款辦事處之初，同時民生銀行應即撥到第一批款項準備出貸。

五.荷澤災區十三鄉各鄉農學校將上開各辦法，章則大意，對農民解釋明白，就其樂於接受者，指導組織進行。

六.農民組成互助社者，須向鄉農學校領取

互助社章程二份，照章進行，填寫清楚，一份留社，一份送呈鄉農學校備案。

七、鄉農學校指導互助社之組織進行，須嚴密審查其社員份子是否合格，辦理是否得法；於其請求備案時，或允或拒，凡允為備案者，即發給認可證。

八、互助社於領得認可證時，得再領取貸款請求書一紙，遵照貸款規程，填寫清楚，逕向貸款辦事處請求貸款。

九、貸款辦事處驗明認可證，接受請求者，按照手續貸予款項；但亦得貸予款項之前，酌量派員考查其組織之情形如何，而後貸予之。

十、各互助社於取得貸款分貸社員後，應注意社員之貸款用途是否與貸款請求書所填寫者相符；如有不符者，亟應糾正。各鄉農學校並應對於各該鄉內之互助社，隨時考查，指點社員社長注意。

十一、貸款辦事處，應於二十三年六月初間發出各互助社催債通知書，交由各鄉農學校轉發，同時準備債款收據，分送各鄉農學校備用。

十二、各鄉農學校自二十三年六月以後，應即注意各該鄉內互助社之經濟情形，囑其準備債款。

十三.各互助社應於七月三十日以前將其社員貸款收齊，彙交其本鄉鄉農學校領取償款收據。

十四.各鄉農學校應於八月五日以前，將該鄉內互助款收齊，彙交貸款辦事處。

十五.貸款辦事處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各鄉互助社款項收齊，結算清楚歸償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合辦農村貸款暫行辦法

一.山東省民生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本院）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辦理農村貸款，暫指定荷澤縣為試辦區。

二.前條所稱貸款，暫以五萬為限，由本行分批陸續撥交本院，轉貸於農民。

三.本院辦理前條貸款，以貸給農村互助社為限，互助社之組織另定之。

四.互助社向本院請貸，對本院負屆期本息清償責任，本院對本行負經手轉貸及屆期收回及歸償責任。

五.前條貸款，自本年十一月起，陸續出貸，一律以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歸償期限，至遲不得過九月三十日。

六.本行撥交本院之款，以本院出貸各互助社之日分別起息，以月息八厘計算。

七.各互助社向本院請貸之款,一律以月息九厘計算,以所餘一厘貼補本院辦理貸款雜費。

八.各互助社社員向其所屬各該互助社請貸之款,一律以月息一分計算,所餘一厘,貼補該社辦事費用。

九.本院為辦理貸款事宜,設辦事處於荷澤,辦事人員,由本院及縣署臨時調充之,其組織另定之。

十.本行為隨時考查出貸情形,陸續撥款,得於辦理貸款時,派行員一人,駐荷澤辦事處,隨同照料一切,於屆期收取本息時,亦如之。

十一.此項經貸款項,除以上辦法外,鄉村建設研究院正副院長須負完全保證責任,如有升調時,應列入交代繼續之正副院長繼續負責担保,另在本辦法上簽章存查,並報省府備案。

十二.本辦法共繕兩份,由院方,行方各執一份為憑。

互助社成立迄今已三載有餘,施行貸款以來,頗著成效,惟以組織及貸款方法不甚週密,致常受他人指謫,且水災以後中國銀行貸款收回,華洋義賑會已停止接濟,款項來源斷絕,各社漸形解散,最近魯南區縣政建設實驗區指導王紹棠先生,有見於互助社對扶助農村經濟發展之重要,乃重飭該區各縣從速着手組織成立,農民有經濟困乏

者，得經該社向貸款委員會請求貸款，貸款基金之來源則為各該縣現有各種節餘及臨時指定之款項。但因事實需要，得向銀行借款；貸款委員會委員，即以縣長、縣政府第二三科長、指導員三人，縣黨部代表一人，地方公正紳耆二人組織之，現已將農村貸款委員會暫行簡章、農村互助社規章，及貸款辦法，呈省府備案，更由省府會議議決交單行法規委員會復核，不久即可實施。

金融流通處 菲澤等縣自劃歸鄉村建設研究院實驗以後，亦有金融流通處之組織，章程規條均已擬定，不久即可成立。荷澤縣金融流通處資金來源為（1）河口餘款一九三八七元，（2）積穀款一〇,〇〇〇元，（3）鑿井貸款一,二六〇元，（4）合作貸款四,五五六,〇元，（5）四科經費九四一·六四元，合計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

倘以上款項不敷應用時，得向下列各款借用：（1）建設費一〇,八二四·七五元，（2）建設特捐四,三六一·〇五元，（3）農場收益二,五八七·九四元，（4）林業存款七九·四四元，（5）其他四科款九五·八一元，合計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九角九分。

合作社 魯南區各縣合作社，現正在組織中，荷澤已成立之信用合作社計八十八處，社員二千三百五十六人；此外尚有機織合作社一處，計十二人；機織批發合作社一處，社員一百六十人；倉庫五處，存糧一百五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八斤。各社已由荷澤貸款辦事處（即縣政府）

及民生銀行貸款，惟為數極少；計民生銀行倉庫貸款三萬元，貸款辦事處五千九百十一元；貸款辦事處機織合作社貸款二千元，信用合作社四千元；共計不過四萬一千九百十一元。現在荷澤等縣各種合作社尚未組織完成，數目不多，縣款尙敷應用，不久各互助社、合作社組織擴大，即將與各金融機關磋商大規模之貸款辦法，預計魯南十四縣中，約需款一百萬元左右，方足應用。

魯南濟寧、嘉祥、金鄉、魚台、鉅野、鄆城、汶上、東平、鄆城、荷澤、定陶、城武、單縣、曹縣等十四縣，均歸實驗縣領導，由行政專員公署統率一切，故各縣之設施大致相同，今舉荷澤一例，即可知其全區情形，無須一一贅述。

(三) 棉花之運銷

(甲) 集散情形

魯南區棉花，除供給當地使用外，一部仍運銷於河南及江蘇之徐州，或再轉售上海等地，茲將各縣集散概況述後：

荷澤 該縣棉產極少，年來因土布滯銷，棉花銷路不旺，致呈減縮現象。縣境北臨黃河，南距隴海鐵路不過一百數十里路，交通尚稱便利，惟棉產不多，除供給本地及隣近地方紡織土布及絮用外，並無餘裕運銷他地。

曹縣 曹縣為魯南產棉最著之地，每於秋收之際，外客來此收買者，絡繹不絕。縣東南方青堌集為產棉最多地，但大部均係中棉，由當地軋花商販，運往徐州、濟寧等地出

售。

定陶 定陶紡織土布久負盛名，織工之佳，迄今仍為各地所贊美。本地產棉亦富，除供給當地自用外，尚能運銷於徐州、濟寧一部，主要棉花集中地為西鄉之喬樓、朱樓及東鄉之西台集、黃店等地。但棉種混雜，急待改良。

單縣 本縣最重要棉花集中地為南部郭村集、黃岡集及楊樓等地，多中棉，美棉尚在試種時期，產品多供本地紡織土布及絮料之用，運銷江蘇之豐縣、徐州等地者，為數極少。

鄄城、鄆城、鉅野、城武等地棉產極少，民國二十二年黃河災害後，棉田多被淹沒，產品除供給當地絮作紡織之用外，無餘裕運出。

(乙) 輸出數量

魯南區棉產除供給當地之紡織及絮作使用外，多運銷徐州、上海及河南等地。因近年來常被災害，出產數量減少，輸出數量也無確實統計，約計每年五六萬擔，二十年前則常在二十萬擔以上（皮棉）。

(丙) 運輸方法及費用

魯南區棉產多不北運，除一部由濟寧轉道津浦南運外，大部均由河南隴海路經徐州輸往上海或逕去河南，費用約與濟南去上海相彷彿，每包二元左右；去河南者每包約五角左右；茲將各縣運輸情形列後：

縣 別	運 銷 地 點	運 輪 情 形 及 方 法
荷 澤	濟寧，鄒城，河南	運往河南由隴海路，運往鄒城，濟寧用大車。
曹 縣	濟寧，商邱，河南	運往河南由隴海路，運往濟寧，商邱用大車。
單 縣	河南，曹縣，金鄉，魚台	除運往河南由隴海路外，餘均用大車。
城 武	濟寧，兗州	均用大車。
定 陶	濟寧，兗州，河南	除運往河南由隴海路外，餘均用大車。
鉅 野	金鄉，嘉祥	均用大車。

總之，棉花運輸可分二種：一為鐵路，一為大車，其中仍以鐵路運輸為最多，蓋魯南棉產區域以曹縣為中心，他縣雖產棉亦多，然除供給當地紡織及絮作外，輸出却極少，即有輸出，亦均集中曹縣，再由隴海路轉運出境。曹縣距隴海路不過數十里，先由大車載赴車站，再換裝火車，實屬方便。

魯南荷澤，鄆城一帶之雜糧，雜貨，運輸多由黃河裝卸，但棉花則不由此路輸運，蓋以曹縣距河過遠故也。

第二章 市 場

(一) 濟南棉花市場

一. 市場之歷史

濟南本地及附近一帶並不產棉，然三大棉區之棉產均聚於此，故濟南實為山東省棉花之最要集中市場。又以河北省之威縣，南宮，吳橋，清河，成安，寧津，廣平，磁縣，邯鄲，南皮，永年，鉅鹿，東光，趙縣，寧晉，肥鄉，隆平，冀縣，大名，深縣，東鹿，棗強等地，與河南省之彰德，臨漳，武安，鄭州，新鄉等地之

棉花，亦均來此銷售，是濟南一地，非但為山東之棉花重要市場，亦實為河北、河南、山東三省棉花運銷之中心樞紐。昔者濟南棉花之供給，專賴各產地之小本花販販送，其交易數量，亦極微少，迨宣統元年，有堂邑花販王協三者，為便利各花販計，特在濟南設立福成信花行，安寓各花販，此即濟南花行之創始，自後花行日增，然均為零散交易，無正式棉花市場，斯時棉花銷路，只為日本之大版一處，每年不過十萬擔，花行不過五六家。至民國八年，濟南魯豐紗廠，民國九年，青島華新紗廠，先後成立，由是濟南集銷棉花數量，乃日見增多，始成為正式棉花市場。

歐戰後，棉價高漲，種棉利益豐厚，各地棉產更逐漸增加，又以政府竭力提倡美棉，故各縣之美棉種植，亦漸次普遍，民國十年，濟南花行已增至十二家，但銷棉數量不過五十萬擔，其中日商隆和公司一家，即佔二十餘萬擔。民國十一年，上海申新紗廠派人來濟收棉，銷路乃漸次增加，至民國十三年，濟地花行達二十家，復因青島成立日商紗廠兩家，中國紗廠一家，故是年銷貨已在七十萬擔以上。十五年後，張宗昌來魯，戰爭突起，各業均告停滯，又因交通中斷，押匯不通，申新紗廠不能來濟購棉，同時隆和公司因賠累過鉅，亦宣告停業，濟南棉花市場，大受打擊，一蹶不振，五十餘家花行，至此不過僅餘五家而已。十八年戰事平靖，申新復來辦貨，上海客帮亦連袂到濟做莊收買；中國銀行更於此時發起棉業貸款（放款與花行，而非農民），市場

爲之一轉，棉花交易，本年一躍而爲八十萬担。民十九年後棉市更旺，全年出入達一百萬担，至民國二十三年，濟南棉花交易曾增至一百六十餘萬担。最初濟市棉花交易全爲粗絨，自民國十五年後，美棉方成宗交易，迨近年來，幾以美棉爲主。自青島日商紗廠成立後，濟南更成爲青島紗廠之唯一原料採購市場，於是運銷濟南之棉花，來路日廣，數量亦與年俱增，今已成爲國內之重要棉花市場焉。

二、濟南棉花市場發達之由來

1. 地位之優越 濟南位處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五分二十四秒，東經一百十七度八分十三秒，東控海宇，西蔽河洛，北擁平津，南策蘇皖，中原腰膂之地也。自津浦通車，輔以膠濟，交通既便，遂成南北諸省往來之通衢，而爲海岱間之一大都會。清光緒三十年，自闢商埠於西關外，道路整齊，市肆櫛比，且濟南距海略遠，氣候含半海洋性，夏既不燥，冬又不寒，境內泉源縱橫，蘊藏濕氣，故雨量亦能足用，且身地較高，更無潮濕之弊與燥亢之患，舒適倍於華北各地。

2. 交通之便利 濟南非但爲山東全省交通之樞紐，且爲全國南北通行之要道，陸路有鐵路、省路、鎮路之聯絡；水路有黃河、小清河橫貫其中；此外電報、電話、郵局等設備，莫不一一完善，茲略述於下：

(a) 鐵路

濟南鐵路有二：曰津浦，曰膠濟，兩路相互銜接，車站東西對峙不及一里，實爲濟南陸運貨物出入之門戶。東運

者，由膠濟路，一日可達青島，南北運者，由津浦路南至浦口，上海；北至天津，北平；其運往河南，山西，陝西者則更可假津浦路，由徐州轉隴海路，需時亦不過二日而已。

(b) 陸路

山東陸路集中於濟南者，縱橫交錯，由濟南出發以通各縣而佔重要地位者，共有九條：通北部者名濟惠路；通東北部者曰濟武路；通東部者名歷章路；通南部者名歷泰路；通西南部者，名歷濟路及兗曹路；通西部者名濟濮路，濟館路，濟濮路；通西北者名濟臨路；各路均寬闊平坦，運輸便利，汽車大車通行無阻，尤以濟館及濟臨兩路為西部運棉要道，每屆秋收之後，車輛絡繹不絕，晝以繼夜。

(c) 水路

濟南水道有二：一為黃河，一為小清河，在膠濟與津浦兩路未築成以前，兩河為山東運輸貨物之要道，現時雖濟南交通，側重陸路，然內地笨重貨物之運輸，仍利賴之。黃河蜿蜒橫貫，經利津，蒲台，惠民，濱縣，齊東，濟陽，齊河，平陽，東阿，壽張，陽穀，范縣，鄆城，濮縣，鄄城等十五縣，普通水深九公尺餘，上游河南，陝西，山西之貨，集於濟南者，亦皆由此輸運，帆船順行，每日可三百里，逆行約五十里，每年通行船隻，約六百餘隻，運輸貨物，以棉花，糧食，木料，葦箔為大宗，航行期間，約自每年三月起至十一月止，運費每百斤每百里約二角。

小清河位黃河之南，膠濟鐵路之北，計長四百八十里，

河寬一丈二尺，水深約三公尺，其足爲水運之用者，乃自濟南黃台起，經章邱，齊東，鄒平，長山，桓台，博興，高苑，廣饒等縣，以至壽光北部之羊角溝而入海。該河流域所產棉花，食糧，蔬菜及桓台，博興所出之葦箔；壽光所產之海鹽；自海外輸入之木料，皆由此河運集黃台，每日順風，可行二百里，逆風約一百里，自三月至十一月間，帆影相接，夜以繼晝，運費每百斤每百里約一角五分。黃台橋係小清河運輸之終點，在濟南城東北五里，又津浦路爲運鹽便利起見，特由洛口起築一支路，以通黃台，計長十三里，濟南城與黃台間更築有馬路，以利貨運，膠濟鐵路亦建車站於此，以爲水陸運銜接之便，故黃台橋乃濟南水運之門戶也。

(d) 電話郵政

山東近年電話建設，進步極速，濟南又爲電話線網之集中點，電話建設共分三種：最初爲商辦者，成立極早，通範圍限於城市以內；省辦者，遍佈於全省各縣鎮，通訊便利，取費低廉，人民得利殊厚；部辦者，只通各大重要市場，及聯絡省外各商埠消息。

山東郵務管理局，設於濟南商埠之經二路，轄全省郵局一百四十餘處，代辦所六百八十餘處，支局十三處，代收貨價發寄保險包裹，掛號郵件，並辦理匯兌及郵政儲金等，總管理局，更辦理國際匯兌事宜，中外人士咸稱便利。

3. 其他政治經濟之關係 濟南爲山東省會，省政府，公安局及各廳麻衙署，均設於此，人口繁密，工商業發達，而

治安更臻穩固，又以山東土地肥沃，出產豐富，論農業則五穀俱殖，百樹咸宜；論礦產則金、銀、銅、鐵、鉛、金鋼石、重晶石等悉備；各種煤礦之蘊量，亦極富裕；論工業則繭綢、草帽綢、髮網、土布、毛氈、絹織物、粗磁器、火柴、油、酒等之製造，散見於各縣；至臨海三面又有魚產；故山東實為中國富庶省份之一。且濟南銀行、銀號林立，金融週轉靈通，各地商人莫不來此交易，是濟南市場之發達，乃日新而月異。

三、棉花來路及質量

濟南棉花之來源地可分冀、魯、豫三省，按其運輸路程，可分為東西兩路：

1. 東路 包括齊東、鄒平、濱縣、蒲台、章邱、博興、廣饒、利津、高苑等地。此路來貨雖無多，每年不過四十餘萬担，大部均逕由膠濟路運往青島，但棉產成色極佳，多為美國「脫里司」(Trice)種，價值也較高，每担約在五十元與五十七元之間，其次即章邱之「特產美棉」，能紡四十支紗，價格較純美棉每担略低四元。

2. 西路 包括臨清、高唐、清平、夏津、恩縣、武城、堂邑、館陶、邱縣、冠縣等地及河北省之南宮、吳橋、清河、冀縣、威縣、趙州、寧晉、廣平、成安等縣，又河南省彰德、臨漳、武安等縣之棉花亦多來濟銷售。此路來貨較多，自民國十年以後，每年平均為一百萬擔，價格則稍遜於魯北美棉長絨，其中以河南彰德花為較優，每担價值約在四十七元至五十一元之間，南宮之純陽美棉亦極佳，與彰德花在伯仲間，次為夏津

美棉及臨清之尖塚美棉；高唐、清平及臨清普通美棉，則更次之。兩路平均每年共進花一百二十萬担，其中山東本省佔全量七成，河北花占二成，河南花不過一成而已。此外南路如曹縣、單縣一帶之棉花，均直接由隴海路運銷河南，轉由津浦路運銷南方各省而不來此。

四. 棉花銷路及數量

本市棉花除銷售本市各紗廠外，大部運銷青島及上海，平均計全年進花一百二十萬担，其中運銷青島者約八十萬担，運銷上海者約二十萬担，本地各紗廠銷費二十萬担。由膠濟路運往青島者，每百斤裝運費八角，由津浦路運往上海者，每百斤裝運費約三元。

五. 市場之組織

濟南之棉花市場，亦如天津之棉花市場，無嚴密與完善之組織，棉花交易，率在花行中為之，且只限於皮棉一種。花行即內地花客及各處購花代理人叢集之所，茲將其市場組織中之主要份子述後：

1. 經紀人 經紀人之職務，在介紹買方與賣方之交易，買賣雙方，本非相識，且因各方為圖自身之利益計，價格恒難趨一致，若非中間人從中說合，則不易成交，此為經紀人之基本職務，此種職務之演進，遂有代客買賣之方式。如內地原始市場之棉花店，常有代花客收買棉花而取佣金者，經紀人除介紹交易外，尚須為交易兩方掌秤，而保持其公平態度，並對於貨物交割，金錢交付，有擔保責任。經

紀執行以上之職務，其報酬即為佣金，然濟南終點市場之經紀職務與報酬，與原始市場又不相同；濟南之經紀業，大別可分二種：一為領帖納稅者，即普通所謂牙行或牙紀；一為不領帖而納稅者，是為商行。牙行完全為代客買賣性質，無固定資本，亦無固定店址，凡欲經營此種行業者，祇須先向政府備案領帖，納定額之稅，即可開始營業，其名稱往往即用本人姓名，不另立字號，且其營業地點也祇限於一村、一鎮，或一市集，其佣金，普通約為一分五厘。商行則不然，既有固定資本，又有固定店址，其所納之稅，非為牙稅，而為營業稅，除代客買賣外，有時並代貨主墊款，或自行經營買賣，故營業額較大。濟南棉花市場之經紀，即屬商行性質，經紀人約分為三類：（一）花客，每年由各地來濟者，約有五百餘家，均住花行內，除自身經營棉花交易外，亦常代理花行、紗廠、洋行等向內地收買棉花，而取得佣金。其專事經紀而不自兼買賣者，在濟南之棉花市場內，尚屬少見，多半係自收自售，與花行、紗廠、洋行等直接交易。（二）跑合，專門以說合介紹花行與紗廠，花行與洋行，洋行與紗廠為職務，而取得佣金，然此類經紀人在濟南為數更少，多半由各花行中之跑街者兼任之。（三）花行之跑街者，花行本身即濟南棉花市場之主要經紀人，一切買賣成交，兜攬介紹，均由花行中之跑街者為之，花行按月給以薪俸而不取佣金，實際即花行之職員，在外兜攬生意者。

2. 花行 濟南花行，多設於商埠一帶，以其近貼津浦，

膠濟兩鐵路，為棉花出入之運輸碼頭。濟南花行為棉花市場組織內之中堅份子，一切交易均集於此。全市共有花行十八家，大部為行店性質，一方代客買賣，取得佣金，一方自兼營業，收買皮棉，轉售與購花代理人，紗廠及洋行等，以謀利潤。茲將民國二十四年濟南之花行列後：

濟南棉花市場花行一覽表

花行名稱	資本(元)	經理	成立年	地 址
復成信東記	三 萬	劉賓庭	民國八年	二馬路緯七路西
復成信西記	三 萬	高念九	宣統元年	二馬路緯七路西
同義成花行	五 萬	張心一	民國十七年	二馬路緯七路西
崇實東棧	三 萬	黃子初	民國二十年	二馬路緯七路北
公益貨棧	三 萬	曲璞齋	民國廿二年	二馬路緯七路
義中花行	五 萬	翟東升	民國二十年	四馬路緯四路
協記棉棧	三 萬	張靜清	民國二十年	四馬路小緯四路
濟西貨棧	一 萬	張冠三	民國廿二年	二馬路緯七路
新魯義記	二 萬	馬毓軒	民國十七年	四馬路小緯六路
東興貨棧	一 萬五千	王明遠	民國廿二年	五馬路緯九路
義興貨棧	二 萬	李昌五	民國二十年	三馬路緯六路
崇實西棧	三 萬	范崇德	民國十六年	二馬路緯八路北
慶祥貨棧	一 萬	李瑞亭	民國廿一年	三馬路緯七路
大東裕記	一 萬	崔竹齋	民國廿二年	三馬路緯六路
森昌貨棧	一 萬	張敬齋	民國廿二年	二馬路緯七路西
晋豐貨棧	三 萬	張玉清	民國廿一年	七馬路緯六路
同昌貨棧	一 萬	劉屏軒	民國廿一年	一馬路緯七路東
中棉歷記	一百 萬	張潤金	民國十八年	二馬路緯二路

花行之內部組織與普通獨資及合夥商店相同，分掌櫃（經理），司帳，跑街，招待等，規模大者每行僱用職員五十餘人，小者二十餘人，資本由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超過五萬者，則為數寥寥，然每年交易資金之週轉，有至數十萬元。

者。每年開支大者在二萬元以上，小者約一萬元左右，其中以中棉歷記為最多，每年開支約六萬元左右，因該公司係中國銀行所經營，資本既厚，職員薪俸亦高，雜費更較他行為繁。

花行既居於買方與賣方之間，作中間人之職務，則棉花「跑合」人似無甚需要，但於棉花交易殷繁之際，「跑合」人亦絕不可少，奔走於買賣雙方之間，兜攬生意，商論價格。

市場之賣方，包括內地之花客，及花行：花客一面向內地原始市場收買棉花，一面向濟南終點市場銷售，直接可利用二地之不同價格以謀利，間接又足以平衡各地之棉花價格。花行之主要業務，則為謀花客及購花代理人交易上之方便而設，其功用有三：（一）代辦內地棉花運濟之一切手續：如向鐵路當局要車，代保火險，棉花存棧，治理檢驗等。（二）資金之通融：如棉花入棧，一時未能售出，花客需款孔亟，則可託花行向銀行抵押借款，然為數不得超過棧內所存棉花市價百分之七十。花行營業之發達與否，專恃向銀行或銀號週轉款項之靈活，及招攬客商之踴躍與否而定，獲利之多寡，則又視乎交易額數之多寡而定，有時花客用款數目並不過鉅，花行亦可自身墊出，不取利息，然此法只能適行於熟習之花客及購花代理人中，其墊款數目之大小，亦以交情之厚薄，及個人之信用為標準。（三）棉花之代售代客銷棉，為花行之重要業務，此種業務率由

花行中之「跑街」者爲之，濟南之棉花交易，以本地各紗廠、青島中日各紗廠及上海各紗廠爲主，故各紗廠之購花代理人及洋行（青島日商紗廠，不直接向中國花行購棉，由洋行代辦）之跑街者，爲濟南棉花市場之大主顧。

濟南花行之收入，與天津棉花貨棧稍有不同，天津棉花貨棧之收入，除佣金、貸款利息、棉花市價漲落之獲利外，尚有倉庫存貯費。濟南花行則不然，其收入多爲代客買賣之佣金、棉花市價漲落之獲利、代保火險之回扣、代要火車之餘潤及毛花之積蓄等。棉花存於花行，則無棧租，只繳佣金一分二（即買貨後，每值一百元抽一元二角），與杆力二分（每担）而已。花客與購花代理人，有欲住於花行者，每日出飯費五毛，宿費概免。濟南花行中之自營棉花買賣者極多，固有時因行情漲落而獲利，然亦有因做存（買存）、做空（賣期）之賠累而不能繼續營業。近年來濟市花行逐漸減少，此亦主要原因之一也。茲將最近三年，濟南各花行之出入數量，列表於後：

濟南棉業同業公會 濟南棉業公會於民國十二年間，由棉商張繼林氏及現任濟南商會會長張叔衡氏發起組織成立，當時張繼林氏並擬在濟設立棉業銀行，資本由各花行按年抽攤，因人心不一，終未成立。濟南共有花行十八家，均爲該會會員，會內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十五人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推選主席一人，並文牘書記，常年法律顧問各一人，辦理花行同業發展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等事項，各花行每日之棉花出入數量及存貨

數目，隨時呈報該會，以便存根備案，遇有火災發生時，用以做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之証據。

棉業公會之常年經費及臨時經費，由各花行平均分攤；按會員之報單棉花包數，每包納會費一分五釐，其報單數量之多寡，以保險單為憑，如年終公會開支不敷，其缺數則仍由各花行分攤補足之。

濟南各花客亦有一公共組織名駐濟棉商聯合會，內附執行委員十五人，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選主席一人，文牘書記，常年法律顧問各一人，辦理同行一切公共事項。

3. 洋行 棉花之買方，為濟南本地各紗廠，中日商出入入口洋行，上海，青島各紗廠之代理人，及本地之各小棉花店。本地各紗廠之交易，率由各花行之跑街者，或跑合者與各紗廠之負責人直接辦理，但青島之日商紗廠，則不與花行或花客直接交易，而委託濟南之日本洋行代辦，每担出手續費五角，洋行與花行或花客成交後，再轉運至青島交與各紗廠，惟近年來因棉花攏水攏僞之弊未除，洋行常受紗廠之指謫，不得已，洋行乃與花行簽訂合同，由花行或花客直接運往青島，當面交與紗廠，而不經洋行之手，遇有棉花與貨樣不符合時，紗廠得拒絕收受之，是則洋行乃處於中間人或介紹人之地位而非直接買賣也。

濟南一地約有小棉花店二十餘家，但無確實棉花出入之統計，均自兼門市，直接售與消費者，所用之棉花多係由產地直接購來，雖亦有購自本地各花行者，然為數極少。

茲將濟南之主要棉花洋行列後：

濟南洋行統計表

洋行名稱	國別	經理名	地 址	成立時期
日本棉花棧	日本	酒見	四馬路號七路	民國十三年
東棉洋行	日本	長島	一馬路號七路	民國十四年
瀛華洋行	日本	藤公	一馬路號七路	民國十四年
大同洋行	日本	富光	三馬路號六路	民國二十年
瑞豐洋行	日本	石板	一馬路號六路	民國二十年
東裕洋行	日本	東方雄	三馬路號七路 義興花行內	民國十九年
大塚洋行	日本	大塚	三馬路號七路	民國廿二年
米倉洋行	日本	米倉	三馬路號七路	民國廿二年
吉誠公司	日本	渡步誠	二馬路號七路	民國十四年
永榮洋行	中國	張亦飛	五馬路號八路 東興花行內	民國廿二年

此外尚有日商鈴木洋行，土橋洋行，江商洋行，日信洋行，義昌洋行，集成洋行，立元洋行，儀騰洋行，及張店之永豐洋行，公順祥洋行，和順泰洋行，德泰洋行，三信成洋行，益豐田洋行等各洋行，亦均做莊於濟南，收買棉花，然交易較少，且多為臨時性質，時購時停，故不列入表內。

4. 紗廠 濟市共有紗廠三家：計魯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成通紡織公司及仁豐紡織公司。三廠均係華人自辦，其中以魯豐資本最大，成立亦最早，於民國八年時，以一百八十六萬元開辦，設有蒸汽引擎二座及合花機、除塵機、清花機、鋼絲機、棉條機、粗紗機、細紗機、搖紗機、成包機等共五百十八架，紡一、二、六、十、十二、十六、二十、三十二支等粗細紗。

成通廠，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備有透平發電機一座，二千六百八十四馬力，清花機，鋼絲機，棉條機，粗細紗機，搖紗機，成包機等二百六十架，紡十支，十二支，十六支，二十支，等棉紗。

仁豐廠，成立最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開幕，共有一萬二千六百七十錠，每日可出紗四十六件，資本亦為一百五十萬元，餘與成通相仿。茲將濟南紗廠概況，列表於下：

濟南紗廠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

廠名	廠址	成立年月	資本(元)	錠數(枚)	原動力	每年用花數(担)	出紗數(包)	商標
魯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林家橋	民國八年十月	1,860,000	28,016	汽	70,000	20,000	吉羊
成通紡織公司	北商埠	民國廿二年四月	1,500,000	15,000	電	40,000	15,000	三義，聘賢，新車，太山
仁豐紡織公司	北商埠	民國廿三年六月	1,500,000	12,670	電	30,000	10,000	太山蜘蛛

註：民國廿三年魯豐用花四萬擔，成通仁豐各二萬擔。

濟市除上列三廠外，尚有厚德貧民工廠，於民國九年，由慈善捐處撥款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開辦，專以救濟貧民為目的。備有清花機，鋼絲機，搖紗機，粗細紗機共二十九架，所出之紗，多為供織麵袋之用。

三廠每年可出紗四五萬包，約值七百餘萬元，魯豐一家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二家佔百分之五十。銷路以山東境內為主，魯南魯東及津浦路一帶，更為暢旺。原料多

來自臨清，夏津，恩縣，城武，商河，鄒平，威縣，清平，濱縣等縣及
擡用陝西，河北，河南一部花，每年約需十四萬擔，粗細絨平均以四十二元一担計算，共值五百八十餘萬元。

上海紗廠派員來濟購買棉花者，有申新紗廠，永安紗廠，大成紗廠及民豐紗廠。無錫則有廣勤紗廠。彼等購棉，或向花行批買，或委棉商（即花客）代辦。此外尚有上海花號數家亦設莊於濟南，購棉南運。

日商在魯經濟勢力驚人，青島九紗廠，五十餘萬錠子資本共一萬萬餘元，除華新一家係華商自辦者外，其餘八家全係日商所經營，九廠每日可出紗七百餘件，除三分之一出口外，餘盡銷山東。濟南一地，每日可銷紗三百件，又南至鄒縣，滕縣，臨沂；西至大名，廣平一帶；北至南宮；東至濰縣均為魯紗銷售之地，除青島九廠每日所出之七百餘件及濟南三廠每日所出之一百六十餘件外，以前津紗之銷東北者，現因僞國加稅，亦改銷山東，競爭既烈，價格乃更日趨下落。

5. 打包廠 濟南市場棉紗打包公司計有二家：一為中國打包公司，係中國銀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冬季所創立，資本三十萬元，裝有水壓機一台，一百二十匹馬力之柴油引擎一具，生產力頗強，每小時可打重四百五十磅之花包二十五包，為山東新興事業之一，成立以來，對棉花之運輸上便利殊多。一為申新打包公司，資本十八萬元，係申新紗廠所設立，最初係專為申新紗廠濟南辦事處收花打包。

之用，後亦代客打包装有柴油引擎轉動之水壓打包機一台，每日可打重三百磅之花包二百餘件。

打包手續及費用：由內地運來之棉花，概係一百五十斤包，如轉運上海、無錫等地，即須改包，改為二百五十磅之緊包，以省運費，如運往青島，因路途較近，裝車方便，運費又相差無幾，則不另行改包。

棉花包之大小，通常為長二十呎，寬十六吋，高二吋，每包平均重二百五十磅，包料重量為七磅半。

打包費用，計分純貨、配合貨及上棧貨三種：純貨毋須其他手續，只取打包費每包一元；配合貨須經配合手續，每包取費一元一角，以上兩種，係臨時性質，隨打隨行出貨；上棧貨之打包費，每包取洋四元，所有棧租、保險、上棧、出棧、鐵皮、麻袋及客人伙食，一概包括在內，惟公司方面限定負責於進廠之後，出廠概不負責。棉花南運者，多往改包，每百斤收費一元五角。

6. 倉庫業 濟南尚無專營倉庫事業，雖有堆棧一百二十餘家，然均係兼營性質：如花行之代客存棉，糧行之集糧庫房，茶莊之儲茶倉庫，車站之卸貨場等；最近中國、交通、上海等銀行，雖有正式倉庫之組織，然多為抵押放款而用，並非單純之專業性質。

濟南堆棧可分為五類：（一）金融堆棧 係各銀行等金融機關所經營，其目的在做押款，以堆存擔保品為主，兼存普通一切貨物。濟南除各銀行之自用倉庫外，尚有中

國交通，上海三銀行所經營之三行倉庫一處，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中國交通，上海三銀行改組上海，大陸兩銀行之兩行倉庫而成，固定資本五萬元，流通資金一萬元，內設主任，會計，跑街各一人，管庫員二人，另有把頭二人負責搬運貨物出入棧事項。

三行倉庫之業務：（甲）貨物存棧之手續係將貨物先經倉庫管理員查驗後，運進倉庫，領填倉單，經主任及會計簽字蓋章，按時繳費，存倉費在取貨時繳納，各貨貯存時間多在二三個月之間。（乙）辦理押款 貨物存放倉庫，貨主可持倉單及保險單至銀行抵押借款，一切手續，概由貨主自己辦理，倉庫不負其責，借款之利率約為一分至二分（月息），時間最多不過六個月，普通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

（二）廠號堆棧 如洋行及廠家所設之堆棧，其主要任務在堆儲其本身之出品或經營販賣之貨品，並不兼代他人存貨。

（三）鐵路堆棧 係鐵路局所經營，設於車站附近，並非保管性質，乃暫時堆棧之一種棧房，如存貨過期不取，加以保管費。如津浦，膠濟之貨場等是。

（四）轉運堆棧 此種貨棧，係轉運公司所設，不以保管為主要任務，但為便利貨物之轉運起見，而有堆棧之設備。堆存貨物以一月為限，不收租費，但逾期不提，得由轉運公司將貨物拍賣，以償其損失。

(五) 行家堆棧 此種堆棧，並非專以保管貨物為營業，不過為貨物批發商，或旅店營業上之必要，而對客商帶來之貨物，予以堆存保管，如各花行等是，花行並不取棧租，而只收代客買賣之佣金而已。

總之濟南市之倉庫業，仍在萌芽時期，尚無嚴密之組織與經營，銀行界雖有倉庫之設備，然亦專為抵押放款而設，並非專營性質。

7. 保險業 濟南一埠，約有大小保險公司二十餘家，均係上海天津或國外各保險公司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每年保費收入約五十萬元，其中更多兼營性質者，如洋行之保險部等；其專營保險事業者，不過十六家計：中國四家：中國銀行保險部，太平保險公司，安平保險公司，寶豐保險公司。

濟南市華商保險公司一覽表

名稱	成立時期	資本額(元)	原公司或總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地	保險類種
中國銀行保險部	民國廿一年	十二萬五千	上海中國保險公司	水 火
太平保險公司	民國廿一年	十萬元	上海太平保險公司	水 火
安平保險公司	民國廿一年	五萬元	上海安平保險公司	水 火
寶豐保險公司	民國廿一年	十萬元	上海寶豐保險公司	水，火，汽車，意外

註：資本額係指濟南分公司而言。

西商保險公司十家，其中以英商揚子保險公司，南英商保險公司，英商保豐保險公司，英商巴勤保險公司，英商老公茂保險公司五家為最大。日商保險公司兩家：三井

保險公司及海上保險公司。茲列表於下：

濟南外商保險公司一覽表

公司中文名稱	國 別	原公司或總公司 英文名稱	全年保險額 (元)	全年保費收 入額(元)	保 險 種 類
揚子保險公司	英	Yan-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2,000,000	10,000	水,火
南英商保險公司	英	South British Ins. Co., Ltd.	19,000,000	95,000	水,火
保豐保險公司	英	Licenses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20,000,000	100,000	水,火
巴勒保險公司	英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1,000,000	50,000	水,火
老公茂保險公司	英	Commercial Union Association Co., Ltd.	3,000,000	15,000	水,火
友邦保險公司	美	Asia Life Insurance Co.	6,000,000	30,000	人壽
保宏保險公司	英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2,400,000	12,000	水,火
華康保險公司	英	Prudential Under-writers	2,000,000	10,000	水,火
西澳洲保險公司	英	Western Australian Ins. Co., Ltd.	未 詳	未 詳	水,火
黑海保險公司	英	Black Sea & Baltic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未 詳	未 詳	水,火
三井保險公司辦事處	日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14,000,000	未 詳	水,火
海上保險公司	日		未 詳	未 詳	水,火

濟南中外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種類，以水、火二種為最多，人壽、汽車、意外等次之，亦有兼營運輸保險者，然為數極少。棉花保險為危險事業，多不欲經營，致民國二十三年有若干家花行欲保險而不可能，最近因營業競爭關係亦多承做。棉花保險中又以軋花為最危險，二十三年濟南全市軋花業遭火災者，達五家之多，前歲（二十二年），中棉

公司失慎，保險公司賠償六萬元，五年前（民國十九年）崇實花行被災，三井保險公司賠償三十六萬元，次年（民國二十年），又賠償他家棉花火險十九萬元，由是，各保險公司益感棘手，對花行之填寫保單，及花行之設置等規定，愈加嚴厲。

（一）保險手續及費用：（甲）火險　火險事業，競爭甚烈，由公司職員至各處招攬，或由保戶招往商談，其常往來者，由公司送存印就之保險請求單（Application Form）一本於各保戶處，貨物入棧，即由保戶填妥，標明貨物名稱，數量，價格，送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當派人實地調查，認為合格時，即按實價收費，出立保單，即日起生效。其不常往來者，則臨時至保險公司索取請求單，帶回填寫，其餘手續均與以上相同。

花客之棉花運抵花行後，照例由花行代辦保險，茲將代客保險簡章列下：

1. 保費每小包收大洋八分，中包大洋一角二分，大包大洋一角六分，應於發給憑單時一律繳訖。

（一百十斤以下者為小包，一百六十斤以下者為中包，一百六十斤以上者為大包。）

2. 客人取到憑單時，宜妥為收存，以資憑証。
3. 客貨已經保險，倘遇火災，關於保險公司賠款事項，本行與公會擔負完全辦理責任。

4. 凡客貨出售或轉移他處，於貨物運出之日起，應將此單繳還註銷，倘不繳還，本行即認為保險之責任業經解除，此單即作無效。

5. 關於客貨保險事項，除此項憑單外，本行所有賬簿、摺擬，均查照有效。

6. 此項憑單，祇由貨主收存，不得移轉或假作他用。

棉花保險費，以價格為標準，以一千元為單位，約分五種：

1. 軋花 棉花在軋籽時間，最易發生火災，因機器磨擦，人工複雜，着火之可能性大，故保險費亦特大，計每千元棉花，納保險費三元六角。

2. 空地堆棉 普通花行之堆存，多用此種保險，但棉花必須裝包，散棉不保，以其着火性過強故也，保險費每千元二元四角。

3. 鐵筋洋灰屋存棉 此類建築物內之存棉，遇火機會較少，燃燒可能性小，故保險費亦最低，計每千元納保險費一元二角。

4. 普通倉庫存棉 此類倉庫雖較鐵筋洋灰之倉庫危險性略大，然比較之空場堆存，則又強勝數籌，故其保險費較鐵筋洋灰倉庫之存棉為高，較空場堆棉為低，介於二者之間，每千元一元八角。

5. 運輸保費 此種保險業務以前均為日商保險公司所經營，中西各保險公司承保者極少，最近中國各保險公司亦略涉及，計去青島每千元棉花納保險費六角五分，去上海者一元二角。

民國二十三年濟南各保險公司（包括中國、日本、英國、美國各公司）全年共收入保險費十萬元，其中棉花佔一萬五千元，佔總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乙）水險 濟南距海較遠，水險極少，多在青島經營，保戶以提單或郵局包裹收據為憑，隨同水險請求書送交保險公司，公司即按請求書出立保單收費，收費標準至不一律，回佣等項並不公開。

因山東省之保險業多數為代理處或分公司，故均須向原公司覓保訂立合同，繳納保證金，期限一二年不等，雙方同意，得在期滿時再行續訂。保證金無一定限度，視每年營業之多寡而變易，普通每月營業額超過二千元者，約須繳保證金四五千元。代理店與原公司訂約後，所用保險單，皆由原公司發給，該代理處於每月底將保險單及該月內之帳目，陳報一次，至下月十五日將該月收入之保險費匯寄原公司，惟其歸帳方法，則有定例，照保單面額折半為準。代理處所用之職員及開支，由代理處自行負責，與原公司無涉，至賠償保險者之損失，則由原公司負責，與代理處無關。

8. 轉運公司 概況 山東轉運業分佈於濟南,青島,烟台,濰縣,泰安,周村等地。濟南為山東陸路交通中心,鐵路公路均以該地為聯繫點,山東主要農產物之銷售於外地者,亦先集此,再轉運各縣。其轉運事業,大可別為兩類:(一)鐵路轉運業。(二)大車轉運業。前者統稱運輸公司,純為代客向路局接洽車輛,裝運貨物至青島,上海,天津及其他各地。後者名曰運貨棧,係代客將內地貨物運至濟南,或就濟南貨物轉運至內地,以大車為運輸工具。

組織 濟南之轉運公司,合夥及獨資約各居其半,營業地點,皆集中於經一路,膠濟及津浦兩車站之附近。範圍較大之公司,如匯通公司,悅來公司,捷運公司,利興公司,大中華公司,中華公司等數家均設有貨棧,為代客裝卸貨物之用;其餘規模較小者計有二十餘家,則無此項設備。

濟南轉運業又分為南北兩幫,南幫為江浙兩省轉運業之分公司,名曰「南公司」,其運輸路線以津浦南段,及京滬,滬杭兩路為主,尤以上海為其運輸目的地。北幫為山東及河北兩省人所開設之公司,名曰「北公司」,其營業範圍,以津浦線北段為主,膠濟路次之,津浦南段及隴海線更次之。魯人所辦之運輸公司,其營業均限於膠濟路沿線。「南公司」之代表家為中華公司,全年營業額約一千二百噸;捷運公司,全年營業總額一千二百噸;大中華公司,全年營業一千三百噸;匯通公司,全年營業額一千二百噸;利興公司,全年營業額一千三百噸。

業務 山東轉運公司之業務：在鐵路運輸地帶者，僅為代理客商辦理裝卸貨物；若水陸運輸聯接地方，則公司除代客商裝卸貨物及辦理運輸外，並兼營報關事務。遇有貨物由海道裝運者，公司可代理一切報關、裝貨、起貨、存棧等手續。大車運貨棧分東西南北四幫，各鄉均有一定主顧，代理裝運貨物。茲將濟南轉運公司之主要業務列下：

1. 辦理轉運手續 貨主將貨物開單，交與公司，領取憑單及提貨單，貨物運輸之責，完全由公司承擔，貨主即可於相當時間至目的地憑提貨單取貨。
2. 辦理押款 客家一時因資金缺乏，不能週轉時，可將轉運貨物向公司抵押借款，或委託公司向銀行抵借，普通均按貨物市價七成抵借，熟識客商其信用卓著者，可抵借十成（百分之一百）。期限約為二星期，利率自九釐至一分五厘不等，平均為一分。

手續及費用 貨物轉運，在火車通軌地點，轉運公司可直接代客裝運，客商先與貨棧接洽，說明貨物種類、數量，到達地點，收貨者姓名、牌號，及保險與否，其未曾保險而欲託公司代辦者亦可，先由棧主計算運費及手續費，雙方同意後，貨物過秤，開具發票，交與客商，寄與收貨人，俟貨物運到時憑票提取。

運費多寡當以距離遠近及交通便利與否為標準，除火車另有運貨價目表外，普通大車運輸約為每百斤每行

一百華里，需費一元八角至二元，上下車腳力約每車三角至三角五分，車夫沿途膳宿等費自理。鐵路運輸每車容積四十噸者，自濟南至上海每車約共需費八百二十元至八百三十元，各項費用均包括在內，八日即可到達。

脚夫上下車力，計每十噸二元；此外尚有公會會費，每四十噸會費四元；棧台險，每一星期每值一萬元者，取費七元，由客人自理；車險，每十噸取費十二元五角，亦由客人自理。

9. 金融機關 沿革 濟南為魯省交通之中心，亦為全省之金融樞紐，金融機關，可分銀行與銀號兩種：銀行業始於清末民初，當時濟南有大清銀行（即現今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其業務範圍甚狹，僅限於政府之稅收及公款之存放而已，社會之金融流通，仍以錢莊為重心。民國成立後，國內銀行業漸趨活躍，山東方面亦有進步，此時青島尚未收回，銀行業之發展，以濟南為中心。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三年，濟南成立之銀行，或為總行或為分行，數達十有八家。惟自民國十三年張宗昌督魯後，濫發省鈔及軍用票，致金融恐慌，於是發生擠兌風潮，銀行因而歇業者，為數極多，即信用素著之山東商業銀行，亦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因紙幣兌現而停業。迨民十八年後，北伐完成，軍事底定，工商各業，逐漸恢復，銀行乃得重整旗鼓，捲土重來，數年之間，山東境內復業及添設之銀行，已不下二十餘家，可謂銀行業之復興時期。

民國以來，除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外，新銀行相繼成立：計山東銀行創設於民國二年，係由官銀號改組商辦，十四年因與張宗昌之山東省銀行名義衝突，復改為山東商業銀行，更設分行於青島、周村、上海、天津等地，業務發達，居濟南金融界之重要地位。其相繼而成立者，民四有通惠、工商銀行；民五有中國實業及齊魯銀行；民七有東萊銀行及當業銀行；民八有大陸、上海及豐大銀行；民九有懋業銀行；民十有邊業銀行。然彼時因青島尚在日人手中，膠濟路亦未贖回，日本之正金、濟南、朝鮮三行，勢力頗盛，華商銀行尚望塵莫及。迨青島接收後，各行鈔票，流通於津浦、膠濟兩路線，濟南之經濟，亦較活躍；十一年有道生、山左；十二年有勸業、鹽業、明華；十三年又有泰豐等銀行先後設立，此為銀行業極盛時期。十四年張宗昌督魯，濫發紙幣，山東省銀行流通市面之九百萬鈔票，市價跌至四折以下，省公債二千萬，幾成廢紙，各銀行損失甚巨。民十七張敗退後，五三之變又起，各銀行相繼倒閉或停業，勉強維持者，僅中國、交通兩家。自國府統一後，中央銀行在濟設立分行，而大陸、東萊、上海商業、中國實業、山東商業數家，亦紛起設立；二十年後，又有中魯分行、平市官錢局及民生銀行成立，金融業又臻穩固與興盛焉。

濟南之銀號業乃發源於錢莊業，據前農商統計所載，民國三年時，有錢莊四十家，嗣後年增加，營業暢旺，有由小錢莊擴大而為銀號者，有由銀號集股而成銀行者，又據中

外經濟周刊所載，民國十五年時，濟南營銀錢業之莊號凡一百零三家；當時全市金融勢力，悉受地方銀行及銀號錢莊之支配，中國交通之濟南分行，殆有望塵莫及之勢。後因張宗昌督魯，濫發軍用票及金庫券，金融遂被擾亂，錢業因之被累倒閉者十之八九，繼以五三之變，市面不靖，紛紛收束。迨北伐告成，大局平定，銀號錢莊逐漸復業，惟資本微弱之莊號，則已淘汰殆盡，目下存在者，悉為銀號，城內及商埠共計二十七家分章邱、灘縣、周村、寧津、山西五帮，自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章邱帮最佔勢力，五三後，灘縣幫起而代之，該幫營業悉在商埠，與各銀行均有聯絡，業務頗為發達。寧津、山西兩帮，年來日就衰落，惟章邱帮似有重整旗鼓之勢，近來新成立者，悉為章邱帮。

濟南金融，省外以上海、天津、鄭州三處為主，省內以青島、周村、泰安、濟寧、臨清為主，清季濟南與上海、天津、鄭州間之匯兌，大半係山西帮經營，省內各地匯兌放款，則為山東人自營，其後銀行業發達，省外匯兌事業，漸入銀行之手，山西帮錢莊，漸歸淘汰。

銀行 濟南共有銀行十一家，其中除山東民生銀行及山東商業銀行外，其總行多設於上海、天津及青島各大商埠，茲將各銀行概況列下：

濟南市銀行統計表

銀行名	地 址	設立年月	營業種類
中央銀行	二大馬路	民十八年八月	代理國庫，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
中國銀行	二大馬路	民二、三月改名	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
交通銀行	二大馬路	宣統二年三月	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
大陸銀行	三大馬路	民八年四月	存款，放款，匯兌，保管
上海銀行	二大馬路	民四年一月	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旅行社，儲蓄，保管
東萊銀行	緯六路	民七年二月	存款，放款，匯兌
中國實業銀行	緯六路	民八年八月	存款，放款，匯兌，有獎儲蓄
山東商業銀行	西門大街	民二十年七月	存款，放款，匯兌，保管
民生銀行	二大馬路	民廿一年七月	代理省庫，農工貸款，存款，放款，匯兌，儲蓄，保管
平市官錢局	西門大街	民廿一年一月	存款，放款，匯兌，發行角票

此外濟南尚有日商濟南銀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二年，資本一百萬日圓，專營日本國際匯兌事務，並設分行於青島，吸收存款，接給日本工商業。

營業銀行之業務，有共同之點，亦有不同之點，按其性質言，如中央為國家銀行，其業務除普通銀行所經營者外，有經理國庫，發行紙幣，鑄造及發行國幣，經募國內外公債之特權。中國、交通均為政府特許之銀行，其業務除享有發行紙幣權外，中國為指定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為實業銀行，其餘中國實業，亦有發行權，平市官銀局有發行輔幣權，民生則規定為輔助農工經濟之銀行。至於存款放款及匯兌等，為各銀行之共同主要業務，茲分述於下：

(1) 存款 山東總分行之存款額，據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統計，共為三二,九四一,九六七元。

按地域分，以濟南為最多，佔全額百分之四五·五；按銀行分，則中國銀行居第一位，交通次之，二行合計佔全額百分之六十。濟南市民存款，向多存於貨物行家，近因貨物行家營業不振，存款者咸有戒心，類多改存銀錢行號，故銀行存款亦有增加。

(2) 放款 全省各銀行之放款數目共為二三·七〇五，二六四元；按地域分，亦以濟南為最多，佔全額百分之三八·八；按銀行分，則中國仍居首位，佔全額百分之二七·六，交通次之，佔百分之一七·五。

銀行放款，原以抵押為主，信用為輔，而山東人重視信用，以抵押為恥，故銀行放款，一方面介紹抵押放款制度，一方面則為顧全營業計，不得不趨重於信用放款，抵押放款，押匯及購入票據，則為次要業務。濟南銀行放款，以花行，糧行等土產業為最多數，分抵押信用兩種，惟年來貨價跌落，各貨物商行無不虧損，物價雖廉，多不敢大批屯積，以致金融奇鬆，銀行號以低利拆放，用者尚屬寥寥，故放款數額亦有減無增；棉花放款，因近數年來棉花收成大增，貿易數量加多，故交易尚稱不惡。

花行放款，亦以信用為先，抵押次之，各銀行雖均有貨棧之設備，然棉花仍置花行棧內，不運銀行貨棧存放，銀行每日派員至花行查驗，與報單數目相符合即妥。

濟南花行之資本週轉，在昔時多賴銀號通融，近則因銀號利率過高，且資本過小，週轉數額不能足用，銀行之最

大弊端，為手續複雜，及抵押條件嚴刻，然最近多改變方策，以信用為主，抵押為輔，辦事手續亦趨改善，花行覓妥般實保人，即可如數押透，利率既低，數額亦可增大，故以前之常與銀號往來者，多改與銀行交易。

放款利率及時期 濟南共有花行十八家，每年借款積數達七百餘萬元，民國二十二年以前，花行放款，全市只中國銀行一家，迨民國二十三年以後，交通、上海、民生三行，亦相繼放款，然為數極少，仍以中國銀行佔最多數。

放款時期，以新花上市，陽曆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四個月為最旺，屆時銀根較緊，利率較高，常在月息一分二厘至一分四厘之間。二月、三月、四月三個月間，為中平時期，市面略靜，利率稍低，常在月息一分一厘左右。至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五個月中，為市面最淡時期，利率不過月息八九厘而已。

放款性質 棉花放款，多為活期抵押性質，然因買賣人之舊習未改，不能按期交付，銀行又以兜攬生意關係，不肯追索，故常年拖欠之款，為數甚鉅。

放款數目，按各花行之信用而定，普通均按棉花市價之七成貸借，即每值一百元之棉花，可抵借七十元。

中國銀行除本市各花行放款外，復辦理農村貸款事宜，二十三年貸給魯北合作社者，計十二縣，共十三萬餘元，實行以來成績卓著，二十四年仍繼續辦理，範圍更擴為十五縣，貸款數目預定為一百萬元。

(3) **匯兌** 根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二年統計山東全省各銀行全年匯兌總額為一六三,二七五,〇〇元,濟南佔最多數,約佔全額百分之四二·三。匯兌約分電匯,票匯,信匯三種,通匯地點國內以上海,天津,北平,大連,南京,漢口等地佔多數,省內以青島,臨清,濰縣,烟台等處為主,此外凡國內各通商大埠均能通匯。

(4) **發行** 濟南各銀行享有紙幣發行特權者凡四:即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民生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則為魯省當局所辦,亦發行兌換券,通行於山東內地。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大都為一元,五元,十元之鈔票及一角,二角之輔幣,總計中央在濟南發行額約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國在濟南流通者約為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交通在濟南發行者約為五,九五〇,〇〇〇元;中國實業在濟南發行者約為八〇〇,〇〇〇元;民生所發行之省金庫券,以濟南為大本營,平市官錢局所發行者,則分佈於各分局所在地。

銀號 濟南銀號之組織,多係合夥性質,由股東負無限責任。銀號同行組有同業公會,為各家聚議之所,每晨各家均派員上關赴會,接洽交易,凡存款,放款,匯票貼現,有價證券各項行情,皆以此會中買賣情形為轉移;此外更有舊公會,設於城內福德會館,為存放款利息行情集議之地。在昔匯兌業務至為發達,自銀行勃興後,銀號匯兌日見式微,惟省內匯兌,仍能維持。現時濟南共有銀號四十餘家,

資本共約九十餘萬元。

銀號利率，較銀行為高，銀行定期存款六厘至八厘，活期三厘至四厘；定期放款八厘至一分二厘，活期一分至一分五厘；至於銀號定期放款，上半年由八厘至一分，下半年由一分二至二分五，活期透支，上半年由一分至二分，下半年由一分五至三分；定期存款全年約八厘左右，活期存款全年概為三厘。

放款種類，以信用為最多，抵押較少；放款之用戶，多係土產商號及大商店；放款地域，除本市外，尚有放至周村、桓台、德縣、平原、濰縣、廣饒等地者。

銀號業務，除存款、放款外，亦有兼營匯兌者，分電匯、信匯、票匯數種；主要通匯地點為上海、天津、南京、烟台、青島、北平、漢口，其餘國內通商大埠，亦可通匯。

昔者花行之資金週轉，多賴銀號輔助，以其手續簡單，抵押方便，信用卓著之花行，可自由通融，無須擔保，故銀號生意異常發達，近因銀行放款，亦多注重信用，棉花落棧，即可保險抵借，且手續亦漸改善，利息較銀號低減，故花行多樂與交往銀號生意，則漸趨低落，但一部花行因人情或方便起見，仍與錢號往來，而不願直接與銀行交易，故銀號在棉業放款中，仍佔重要地位。

(10) 檢驗機關 棉花據水據偽之弊，不特貶損棉價，且妨及銷路，影響一般經濟利益；即棉商所受滯銷壓本及交貨困難，火險損失等，諒必同感改良之必要。魯省棉花

擗水之風在昔極盛，一方面由於農人摘花，無論晴雨，隨摘隨賣，並有以乾燥之花，故意於夜間敷散地面，以吸收水露，然後出售，以圖意外之利；他方面則因花客收進此類潮花，必須曝曬乾燥後，始能軋花，於是重量損失，不得不藉擗水，擗僞以補其虧耗。更有因市價低落，亦不得不藉擗假作為以彌補其虧折。棉花經擗水後，品質變劣，纖維變弱，發霉，退光甚至腐爛；在紡織方面，以含水過多，夾雜物粘附不落，致損壞機械，增加廢花；在經濟方面，則以擗水之故，重量加增，致稅額及運費增多，復損及棉質，不耐久藏，為防止弊竇起見，遂施行檢驗。

山東棉花之水分檢查工作，始於民國初年，山東行政公署鑒於民國元年，天津洋商之組織天津禁止棉花擗合會，附設燙潮所，實行燙潮，乃於民國二年四月頒佈棉花檢查條例，嚴加限制，訓令濟南商會，各花行，各產區及與棉花有關係之各機關遵守，規定：（一）棉花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六，過此即為擗水，倘超過百分之十而致花衣濕爛，則處罰；（二）包內花衣之色澤，無論赤白，花衣品質無論如何良劣，概須一律，不得於色白質良棉包之四隅及包底，擗壞赤棉及劣棉，並不得擗雜瓦土砂石棉籽等物；（三）交易時，賣方須蓋印於棉包上，倘買方於當時查出作僞情事，不但能提出商會處罰，即業經運到他處，而發現作僞情事時，亦可提出證據，退回原包，付諸公議處理之。此種規定，不可謂為不詳，而彼時棉商，互相遷就，毫無結果，致魯省出口

棉花之聲譽，日形低落，後出口商為維持信用起見，乃邀同埠頭局、山東鐵路實業協會及商務總會，選出委員，組織棉花檢查所，惟其檢查，僅就出口商之請求檢查者檢查之。迨民國十八年七月，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成立後，於次年一月，在濟南設立棉花檢驗分處，二十年二月復設棉花檢驗室，施行出口檢驗，規定以攝氏一百十度，烘驗三小時為檢驗標準。成立迄今，業已四載，經過檢驗之棉花，逾百萬担，由檢驗之經驗中，得知美棉較中棉之攪水為多，中棉較美棉之攪雜（如細砂、石灰、棉籽）為多。以嚴厲取締之故，出口棉花所含水份，多在百分之十一左右，他如攪雜及漿包等惡習，以無明文之規定，雖尙未能盡行斂跡，然魯省近年之出口棉花，確較前大有改進。茲將濟南商品檢驗局之棉花檢驗規則列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商人或商號依照棉花檢驗規程第二條第一項填寫檢驗請求單時，須將商人住址或商號地址，商標或記號，包件，品質，產地，數量，重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分別填寫。

第三條 檢驗棉花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

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 第四條 集散市場買賣之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但因報驗人之請求，得酌予延展兩個月。
- 第五條 商人或商號報驗棉花，不足百斤者，均按百斤繳納檢驗費。
- 第六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除依法照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證書外，並應將原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聲明作廢前項遺失之證書，商品如經檢驗局認為必須復驗時，得重行檢驗。
- 第七條 商人或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具呈請連同原領證書呈局核換。
- (一) 商品改裝
 - (二) 報關出口誤期
 - (三) 更換船隻
 - (四) 變更出口日期
 - (五) 變更裝運數量
 - (六) 證書損壞
 - (七) 其他必須更換證書情由
- 第八條 依照前兩條呈請補發證書或呈請換發證書時，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九條 青島商品檢驗局直轄之檢驗分處，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濟南商品檢驗局扦樣細則

第一條 本處棉花扦樣除棉花檢驗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外，依本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扦樣時依據商人請求單號數之先後，由股長填寫扦樣單，派遣扦樣員，前往存貨地點扦樣，如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報驗商人申請許可提前行之。

第三條 扦樣員到存貨地點扦樣時，須將商標，包裝，數量等項與扦樣單逐一對照無異，並於花包上加蓋號頭，水印後再着手扦樣。

第四條 扦樣時須由扦樣員任意揀扦，商人不得自行指定。

第五條 扦樣須覓包裝之適中處為之，如長包應開取中段，方包開取上段，各在五六寸深處採取。

第六條 取出樣花入筒後，立即填寫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以防流弊。

第七條 扦樣後之棉包，須加蓋扦訖水印，以資

識別。

第八條 扱樣員將扶樣手續辦理完畢後，須填寫扶樣報告單，並簽字，連同樣筒一併呈交檢驗股長查核。

第九條 扱樣員出外扶樣，必需船車等費時，得開具憑單，報請主任核發。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呈請局長增刪並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縣客商運棉到濟後，由花行代向商品檢驗局請求檢驗，由檢驗局派扶樣員前往扶樣，每二十五擔扶樣棉一磅，每包按二担計算，每担收檢驗費六分，潮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水分不超過標準時，打驗訖，潮分過大，則打驗退織。如請複驗，另扶樣不再收費，青島、濟南各紗廠多自備烤潮箱，以潮分百分之十為標準，故檢驗局之虧驗標準，多不能適用。

濟南棉花市場歷史不過二十年，發達可稱迅速，但棉市雖逐年擴大，而出貨成色則有愈趨愈下之勢，幾乎尋盡全市，不得一包之絕對純淨乾美棉。市上所標純淨美棉者，亦攏有一成粗絨，所謂普通美棉者，則夾粗多在三成以上，因攏水之病盛行，常有隆冬包內凝冰，春暖變黑綠色者。所謂乾潮者，尤見愈演愈烈，在此種情況之下，縱使各產地棉種不退化，欲求優良原棉出現市場，供給紗廠之紡用，不

亦憂憂乎其難哉！或謂政府明知其弊，無從實施取締辦法，紗廠明知其劣，不能不購，棉商明知欺人自欺，祇得從衆附合，一般幾認為不治之症，夫豈然哉？蓋枝節為之或單方努力，絕難奏效，倘能各方通力合作，興利除弊，尚非難事。在政府方面，應就公許含潮標準，厘訂潮少補值辦法，以示獎勵，否則罰惡而不獎善，人民必乏從善之勇，同時應舉行品質品級檢驗，使棉花分級論價，以防攬僞弊端。內地檢驗，須賴地方政府之參加服務，檢政人員之技術與志趣，尤貴示人以公正。在紗廠及買方，必須公同確定次貨抑價，良棉提價之正當標準，經手人員，須養成鑑別棉質之真能，勿作私情之通融，勿以產地籠統論價。在棉商方面，須共同議訂取締攬水攬僞罰約，切實遵守，收花時注意原乾純淨，打包時注意分等，勿存僥倖之心，以期保持信用，提高價格。花販軋花勿混雜，使潮度適中。農民種植，勿混種雜棉，均有賴於共同之信守，總之，棉花攬水攬僞，多由花販棉商作弊，欲圖改正，最須客商努力，尤賴紗廠能確實分級論價，使良棉之所有者，獲得實惠。

六. 交易情形

濟南棉花市場之交易中心為花行，代客售棉為花行最要業務，此項業務率由花行中之跑街者為之，交易均為皮棉。現在濟南共有花行十八家，在成立期間者一家，每年由各路來濟之花客約五百餘，均住花行內，每日每客出飯錢五角，宿費免收。棉包運濟後落棧（即落存花行內），

無棧租，只繳佣金一分二厘（按價收一分二厘，成交後付欵），每担出杆力二分。由花行代辦保險，如需用現款者，亦可由花行介紹，訂立合同，代向銀行或銀號抵押借款，並代向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潮分，再介紹出售與紗廠、洋行，或外埠收花代理人。

棉花存於銀行貨棧者，亦出棧租，不過只繳一次，以三個月為限，若棉花未經售出，可繼續存放不再出租，非若天津棉棧之取費高昂，且每月須繳費四次可比，故近來魯北及冀南一帶之客商，多集中濟南，而不至天津，此亦濟南棉花市場發達之一原因也。

濟南之棉花交易，以青島為主，故青島之日商紗廠及洋行為濟南棉花之大主顧。花行之跑街者每日午前及午後親至各出口商家探聽有無購棉之消息，並觀察同業間之動靜，以便隨時報告貨主，促其決定，有時因雙方對於價格均不肯放鬆，故恒須往返商洽數次始能成交，尤以行市上漲時為最甚。若遇棉價下跌則花客爭相售出，成交較速。但無論如何花行均無操縱之權，悉由棉客自決。

買賣既成，貨棧當即交貨，由花行，賣方及買方同時監視過秤，花行代負掌秤之責。交易時，或用現金，或用匯票，所用之秤，各地不同，又因棉花交易，多與外商洋行來往，故均用老磅秤（每百磅合七十五市斤），今則因政府頒佈新度量衡，一律改用市秤，但商民習用磅秤已久，突然更換新秤，諸多不慣，且與外人交易，在論價上亦難趨一致，故在

市場論價時用市秤，而實行過秤時，則仍用老磅秤，每一百磅實稱一百一十磅，多加十磅（合市秤八十二斤半），以補濕度過大之損失。

凡棉花入花行後，即可預借貨價之半或若干成，同時須先保火險，花行代向紗廠、洋行及他埠莊客求售，買方到花行或由花行遣人將貨樣送去查看，認為滿意後，由買方與花行評定價格，經賣方之同意，即行成交。棉花過秤後，無論起運與否，即須繳付現金。交易單位為「担」，合一三三·二磅。

濟南市棉花價格之評定，多以青島棉花之行市為轉移，每日均有電報來往，規定行情，濟南各花行即本此標準，代客買賣，而青島之行市，概亦依供給與需求之多寡而決定。

濟南共有花行十八家，每年共售棉花八十餘萬包，約合一百二十餘萬擔，其中去青島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強，由青島出口者，每年不過十餘萬擔，其餘盡銷青島中日各紗廠，出口棉花除小部份輸往他埠外，大部直輸日本。

青島共有中日紗廠九家，除華新紗廠一家為華商經營者外，其餘八家皆為日商所經營。因日商紗廠不直接與中國棉商交易，均由濟南日本洋行代理採購，其手續係當紗廠需用棉花時，通知洋行，在某種價格之下，需用某種棉花若干（如西美棉、特美棉、粗絨、次白、紅花等），洋行再轉詢各花行「有事」、「無事」，（即有無交易之意），有事

者派人至洋行商議，洋行復於事先預定各種棉花之價格及需要數量，各花行代表互相商議認銷數量（實際各花行每日均派人至洋行詢問交易及行情，因濟南棉花行市決之於青島之紗廠，而由洋行轉達。）商妥後，即在洋行內訂立「批單」，然後洋行再派人至花行看樣子，三日內過秤繳款，現款交易，不能拖欠。洋行代辦手續費為每担五角，由紗廠擔負。

近年來因棉花攬水攬偽之弊未除，洋行常受紗廠之指謫，故多改為青島直接交貨，洋行不負其責。但有時花行因手續繁鎖，不欲自行運送，洋行乃先行自己購下，再轉售與青島紗廠。

棉花期貨交易，行之已久，但交易手續簡單，既無正式契約，又無一定交易之場所，率於花行內行之，買賣雙方一憑自己之觀察，可任意交易。此種期貨交易尤於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間為最盛，幾皆投機性質，視為賭博之工具，謀意外利益之門徑，殆與期貨交易之原意為平定價格，減少劇烈變動，及免除因價格漲落而受重大損失之要旨，正相背馳也。

棉花期貨交易，俗稱「路貨」，亦稱「做空」，通行濟南市場有年，但最初因棉商以其係投機性質，且暗於市場情形，價格變動無定，故期貨並不發達。迄民國十二年時，方逐漸實行，棉商於春季預測秋季棉作收穫情形及市場需要程度，倘預測秋季棉產將豐收，棉價必落，則紛紛做出（

賣出);預測棉價上漲者,則盡量吸收(買進)。十三年春各花行因限於資金關係,「做現」獲利微薄,為發展營業計,紛做期貨,甚至花行夥友亦暗中做空,因預測該年秋收必豐,乃羣起做出,不意屆期棉花歉收,花價驟漲,賣方至時堅不交貨,又因當時期貨市場尚無嚴密組織,交易亦無契約,賣方既留難不遵約交貨,於是市面動搖,相繼倒閉。買賣雙方涉訟於法院者,亦以無契約關係終無解決辦法,幸由濟南商會會長劉向宸出面調解,議定公平價格,期貨買賣須遵此收交,風潮始告停息,此後實業廳即明令禁止期貨交易,棉商亦因十三年之經驗,均裹足不前,不敢再蹈覆轍,故十三年後期貨交易已絕跡于濟市。革命北伐成功後,禁令又開,期貨交易復活于濟南市場,迄民國廿三年冬,棉商益感期貨交易適應市場之需要,因以公議適當辦法,並擬定交易契約,俾棉商遵約辦理,以免違約反悔等弊竇,乃議決在建設廳備案,成立正式之交易組織,但建設廳以其含有投機性質未與批准,現此事尚未解決,而棉商暗中之期貨交易,早已風行,僅不書「期貨」二字而已。

民國十三年時濟南計有花行二十四家,殆風潮平息後,歇業者四家,其餘二十家,亦以資金拮据,多賴期貨交易以週轉,否則市面將更不能維持矣。

濟南市場交易之棉花約有五種,計脫里斯純美棉,特美棉,西美棉,粗絨,次白等;其中以脫里斯純美棉為最佳,每担約五十餘元;次為特美棉產於章邱縣,可紡四十支線,每

扣較脫里斯純美棉賤四元;西美棉可紡二十支及三十二支紗,價格每担較特美棉更少二元;再次為粗絨,只可紡十六支紗,較特美棉賤十元左右;最次為次白,種此棉花只銷上海一地,每包價格約在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之間。

七. 運銷情形及費用

濟南在政治上既為一省之中心,在交通上亦為一省之樞紐,陸路有鐵道,省道,縣道,鎮道之聯絡,水路有黃河,小清河橫貫其中,此外電報,電話,郵局等,設備完全,除青島外,交通之便利,無過之者。

濟南市棉花之輸入,除膠濟沿線各縣利用鐵路外,其餘各棉區,均以大車,民船及汽車裝載,鮮有利用火車者,即津浦鐵路沿線各地,亦復如此。蓋短距離之運輸,利用火車,非但費用不省,且手續煩瑣,裝卸不便,故農民多不欲利用之。水路運輸之運費,固較陸路為廉,但魯省河道,乾涸者多,即使通航,亦僅用民船行駛,而無汽船航行,運輸效率極低,是以通航各縣份,雖有民船裝載,乃不得不佐以驟車矣。惟近年來各縣公路告成,汽車通行無阻,魯西一帶多用汽車裝載,並有汽車運輸公司,專辦棉花運輸事業。

濟市棉花多由本省東西兩路,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運來,路途遠近既不同,所用運輸器具亦不一;魯北區津浦路以東,及小清河流域,以齊東,鄒平二縣為主要集中地,鄒平之孫家鎮又為魯北區之最要棉花集散市場,濟南棉花之由東路運來者,大率均指此言。魯北各縣棉花運往濟

南者，率由小清河輸送，由鐵路運輸者極少，蓋亦因運費過昂故也。

孫家鎮之碼頭在坡莊，距離本鎮不過三里，先是棉農或花販將棉花由各鄉鎮用大車運集孫家鎮，售與各花店及他埠代購人，再轉運至濟南。由孫家鎮至坡莊，大車運費每包六分，由坡莊至濟南黃台碼頭，民船運費每包大洋二角，由黃台碼頭再用大車運至濟南商埠各花行，每包約一角，合計不過四角。由黃台碼頭至濟南商埠，亦可用汽車運輸，其用費約與大車同。

由各鄉鎮至孫家鎮之運費，須視路途之遠近為轉移，且棉農多自備車輛運輸，其無車輛者，雇用大車每一百斤行一百里合大洋二元左右。

齊東至濟南之運費與由孫家鎮至濟南略同，每包車船共費四角，其運輸路線亦與孫家鎮至濟南相彷彿，先由齊東縣城用大車運至小清河岸，再用民船運往濟南，但一部棉花仍須先至孫家鎮脫售，再由孫家鎮運濟，因大批買客均集中於孫家鎮而不來齊東也。

魯西區為山東棉花出產最多處，每年聚集於濟南者，亦以此路來貨為最多，每年平均約在八十萬擔左右，其中尤以臨清為最要，各地花客莫不駐此。臨清一帶之棉花運往濟南者，多用大車運輸，每車可裝十餘擔，每擔約費一元左右，其沿衛河各地亦有先用民船運至德州，再裝火車運濟者，運費與大車相彷彿。最近由臨清至濟南，復有汽

車運輸公司專營棉花運輸事宜，每車可裝二十五包，約合三十七八担，費用亦與大車相同，但大車需時三日，汽車則一日即可到達。大車、汽車可直接載至花行或貨棧內卸貨，中途無需更換車輛，省去上下手續，較諸水路運輸，又便利多多矣。

河北省吳橋花通常均用火車運濟，每担需費六角餘，倘用大車運輸，則需洋一元左右。南宮、廣平一帶亦用大車裝運，每担約一元二角。河南彰德花亦用大車運濟，每担約費二元左右。

魯南產棉雖多，然均不運來濟南，直接由隴海路去河南，或轉道津浦去上海。

由濟南去青島及上海之棉花，均用火車裝運，去上海者每担約費一元二角；去青島者每担費三角餘，上下火車腳力及由花行、貨棧至車站之大車費，每担約二角。

總之，濟南棉花市場之運輸方法，出境棉花，多賴火車，入境棉花，多賴民船與大車。由火車運輸者共分兩路，去青島者由膠濟路裝運，去上海者由津浦路裝運，再轉京滬路。由民船運輸者亦分兩路；魯北一帶多由小清河裝運，沿衛河各地則多由衛河裝運至德州，再轉津浦路而至濟南；魯西及河北省南部數縣，則多用大車及汽車裝運。水路以黃台橋為終點，陸路以商埠為終點，水陸縱橫，舟車貫通，市場交通，堪稱便利。

(二) 張店棉花市場

一. 引 言

張店屬桓台縣，距城四十里，沿膠濟路線，又為張博支線之起點，分張店鎮及張店車站鎮兩鎮；張店鎮距車站約二里許，為一小鄉鎮；素日甚冷落，二、七日有集市，屆時百貨雲集，頗為繁盛，但較之車站鎮，則又瞠乎其後矣。車站鎮內，居戶約七百五十餘，人口三千五百餘，大小商號九十餘家，並有日商商店二十餘家。

光緒二十五年，德國組織鐵路公司，興辦膠濟鐵路，是年八月，由青島向西修築，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張店車站築成，翌年六月一日，青島張店通車，於是張店商業逐漸發達。民國三年七月歐戰發生，日本乘列強火併之際，攻佔青島，膠濟鐵路全線皆為其勢力範圍，沿線之日商勢力亦漸形擴張，張店之商業，乃益臻繁榮。

山東棉花集散市場，為濟南、青島、張店三處。每年棉花之集中於濟南者，約一百二十萬擔，青島一百二十萬擔，張店為民九以後新興之市場，每年輸出量已由十五萬擔增至二十餘萬擔。近年魯省棉田，年有增加，而魯北之美棉栽培，且日就擴大，故張店實為將來魯省最有希望之棉花集散市場。

張店居膠濟路之中段，距棉花生產地及消費地均較近於濟南，運輸銷售，更稱便利，民國九年日商和順泰花棧，鑒於其地點之良好，乃於該地附近試種美棉數十畝，十二

年又由朝鮮木浦輸入大批種子，分發棉農，於是張店於棉花之生產及集散方面乃更趨重要。

周村本為膠濟路棉花市場之中心，近年來齊東、蒲台、濱縣、博興、高苑等縣棉田激增，農民因離張店較近，故多運往張店出售，而不去周村，一般收買棉花者亦羣集該地，設立公司及軋花廠，因之周村之棉業市場已呈極蕭條之景象矣。

二、市場之組織及交易狀況

張店為小清河流域及黃河北岸濱縣蒲台等棉產縣份之集合地，每年輸入數額中，自高苑、博興、廣饒而來者，約占三成；自鄒平、章邱、齊東而來者約占二成；自濱縣、蒲台、利津而來者，約占五成。交易時期以九、十、十一、十二、一、五個月為最旺。

張店棉花市場之重要份子為花販、花棧與花行。花販係專向各產地收買籽花，軋壓成包，運張店交花棧代售。該地無棉花檢驗機關，攬水作偽，漫無限制，十九均花販所為，攬水百分之十三者，尚為最低，市價飛漲時，攬水有達百分之二十五者；攬籽在數年前每担約七八斤，近以花棧按籽扣價，花販知攬籽無益，其風稍殺，至其他如攬土、木片、石膏等尚屬稀少。花販以濱縣、蒲台、高苑、博興等縣來者為最多，章邱、鄒平、廣饒、利津、齊東等地次之。

花棧專代客買賣，因同行過多，利益甚微，大率均自兼花販，每當棉花成熟之際，派人分赴各產地收買籽花，待善

價而沽之，均爲現款交易，不作買空賣空交易。張店有花棧二十五家，每家全年約收花一萬餘担，共計二十餘萬擔。有花行九家，屬於日商者有日信、和順泰、瑞豐、東棉等四家，每家每年運往青島之棉花約一百五十車（每車十五噸）。華商五家，爲復成信、濟東、慶豐和、恕記、華勝；每家每年運往濟南青島之棉花約五十車。運往青島車價，計三十噸車，每車運費九十元左右，重約一萬斤，每車可裝一四〇包。日商花行概爲青濟二地之分店，所收皮花，除大部分售與青島日紗廠外，間有銷售於滬漢日紗廠者，然爲數極少。華商花行之貨物，亦大部銷青島日紗廠，不運往濟南。

交易狀況 棉花上市時，各縣棉花小販在各地之鄉鎮直接收買，湊有成數，用大車運至張店出售。皮花到棧後，由花棧經紀人介紹賣與花行，花行先派人前往檢定，視其棉花之攪雜成數及色澤等如何，再定價格。成交後，花棧每百斤抽佣金八角，其中五角取自花行，三角取自花販，但有時爲招攬生意起見，恆將賣方三角免收，且對賣方格外殷勤招待，除供給食宿外，如宴會、聽戲、打牌及其他娛樂等，任花客之意而爲之，以竭其招待之責，如稍有不愜花客之意，買賣即有落空危險，因此花棧被虧累者頗多。近年來棉業公會對此種惡習已加取締。

花棧亦可代客榷包，每包取費七角（包括包皮、繩、軋工等），花包爲長方形，分緊鬆二種，緊包重八十五公斤，鬆包重八十公斤，包長約一又百分之四十米達，寬百分之六十

五米達。

花棧代客收花後，大半向濟南之永年、保豐及三井洋行三家保火險，其手續甚為簡單，或用通信或用電話通知，隨即填立保單，繳納保險費，此項保險費係由花棧擔負與客人無關。

張店棉花業公會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遵照公會法組織之，內部設常務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五人，推選主席一人。會員為德豐和、東慶祥、同聚棧、泰豐棧、濟東棧、幅聚和、泰記、公昌泰、博昌、復慶泰、慶昌和、意誠棧、仁義興、德慶和、同慶興、福昌和、公興、同聚和、東泰成、東益興、慶盛和、大中、恆聚興、順昌、益豐棧、德豐棧等二十六家，每月經費一百二十元，由二十六家公攤之。

三、棉花運輸方法及費用

張店屬桓台縣，該縣所產之棉花本不敷自用，其輸出花係由博興、高苑、濱縣、蒲台、利津、霑化、齊東、廣饒、鄒平、章邱、惠民等十一縣輸運而來者，其中以濱縣、蒲台、利津、廣饒、高苑等縣輸入最多，每縣約計一千五百餘担，其他各縣較少，每縣約在六七百擔之間。

濟武區張博汽車路為棉花運輸之要路，自張店起北行，經索鎮、曹王莊，繞錦秋湖東岸出境，渡小清河一百十里而至博興縣，秋收棉花上市時，博興、高苑、濱縣、蒲台等縣之赴張店者，均經此路之一段或全段，惟近以此路汽車停駛，近路者多改用二把手車運輸，運費約每百斤每行十里一

角二分，其路遠者則多以牛車裝載，百里之程，須二三日始克到達，運費較手車爲廉，每百斤每行十里約在八分左右。茲將各縣距張店里數及腳力費列表於后：

縣名	霑	濱	蒲	廣	利	鄧	章	惠	齊	博	高
化縣											
台											
距張店里數	一八〇里	一五〇里	一四〇里	一六〇里	一八〇里	一九〇里	一八〇里	一七〇里	一二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每百斤大車百里運費	一·三五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五元

自張店運往青島、濟南等地之費用，按膠濟路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頒佈之定章爲：

1. 包捆緊裝棉花照普通運價四等七折，優等者照三等八折計算。
2. 汽壓緊包棉花照普通運價四等七折，優等者照三等七折計算。

張店至四方站，計二九四公里，按四等貨計，每噸六元四角九分；至滄口站，計二八四公里，按四等貨計，每噸六元四角。

棉花爲普通貨，其裝卸費以噸計算，如裝卸各一次，則徵費三角（每次一角五分）。棉花由花棧用二把車推至車站，每包小腳費五分。火車裝載棉花，每車以十五噸爲

單位，因包捆有緊鬆之別，故數量不一致，約裝棉一三〇包至一四〇包左右。

四. 棉花輸出統計

張店之輸出貨物，以棉花為大宗，二十三年由張店車站輸出之棉花共計一二,五五一噸；以運往四方，滄口為最多，茲將該年逐月輸出量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張店車站棉花按月輸出統計表

(單位：噸)

月份	輸出量	月份	輸出量
一月	1,608	七月	151
二月	621	八月	175
三月	713	九月	202
四月	1,145	十月	2,263
五月	754	十一月	3,178
六月	548	十二月	2,267
總計		13,917	

以上輸出總量一三,九一七噸中，整車運出者為一二,五五一噸，日商運出者佔三分之二，華商佔三分之一；其餘一,三六六噸，多為小商販所經營。茲將二十三年自張店運往各地之棉花數量列下：

民國二十三年由張店運往各地棉花統計表

(單位：噸)

輸出地	輸出數量	附記
四方	7,665	其餘1,366
滄口	4,634	由小商
京滬	252	販經營無
總計	12,551	確實統計

(三) 青島市場

一. 市場之歷史

青島市爲舊膠澳，屬即墨，膠州治，本禹貢青州之域，古東夷地，周爲夷國，後入齊爲即墨，以地臨墨水故名；清同治八年（一八九六）德國曾派地質學家黎·希特霍芬來華調查富源，尤注意於山東。至光緒二十二年德與俄、法強迫日本還我遼東半島，彼等固各自有其目的，但事後俄法均有所得，德獨向隅，頗以爲憾；且德自與英人爭奪海權以來，久欲在中國得一海陸軍根據地，以與之對抗，乃令其東洋艦隊司令查批之提督一再考察膠州灣附近山東半島之經濟狀況，軍事形勢；繼又派著名河海工程技師佛蘭氏，於技術方面加以精密之調查，於是確認青島爲東亞最有價值之良港而愈益垂涎矣。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三年）曹州鉅野有德教士二人爲愚民所殺，德乃以此爲口實，遣艦至膠州灣，直逼青島，強佔砲台，又續增派艦隊，逞其威脅，一

面向我總理衙門交涉，以租借膠州灣為條件，我不能拒，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訂膠州灣租借約，租借期為九十九年，並得膠濟路建築權，路旁百里以內之礦產，均許其開採，從此海防盡廢，門戶洞開，實啓我國軍港外租之惡例。甲午（光緒二十年）之役，日本一戰勝我，繼復賈其餘威，再戰而勝強俄，遂以東亞盟主自雄。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七月歐戰發生，我國宣佈中立，日本乘列強火併之際，不能兼顧遠東，藉口維持東亞和平，聯絡駐華英軍，攻佔青島，膠濟鐵路全線亦皆入其勢力範圍。始則反對中德直接交涉，一方面表示交還中國，一方面又聯合英法各國，以青島為他種條件交換之工具，更強我承認二十條，以為侵略政策之掩護，大戰告終後，我國曾派代表多人，向巴黎和會提出無條件收回青島之要求，詎日本不但不為公理所屈，反強辭奪理與我國代表舌戰，並宣佈兩國之種種密約，故和會中吾國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日本提案得以通過，我代表以抗議與請願無效，拒絕簽字，而我國收回青島之希望當時亦卒成泡影。一九〇二年，美總統哈定懼巴黎和會解決之不澈底，復召集太平洋會議，謀解決一切不平等之密約與裁減軍備，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我國亦欲藉此以取消二十條及無條件收回青島，政府當局接收美國請牒後，即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等為代表，蒞會力爭，復經英美二國從中斡旋，始規定以妥善條件為前題，與日本直接談判，先將較易之關稅官產諸問題解決，次及礦山電

線鹽田與撤退日軍交還政權等，最困難者厥為膠濟路一項，日方始則主張中日合辦，繼則要求作為借款，我國則主張即時收回，因此交涉一再停頓，經英美竭力調停之結果，雙方讓步，乃於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議妥，二月四日簽約，更由中日兩國組織聯合委員會，商訂移交事宜，手續既備，遂約定同年十二月十日實行接收，於是青島之行政權復歸我國管理。

二、市場發達之由來

青島位於膠州灣及黃海南岸，依天然之形勢，區分為兩半島；東半島南端之閣島與西半島北端之海西岬，昂首對峙，儼若二虎之據關，足扼膠澳之咽喉而箝制魯豫諸省，並建有大小二港，堪泊遠來巨輪，足供國際之航用。是以每日中外商輪巨艦，艨艟漁舟，往來如梭，星羅海面，蓋由此可南赴海州，上海，北達天津，大連，東走日韓，歐美，不僅司山東貿易之出入，實兼握北方航運之樞機，我東北艦隊又依之為根據地，以鎮撫華北，鞏固國防。陸路交通，復有膠濟鐵路，橫貫魯省腹地，直達港口，連接平浦，平瀘，北寧各路，可與內地聯絡；市區道路及鄉村道路之建設，則更臻完善，縱橫幹線，密若珠網，其設施方法，則採用歐美標準制度，道路之種類，分市內，要塞，森林及村鎮數種，率皆寬正平坦，足資車輛行駛。

青島之地理交通既已如是，而四季氣候尤為寒暖適宜，嚴冬不凍，夏日涼爽，為一海洋氣候，雨量更臻中和。

港務設備，亦為青島市場日漸興旺之一主要原因，該處碼頭設備共有五座：第一碼頭長七百六十六呎，可泊二千噸之輪船七隻；第二碼頭長一千一百十一呎，南岸及西頭可泊六七千噸之輪船四隻，北岸可泊航行歐美之萬噸輪船三隻；第三碼頭長一百八十六呎，繫船區僅一所，專備裝卸危險物之用；第四碼頭長一千一百七十五呎，共有繫船區七所，南端四所，專繫裝卸煤船隻，北端三所，專繫鹽船；第五碼頭長一千一百四十呎，可繫三千噸之輪船七隻，第一、二兩碼頭共設堆棧七處，倉庫十九棟，其中十一棟為寄託及租賃之倉庫，六棟為危險貨物及留置物品之倉庫，餘二棟一為儲存物品之倉庫，一為儲存作業器具之倉庫，並設有二十二噸及三十五噸蒸汽浮動式起重機各一架，百五十噸起重機一架，此機為固定式，係德國製造，頗為精良，實東方各港所僅見者。

該港貿易逐年增加，民國二年為德人經營最盛時期，貿易額為海關銀六千零四十四萬八千餘兩，民國十一年係日人經營最終時期，貿易額為海關銀九千七百九十四萬餘兩，十年間增加率達百分之二十有奇，進出口貨物數量自民四至民十一，共增四倍，我國收回於今十三載，最先因企業者方針未定，以觀望為懷，致出進口貨物較十年份減少二十五萬三千四百餘噸，然噸數雖減而收入則反較十一年為佳，計增加九萬零三百四十七元有奇，十三年入春以還市面漸復舊觀，貿易頓呈起色，合計碼頭出進口貨

物噸數爲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噸二,較之十二年份增加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噸九,即較十一年份日本經營最盛時期亦增加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噸九,則是恢復前此發展之佳況矣。以後屢年增加,迨二十二年出進口貨物計二百四十萬零零八百五十一噸七,以此推測,則將來該港貿易發達程度諒無止境云。

山東出產以農產,礦產爲大宗,故本港貿易亦因季節而生差異,觀碼頭事務之繁簡,遂呈顯著之狀態,故每年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五月底止爲輸出貨物最盛時期,就中以煤炭,焦炭,鹽,花生米,花生油,鷄蛋,牛肉,烟葉,桐木,棉花等爲大宗,此項貨物之輸出地因歷來營業者及營業機關之關係,推日本及內地爲首位,其他如上海,香港,大連,廣東,朝鮮等各地次之,歐美各國雖不甚多,然花生米之輸出於漢堡(Hamburg)鹿特丹(Ratterdam),馬塞耳(Marseilles),西亞特爾(Seattle),瓦稜薩(Valencia)等地者,亦日見增多。輸入品亦以日本內地貨物爲夥,就中以棉花,棉布,棉紗,水泥,鐵,機械,木料,火柴原料,繩,蓆等爲大宗;其次爲上海之烟類,棉花,棉布,棉紗,中國紙,鐵,機械,竹料;大連之高糧,豆餅,水泥;香港之砂糖,鐵,麻袋,安東縣,福州之木料;朝鮮之米;台灣之砂糖爲數亦不少;至其他各國則舊金山(San Francisco),紐約(New York),桑比德羅(San Pedro)等處之煤油亦推首位也。

出入本港貨物以岸壁裝卸爲本,擁擠時則施行港中裝卸,至岸壁裝卸設備除第四碼頭有固定之百五十噸起

重機，以起卸一部分笨重物品外，其餘殆全用人工，並得較高之搬運能率，良以山東人夫性情和順，適於團體工作，工價既賤，運費更低，是亦較他港繁盛之一原因也。

三、棉花來路及質量

青島之棉花來路約可分為國內及國外兩路；國外來貨以日本為大宗（大阪、神戶、門司、名古屋），香港次之，其他如美國、印度等地則為數更少，近且不來。國內來貨約分水陸二種：水路以上海為大宗，天津、海州次之；陸路則以本省出品為最多，而由濟南、張店集中運來；河南之彰德、臨漳、武安等縣之棉花；河北省吳橋、南宮、清河、威縣、廣平、寧晉等縣之棉花及陝西之棉花亦多來青銷售，然均先集中於濟南再轉運青島。以品質而言，首推美棉，次為印度棉，山東本省臨清一帶所產者較劣；河南彰德花在國內市場中，亦屬上品。

四、棉花銷路及數量

青島棉花幾盡銷本市各紗廠，出口外運者為數寥寥，民國二十三年以前，上海、豐田兩廠尚未開工，每年共需棉花九十餘萬担，開工後兩廠各需十餘萬担，共計每年全市紗廠銷棉數量約在一百二十萬担左右，而出口數量不過三四萬噸，約合五十萬擔，其中五分之二運往上海，運往他國者不過三十萬擔，日本佔最多數，約計十五萬擔，茲將近三年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青島出口棉花數量及運往地點列如上表。

青島港口棉花出口數量表

輸出地點	二十年(噸)	二十一年(噸)	二十二年(噸)
大連	422.3	2,898.6	269.0
上海	29,351.6	15,186.1	6,705.7
香	90.0	—	—
天	623.1	207.6	2.8
烟	1,187.0	1,072.5	188.7
廣	69.7	60.0	—
九	3.7	—	—
哈	—	—	—
威	—	15.2	3.1
爾	50.9	—	—
海	—	—	—
漢	—	—	—
漢	—	—	—
龍	34.2	—	—
長	56.3	—	4.1
安	—	—	—
油	6,992.3	6,748.8	9,226.4
遼	3,795.2	2,484.7	1,206.5
大	352.0	—	4.0
神	3,023.9	1,275.3	1,699.9
門	320.7	126.4	109.5
橫	1,383.5	482.2	34.7
名	—	—	—
仁	—	—	—
(Chimulp.)	—	—	—
卡	—	—	—
(Dunkirk.)	—	—	—
利	—	—	—
(Liverpool.)	—	—	—
金	—	—	—
寧	74.5	45.5	—
東	—	6.1	—
鎮	—	—	33.0
南	—	6.3	8.1
(Chinanpo.)	—	—	—
基	43.7	13.5	33.0
(Keelung.)	—	—	—
漢	—	—	35.7
(Humberg.)	—	—	—
紐	—	—	64.9
(New York.)	—	—	—
安	—	52.9	—
特	—	—	—
瓦	—	—	—
浦	—	13.0	—
(Antwerp.)	—	—	—
倫	—	—	—
(London.)	—	—	—
克	—	9.0	—
塞	—	—	—
邊	—	—	—
科	—	—	—
(Casablanca.)	—	—	—
哈	12.7	—	—
(Huvre.)	—	—	—
馬	33.0	—	—
賽	—	—	—
耳	—	—	—
(Marseilles.)	—	—	—
好	—	—	—
斯	—	—	—
丹	—	—	—
(Houston.)	—	—	—
共計	47,921.3	30,703.7	19,629.1

五. 市場組織

1. 經紀 青島之棉花經紀約分三種：（一）為經紀人，（二）花行，（三）洋行。經紀人亦如濟南一樣，專門代理買賣雙方，負介紹接洽之責，略得佣金，為數亦極少。

2. 花行 青島因係終點市場，出口棉花較少，且日商紗廠又不直接與中國棉商交易，故花行數亦不多，共計四家（前共有十四家），兩家為濟南之分店，兩家系專設此地者，其中以復成信為最著，交易等方法均與濟南相似，代客買賣收佣金百分之一。出口商中外共十五家計：中棉青記，東裕洋行，東洋棉花會社，高橋商會，日比野，義德棧，利通，大塚，公記洋行，南真治，同和順，義泰豐，萬利源，上海運輸公司等。兼營性質之行棧計十四家：義德棧，裕豐成和記，同增昌，萬利源，元昌和，集昌成，義泰豐，益成永，萬和源，聚福，德聚祥，興源棉行，同和順，益聚和等。

3. 洋行 因青島紗廠日商佔絕對多數，購棉多經洋行之手，而不直接與花行往來，故棉花交易以洋行為中心。青島計有洋行十數家，其中以東棉洋行，日信洋行，江商洋行，瑞豐洋行四家交易最多，尤以東棉洋行為最著，其餘如大塚洋行，東裕洋行，中村洋行等十五家亦有交易，然為數極少，且時倣時停，無一定數量。

青市各紗廠除華新一家直接由花行或花販等購買外，其餘日商各紗廠均由洋行代購，每年交易額約在百萬担以上，為數實屬可觀。洋行代紗廠購棉，每百斤取手續

費二角五分，花行與洋行交易，則按原價計算而不取佣金。

4. 紗廠 青市共有紗廠九家，除華新一家為中國人經營者外，其餘九家均為日商所經營，茲將各紗廠概況列表於下：

青島中日紗廠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廠名	成立年月	紗錠	綫機 (部)	動力 (K.W.)	職工	棉消費 (担)	生產量	商標
華新	民九年二月	43,564	—	250	1,400	1,800	80,000	紗布 24,000包 300,000碼
內外棉	民五年七月	90,400	—	—	8,750	3,690	203,293	松鹿 五子登科
大康	民十年十月	69,520	—	2,142	5,000	4,600	165,405	金月 銀月
公大	民十二年四月	98,672	3,080	2,294	7,500	4,820	214,595	台魚、金貨、富女， 五福，集祥，花鳥，
隆興	民十一年四月	41,600	1,200	—	1,500	1,452	90,130	飛龍 花鳥
富士	民十年十月	31,360	1,660	480	1,500	1,389	67,864	五彩
寶來	民十二年四月	32,768	2,800	—	1,000	1,394	82,226	寶來
上海	民二十四年	37,000	—	—	—	—	—	—
豐田	民二十四年	37,000	—	—	—	—	—	—

華新紗廠每年消費棉八萬担，每日可出紗八十包，每包重四百二十磅（共有錠四三五六四個，每錠每日可出紗一十五磅，計一二三、二五包，但因機器老舊，細紗出產量低減。故實際每日不過出紗八十包）。

又有布機二百五十部，每部每日可出布四十五碼，共出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碼，每年可出三百餘萬碼。

出紗種類，計由十支至八十支，其中以四十二支為最

多，可供纖線及粗布之用。副產品尚有粗綫紡織，計為二十支紗三股線及八十支紗二股線兩種，銷內地供做粗衣棉被等之用。

原料來源地為青島各花行及鄭州、濟南、濱縣、臨清、齊東等地，外國洋行有時亦派代理人駐守各地隨時購買，然為數極少，有時且不購。

出品行銷地點，以前盡銷山東內地，近因日紗傾銷，華紗不能立足，乃改銷上海、香港、四川等地，本省不過只佔百分之十左右。銷售方法，則於上海、天津、濟南、青島、濰縣等地設有營業辦事處，整莊批發，而不零售。布疋銷內地，各辦事處亦均代售。

該廠機器較老，紗機為 Fales and Jenks 廠出品共四三、五六四錠。線機為 Kimoto and A.S.A. & Lees Co., 出品。布機為 Hattersley 廠出品，共二百五十部。

總之，山東之紗廠，大部為日人勢力，在家數方面，日本佔八家，華商不過四家。在錠數方面，日廠佔百分之八十一（上海豐田二廠不在內），華廠只佔百分之十九。在職工方面，日廠佔百分之七十八，華商只佔百分之二十二。在棉花消費方面，日廠佔百分之八十三，華廠只佔百分之十七。在出紗方面，日廠佔百分之七十八，華廠不過百分之二十二。

日本紗廠均設青島，考其發達原因，最要當為地點適宜，第一，氣候優良，平均溫度約在五十三與五十四之間；第

二，勞動供給便利；第三，煤及棉花供給方便；第四，山東腹地寬廣，銷售市場大；第五，青島水陸交通便利。青島之有日本紗廠，以民國五年成立之內外棉紗廠為嚆失，其後民十乃有大康之設立，富士亦相繼而起，殆民十一復有隆興紗廠，十二有寶來及公大紗廠。至我國在山東之自立紗廠，以民八濟南之魯豐為始，民九方有青島之華新，二十二年濟南之成通及仁豐方始成立。

山東棉紡業之實際生產數量，約值九千萬元（上海豐田二廠除外），其中日廠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華廠不過僅佔百分之十五弱。

以目前情形看來，山東之紡織業，頗有厚望，緣山東於自然條件之下，頗適於紡織之發展，原料供給大部為山東本省棉花，將來棉種改良，產額增加，不難自給。倘膠濟路延長以後，而隴海、津浦復連絡完成，則河南陝西一帶之花可儘量吸收，加以山東控黃河流域之沃，享河北、山西、蒙古之大量市場，運銷既無問題，則發達之機可計日而待也。就人口與紡織錠之比率而論，山東省每錠當八十四人（山東人口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人，紡錠為四五一,九六〇枚），與日本之每錠當十一人（人口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紡錠八,一〇〇,〇〇〇枚），世界之每錠當十二人（人口一,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人，紡錠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枚）相較，固尚瞠乎其後，然以華北而論，則實足以自豪，惜大部為日商所有，實為遺憾也。

5. 打包廠 青島因係終點市場，運銷他地者極少，故打包廠亦不多，只豐記一家，詳情與濟市兩家相似，不再贅述。然為出口運輸方便起見，每包為四百斤，較他處為重。

6. 倉庫業 山東堆棧業，當以青島為最發達，起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德租膠州灣時，共築碼頭堆棧二十八所，至光緒三十二年全部竣工，設碼頭局管理之。民國三年日本以武力佔領青島，強取德人所有堆棧，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始由我國正式接收，現歸青島市港務局管理。至於金融堆棧，民國十二年由中國銀行為之倡，現各銀行亦繼起設立。

青島堆棧之種類，大別可分為八種：碼頭堆棧，海關堆棧，金融堆棧，廠號堆棧，保管堆棧，鐵路堆棧，轉運堆棧，行家堆棧等。碼頭堆棧，多為港務局所設，為進出口貨物臨時囤放之處。海關堆棧即碼頭堆棧經海關認為合於關棧條件者，此種堆棧專堆保稅貨物及保稅貨物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者。其餘六種堆棧，性質均與濟南相同，亦不再贅。

費用及手續 港務局所設之倉庫，堆貨以十日為一期，租金按一百斤或一立方尺計算。各銀行所設之堆棧，以半月為一期，租金視貨物之體積及重量而定，凡儲存之貨物，一概由銀行負責保險，保險費用包括在租金以內，無須另納。金融堆棧及保管堆棧之上棧手續，大概由貨主監飭起卸，將貨物搬運入棧，由堆棧檢點後憑貨交給棧

單，出棧時即憑棧單出貨。

碼頭堆棧，上棧手續分進出口兩種：進口貨物入棧時，須各船交卸貨目錄四份，核對入棧；出口貨物須貨主交運貨四聯單一份，經查訖入棧。出棧手續又分進出口兩種；進口貨物出棧時須貨主交已納碼頭費提貨三聯單一份；出口貨物，須貨主交已驗關之下貨單，方准出棧裝船。至於起卸腳力等費用，有由貨主擔任者，亦有包括在棧租以內由堆棧辦理者，但轉運公司所辦之堆棧，則一切搬運費用及搬運手續等，概由其負責辦理，蓋公司方面，不以堆棧為主要業務，亦向無棧租收入，其主要職務專在代客包辦一切轉運事宜，而以獲取手續費為其收入也。

青市各銀行堆棧以中國為最大，可積雜糧等二十萬包，金城堆棧僅容三萬餘包（每包約合八十吋長，三十吋闊，十五吋高），堆存種類亦以生米為大宗，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次為棉花，更次為雜糧。貨物堆存季節，當以一、二月生米為最多，二、三、四月棉花為最多。

堆棧組織不同，或為合夥，或為公司，故職員人數亦不等。中國交通等堆棧，職員約十五六人，而金城則只三人而已。

堆存貨物之費用約為：每月雜糧每包四分，棉花每包（一百五十斤）二角四分，（四百斤包三角），棉紗每包（三百二十斤）二角八分，油每簍一角，此乃指屋內堆存而言，露天堆存者減半。

7. 保險業 青島之保險業，始於德管理時期，初不發達，只一二家，及至日管時期，漸次增多，但保險事業均操諸日人手中，現時華英美商在青島市經營保險業者，共六十餘家，多係代理性質，分公司不過七家，計華商經營者有太平、安平、天一、豐盛、華安人壽保險公司等五家，日商經營者有三菱及岡崎兩家，代理店有中國銀行之中國保險部，寶豐；日本之三井國際、興盛、山東起業、福成公司；英國之太古、和記等四十餘家。

資本多寡不一，約在一百萬至一千萬之間，計太平五百萬，安平一百萬，天一五百萬，豐盛較少為二十萬，外國公司多係代理性質，資本不詳。

保險種類，以生米、棉花、雜糧較多，危險物均放港務局所設之危險物倉庫內，他處不許存放。港務局一切保險均由太平保險公司一家辦理，膠濟路之大港、青島、滄口、濟南四站之上下貨物，亦由太平代辦，然各站保險額有一定之限制，計大港、青島各五十萬，滄口二十萬，濟南一百萬，在此限度以內，鐵路局可自由填據保單，由太平簽字承辦，若超過此限額時，必須先通知公司，經同意後方可辦理。

保費 (一) 普通貨物每值一千元者，每年納保費六元。(二) 露天存貨，每千元每年六元二角五分。(三) 危險貨物，如棉花等，每千元每年十二元五角（棉花禁止露天存放），復因同業競爭關係，各公司均折價收費，普通約在四扣左右，即六元保費只收二元四角，餘類推。

保險額津商以太平保險公司營業較多，每年保險額達一千五百萬元，其中土產佔一千萬，棉花佔五百萬。

膠濟路運輸保險，每年原計可收保費三千元，現以初創關係，商民多不識真意，故每月不過只收二百元上下，將來定可增加。膠濟路保費係按日計算，危險物每百元每日二分，普通物九厘，特殊危險物三分；特殊危險物包括煤油、石油、汽油、硫磺、火柴、棉、棉花鬆包等；危險物包括蠶、織、花生油、豆油、草、鮮蛋、蛋黃白、脂油、火柴、香水、酒、草辦、蓆、紙、棉紗等；普通物即以上二類之未列入者。運輸保險若以輸送為單位者，則特殊危險物每千元託運一次收費一元，危險物收費七角五，普通物五角，提貨單或貨票或存貨單一張，每保險一次，起碼收費二角五分。其餘一切情形均與濟南相同。

8. 轉運公司 青島為水陸碼頭，故轉運及報關尚為籌營性質，創立最早者為悅來公司，成立於民國四年，分南北兩棧，為青島報關業之嚆矢；接踵而起者有義德樓、興萬利、滿華府會議後，青島經我國接收，出進口貨物旺盛，其時國人為避免日商操縱，乃相繼設立報關行，全業行家計十餘處，與日商經營者相埒。其組織約為獨資與合夥兩種，計各佔其半，專門代客辦理報關、裝貨、起貨、存棧等手續。

青島轉運機關之手續及費用等，均與濟南相彷彿，惟報關手續，貨主須先將提單交與報關行，然後持單往海關代客繳清關稅，同時將貨物運出碼頭，送達貨主，各項款項

均由報關行代轉貨到後再行清算。行家每代客家辦理報關一次，取手續費兩元，貨物重量則根據海關磅稱。

9. 金融機關 青島於三十年前，尚屬窮荒僻壤，自無金融業可言；開埠以後，德人人力車建設、德華銀行與鐵路會社、礦山會社等先後成立，商業金融均操諸外人之手。日人強佔青島後，德華銀行停業，由正金銀行起而代之。此時青島之銀行，除英之滙豐、日之正金外，民國六年，日人復有朝鮮銀行之分設；民九又增設正隆銀行一家；民十二增設濟南銀行一家，進出口貿易全受其操縱，金融自不免為所把持。本國銀行只中國銀行一家，以稅收關係，碩果僅存，此外惟規模狹小之一二兌換莊而已。

民國十一年青島收回，同年冬，即增設本國銀行四家：山左、山東（後改為山東商業銀行）、東萊、明華。翌年交通銀行亦在青島設立分行；十三年高恩洪督辦時代，組織青島地方銀行；旋以政府欠款過多，無法維持，宣告停業；吳佩孚勢力膨脹時代，則有河南省銀行；張宗昌時代，則有山東省銀行；均屬曇花一現。此外中美合辦之華懋銀行，曾於十四年設分行於此，後因總行倒閉，停止營業。大陸銀行亦曾於十四年在青設辦事處，天津致中銀行於十五年在青設立分行，均未幾即停辦。十六年山東商業銀行以紙幣關係，宣告清理；東萊銀行因事停業，政局不寧，人心恐慌，金融業亦因之無所進步。

同時外國銀行，反有發展之機會，十二年德華銀行復

活十六年麥加利銀行在青成立分行。迨十九年份，青島之銀行界，乃開一新局面，滬上各大銀行，紛紛在青設立分行，中央銀行以稅收關係及發行兌換券之故，於十九年成立分行，中國實業銀行亦於同年成立分行；二十年，上海，金城，均先後成立分行，大陸銀行亦於是年捲土重來，同時並有中魯銀行之創設；二十二年，東萊銀行復業，農工銀行開幕；最近（二十四年）鹽業銀行亦增設分行於此，於是本國銀行之家數，驟然增多。推其原因，則為頻年內戰，農村破產，現金集中都市，各大銀行既收有大宗存款，不得不謀一安全出路，青島為北方重要門戶，出口土產頗多，且自國府成立以來，南北統一，地方安靜，商業漸趨興盛，當一九三〇年之世界不景氣影響，尚未波及青島，故銀行事業，亦較有生氣也。茲將青島華商各銀行概況分列於下：

青島市華商銀行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行名	性質	設立年月 (青島)	總行資本額(元)	行址	總行
中國銀行	分行	民國二年	40,000,000	中山路	上海
交通銀行	分行	民國十二年	20,000,000	中山路	上海
中央銀行	分行	民國十九年	100,000,000	保定路	上海
金城銀行	分行	民國二十年	7,000,000	河南路	上海
大陸銀行	分行	民國十四年	5,000,000	中山路	上海
山左銀行	總行	民國十一年	500,000	膠州路	青島
上海銀行	分行	民國二十年	5,000,000	中山路	上海
青島農工銀行	總行	民國廿二年	100,000	河南路	青島
東萊銀行	分行	民國廿二年	3,000,000	湖南路	天津
山東民生銀行	辦事處		6,000,000	河南路	濟南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4,000,000	河南路	上海
鹽業銀行	分行	民國廿四年	7,500,000	河南路	上海
中魯銀行	總行	民國二十年	270,000	天津路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民國十九年	3,220,000	中山路	上海

青島之外國銀行以日商爲最多，有正金、朝鮮、正隆三家，英商次之，有匯豐及麥加利兩家，再有德商德華一家，美俄合辦信濟一家。青島金融向爲外人所掌，在德管時代，德人以金融、交通、保險三種機關爲其經濟侵略之最大武器，其發展商業，以保險爲保障，以金融爲樞紐，故德華銀行佔青島經濟活動之中心。民四後，日人取而代之，師其故志，正金、朝鮮等銀行先後成立，乃操青島進出口貿易之權把，復以鈔票流通市面，利用膠平銀之虛本位籌碼，操縱魯省金融，以收其利，當時華商銀行如中國、東萊等，勢力尙未十分雄厚，市面流通正金鈔票，日人復乘機創立各大工廠，如紡織、榨油、火柴、麵粉等廠，青市工商業，十之七八均爲日人經營，交通亦復如是，迨青島收回後，華商銀行成立者日多，民十六年間，華商銀行聯絡整頓發行權，並廢除膠平虛本位制，貨幣與銀行關係密切，日商銀行勢力稍殺，今則華商銀行林立，保險機關亦增，國際商業匯兌亦漸移轉華人之手，外商銀行更一蹶不振矣。茲將青島市外商各銀行概況列後：

青島市外商銀行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行名	設立年月	國別	總行資本額	行址	總行他址
匯豐銀行	民國元年	英國	50,000,000港洋	館陶路三號	香港
正金銀行	民國二年	日本	10,000,000日金	館陶路一號	橫濱
朝鮮銀行	民國九年	日本	4,000,000日金	堂色路三號	朝鮮京城
正隆銀行	民國九年	日本	12,000,000日金	堂色路三十號	大連
德華銀行	民國十二年	德國	4,500,000兩	館陶路二號	柏林
濟南銀行	民國十二年	日本	1,000,000日金	青島	濟南
麥加利銀行	民國十六年	英國	3,000,000磅	館陶路廿八號	倫敦
信濟銀行	民國廿二年	美俄	675,000元		

附屬於銀行界者，尚有銀號與錢莊，在德日侵佔時代，青島為異族之殖民地，經濟勢力全操外人之手，我國原有之金融組織如山西票號等，因無需要，未能成立。其時所謂錢業，不過一二兌換莊而已，接收後，本國銀行成立，錢莊亦逐漸增多，民十六後，始有銀號產生，其中一部份係本地商人開設，現有銀號十三家，資本總額約三二二,〇〇〇元，存款數約三,〇五〇,〇〇〇元，放款約三,五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匯兌總額約五一,一四〇,〇〇〇元；錢莊十八家，資本總額約一一六,八五〇元，全年營業總額約四,五二五,〇〇〇元。青島之銀號，較大於錢莊，營業性質亦各不相同，錢莊之業務為兌換現洋、現金及買賣金票等，銀號之業務，則為存放款及匯兌。青島收回後，土產貿易已由洋商手中奪回一部份，故銀錢業得相輔發展，惟年來受世界不景氣影響，營業已不如往時之盛。

青市銀錢業多為兼營性質，如土產業、油業、布業、雜貨

業等，放款以信用為主，抵押極少；存款以往來活期為多，定期較少；存款利率極低，約在三厘六左右，放款利率多為定期月息一分，活期八厘，短期月息二分以上。銀號所放之款大率均為土產莊、商號及錢莊等，而錢莊所放之款則以普通商店、商販及土產莊為主，亦間有放與農民者，然為數極微。

10. 檢驗機關 民國十八年七月，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成立，一切規則手續均與濟南相同，此處不再贅贅。

六. 交易情形

青市棉花交易，亦如濟南一樣，惟以日商紗廠居多，彼等多不直接向花或花販購買，而經洋行代購，故青市花行極少，洋行佔上風，且青市又為出口碼頭，洋行更為主要出口商，一切交易均以洋行為轉移，每日行市亦由洋行掛出，概以日商紗廠之需要及出口量之多寡為棉花價格之升降樞紐也。

花行、花販隨時均有代表穿行於各洋行間，洋行開價後，各代表依價認售，倘價格與棉種有不適意時，可不必交易，待機再議。花行與花販間，彼此亦有諒解與規定，倘某洋行通知各花行或花販代表，購棉若干，則各代表互相計議，某家認售某種棉花若干，按成分配，以取平衡。

七. 運輸情形及費用

青島棉花大都由濟南、張店、海州、上海及大連而來；濟南、張店由鐵路運輸；海州、上海及日本等處由輪船運輸；濟

南至青島每十五噸車需車價一百三十二元，保險費九元，上下腳力十二元五角，榦包費四十二元，包皮二十五元，印費五角，運輸公司佣金五十元，利息二十元，共需二百九十一元，其餘尚有雜費工錢約三十五元，故每車費用約在三百三十元左右。自張店至青島，除車價為九十五元五角略賤外，其餘用費均相同，故每十五噸車亦需運費三百元左右。上海、海州係用輪船運輸，故運費略賤，每包（一百五十斤）約一元，加海關出口稅等，共合一元二角與一元五角之間，去日本約為一元五角左右。海州棉花多來自河南、陝西等地，由陝西至海州鐵路大車每担運費共約二元五角，（陝西至鄭州，每担九角；鄭州至海州每担五角左右）。

第四編 山東棉業運銷合作

一、引言

山東合作事業於民國十八年開始籌設行政上之設施，並開設合作指導員訓練班，以爲提倡之準備。嗣以事業逐漸發展，人才不敷分配，復於二十一年開設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共計前後育成專才一百餘人。惟在過去推行趨勢至爲廣汎，所有合作社之組織，業務之選擇，地域之分佈，缺乏統一之勢，頗有自生自滅之感；其已經成立者，常感環境孤立，興味微薄，一般之民衆，復因之懷疑觀望，趑趄不前，故全省合作空氣，趨於沈寂。但自二十三年春季開始積極進行以來，採取統制方針，集中人力、時間與空間，推行生產運銷合作；並以合作行政與農業推廣，形成唇齒相依之局勢，使合作業務獲得切實之指導，農業技術，亦得有所寄托。對於農民則信賴其忠實，不鄙視其愚昧，兼以切實之協助，勸誘使之接受指導，而逐漸效發達於自立之途。年來根據前述之方針，進行結果，頗得民衆之歡迎，合作空氣，亦因之復趨於緊張之情況。

美棉產銷合作事業於民國二十三年始漸推行，其中以鄒平辦理最早亦最完善；魯西、魯南兩區尚無此種組織。臨清一帶今春（二十四年）曾有組織準備，惟以當地紳商反對，未便進行；魯南區荷澤曹縣等地，則仍無此項動議，恐在短時期內，不易組成。且該區多中棉，銷售艱難，金融

機關更不欲貸歟接濟。魯北區於二十三年度施行推廣計劃，以章邱、齊東、青城、高苑、博興、蒲台、濱縣、惠民、邱縣、高唐、清平、夏津等十二縣為推廣縣份；又應高密、歷城、商河等三縣之請，增加推廣計劃為十五縣，調動全省指道人員凡八

交易遠達數十里，為附近一帶村莊之經濟中心。入秋以後，棉市尤盛，與縣屬田鎮並稱為兩大棉市。

鄧平原為鄉村建設實驗縣，一切設施重在農村經濟。棉業隆替，既為實驗縣農村經濟命脈所關，宜如何改良品種以適應紗廠細紗原料之需要；如何改善產銷情形以提高棉產品質而期農家收益之增進，乃目前當務之急。幾經調查，再四策劃，隨決定從棉農合作組織入手，以解決此最複雜牽連且多變化之經濟問題。二十一年春，先由農場選脫里司美棉種四千餘斤，推廣於孫家鎮一帶棉農二百一十九戶表證試種。入秋即以前項表證棉農家為社員，分村組織運銷合作社十五處，復將各社聯合組織，取名「染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址即設於孫家鎮。

進展情形 染鄒美棉運銷合作社過去之經營，規模雖小，然在經濟上所獲得之利益，已頗可觀；合作之基礎，實奠定於斯。今歲合作空氣瀰漫全縣，合作組織已漸引起一般棉農之重視，申請加入者，風起雲湧，社數之擴充達一百二十八處，社員人數三千〇一十六人，約為民國二十二年之九倍；棉田面積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一畝，約為七倍。運銷花衣數量共計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斤半，售價洋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盈餘總額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連特別公積金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共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俱較去年大有進展。按去年社員餘利一項，每花價百元分配二元二角。

五分，今年之餘利分配為七元七角，增加三倍有半，此種利益完全由合作組織中得來之；蓋有組織則無一切積弊惡習，貨色純潔，產品集中，復以純種脫里斯美棉，毫無夾雜，故紗廠花商爭來購買也。

二十四年因天時關係，棉產歉收，社員及棉田均較減少，此為鄰近各地之普遍情形，鄒平境內亦復如此。

社務之措施 二十三年度業務範圍既廣，組織方面亦因之而變更；業務之經營，更多新的安排，茲舉其大要者列下。

(一) 村單位之組織，原稱分社，今改為村社；其聯合機關之總社，今改稱「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二) 辦理棉苗貸款，俾社員在春季青黃不接之時，得少許資金，以購買肥料及農具等。

(三) 舉辦講習會四期，以教育力量，增進社員知識。

(四) 刊發社訊，引起社員研究合作之興趣。

(五) 增加會務委員為十三人，對合作社業務負實際責任，俾地方人了解社務，練習作事。

(六) 社員均已向村社照章認股，村社並向聯合會認股。

(七) 設立動力輒花廠。

(八) 聘請棉花統制委員會人員住會擔任檢驗分級事宜。

(九) 按照各村合作社成績優劣，分別評定等級，予以

獎勵，借以促進組織之健全。

(十) 兼營購買輒花機業務。

乙 組 織

棉花運銷合作社之業務異常複雜；如生產、金融、加工、運輸、售銷等，凡此種種經營，莫不與組織方面有重大之關係，過去兩載，因倡辦伊始，範圍尚小，故有總社分社之稱，以其關係密切也。最近業務推及全縣，社員對合作社亦漸有認識；為養成各社獨立精神，促進組織之健全起見，所有分社及新成立之社，通行改稱為「某某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其主要業務為植棉、借款、收花及輒花。各村社聯絡組織聯合機關，即取名為「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其主要業務為集中產品，加工運銷；惟事業區域，甚覺遼廣，進行諸感不便，故聯合會下復設辦事處四所：一則各社送花費用上經濟，運輸上便利；再則聯合會方面亦便於指導照顧也。如此由下層層而上，運用靈活，組織亦臻穩固。二十三年復設動力輒花廠一處於聯合會內，指定棉種優良之村社，將籽棉送廠集中輒花，意在保持純種，節省開支。

(一) 村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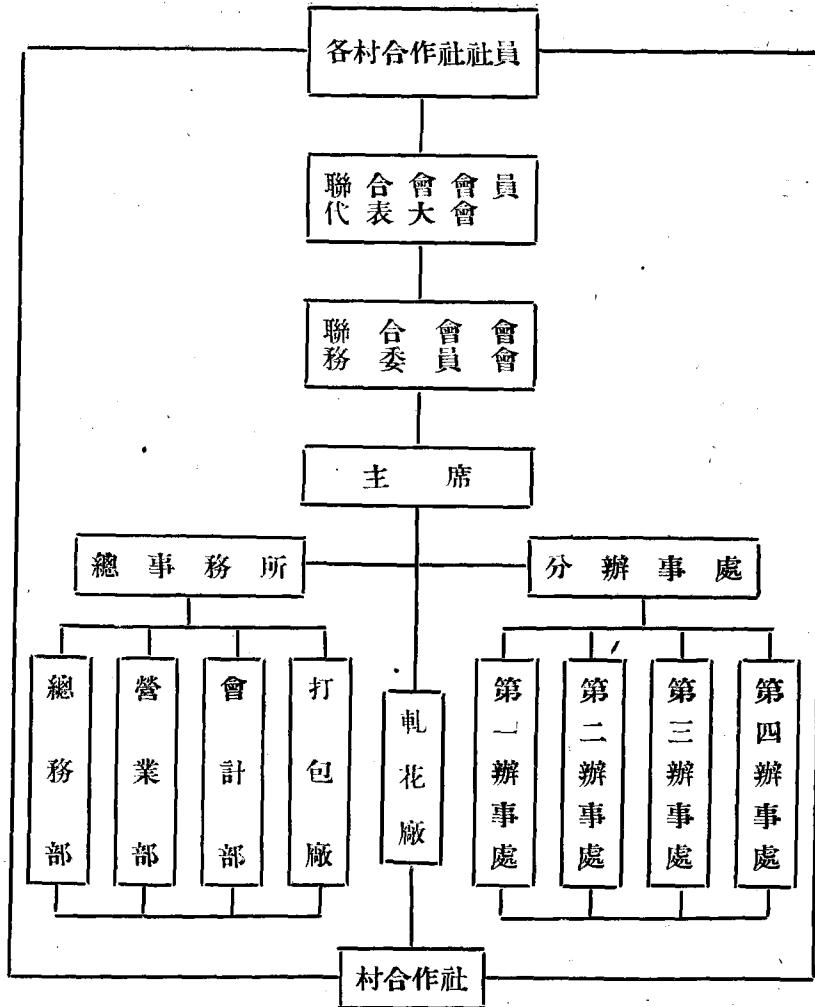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村社組織工作，至二十三年一月底，各社均已先後徵齊社員，選妥職員，正式成立者，共一百二十八處，其後因發生問題而宣告解散者十五社。各社職員則一仍舊制，設社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監察

機關仍付闕如，一俟事實有此需要，再行增設；蓋由單純漸進而複雜，少生枝節，便於社務之進行也。二十三年各村社社員均已先後認股，按照村社通用章程規定，每股國幣二元，第一次繳納二分之一，故每股均先繳一元。至社員認股之多少，亦照社章辦理，即棉田二十畝以下者一股，以上者每增十畝，加認一股。此外村社之考成，事關重要，組織之健全辦事之效率，胥賴此為之促進。聯合會方面有鑒及此，已訂定村社職員獎金分配辦法，將所有村社按其成績優劣，分別評定為甲、乙、丙、丁、戊五等，此項獎金則由利息利益項下撥支之。

（二）聯合會

村社成立後，乃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召開村社社員代表大會，推舉人選，組織會務委員會，到會代表共一百八十人，推出委員十三人。旋舉行會務委員成立大會，選舉主席，社址即設孫家鎮。聯合會之組織亦只有執行機關而無監察機關，其監察權暫歸縣政府方面代行之。會內共分為總務、營業、會計三部，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指定委員兼任之，即住會內服務；另有辦事人員三人，擔任下鄉及會內雜物工作，常川駐會。指導員一人，擔任指導事，至其餘各委員均在各應屬區域內服務，不住會內。關於會員社之會股，亦均收齊，按章每股五元，一次收足，棉田在三百畝以下者一股，以上每增百畝，加一股。

茲將染繡美棉運銷合作社組織系統表列後：



(三) 辦事處

辦事處共分四所，均就棉區中心地點而設；第一辦事處設孫家鎮，第二辦事處設花溝鎮，第三辦事處設高窪莊，第四辦事處設縣城，各處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指定委員兼任。除孫家鎮附於聯合會內不另設外，計花溝主任一人，委

員二人；高窪莊主任一人，委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縣城主任一人。各辦事處亦皆有常駐指導員一人，擔任指導事宜。又高窪莊辦事處，另有動力軋花廠一所，係該區社員集資設立者，並與聯合會方面訂立合同，借社員軋花之用。

丙 業務經營

(一) 棉種

二十三年一月間，各分社存貯棉種極多，特由總社派員分赴各處詳細查驗，並備款收集以資推廣，除廉價售與各村種植外，所餘之數，則向外銷售。

籌備棉種貸款 該社為備價收買各分社所有棉種，特於二十三年一月間由總社向濟南中國銀行暫借洋四千元，以資應用，並由雙方訂立棉種借款合同，茲抄錄於後：

棉種借款合同

立合同 濟南中國銀行今因總社
染鄒美棉運銷合作總社

需用款項，辦美棉種籽，向中行借款；雙方訂立合同，協商條件如下：

一、此項借款以現大洋四千元為度，支用時由總社另出收據，交中行存查。

二、借款利息按月捌厘計算。

三、本合同期限定為六個月，到期時總社應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償清。

四.此項借款專供總社購辦美棉種籽之用，在研究院監督指導之下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合同自簽字後由雙方向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縣政府立案。

六.本合同共繕四份，除送研究院及鄒平縣政府立案外，餘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借款者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總社主席委員 印

貸款者 濟南中國銀行襄理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該合同簽定後即由本社出具收條，借到洋四千元，以憑支付。

收集 款既備妥，當由總社派員告知各分社向孫家鎮總社運送棉種，送到後，由總社負責評定等級，予以相當價款，不數日即行收齊，共計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二斤，其中特等佔百分之九，甲等佔百分之七十五，乙等佔百分之八，丙等佔百分之八，均按照評定等級付予現款。特等每千斤二十二元，甲等二十元，乙等十九元，丙等十八元，共付洋三千零五十元，當時市場上普通棉種價格為十五六元之譜，此項脫字棉種品質優良，所定最低之價，亦較市場上為昂。

銷售 該社既已收集十餘萬之優良棉種，為推廣種植及擴大合作社組織計，擬盡量在本縣各村廉價銷售。

先印就棉田調查表分赴各村從事棉田之調查，並請研究院及本縣縣政府分派多數人員到各村莊作擴大種植脫字美棉之宣傳與指導；同時並組織新合作社以備領取棉種。不期月間，各村風起雲湧，成立村社二百餘處，紛報棉田四百餘頃，每畝以需要棉種五斤計算，須有二十餘萬斤棉種，始敷分布。照總社所收數目，尚差數萬，乃將研究院農場所存棉種及各分社留用之棉種詳加統籌，尚敷足用。除舊社員大部分自有棉種，勿庸再領外，其新組織之各社社員俱向指定地點領取棉種。關於棉種之價格，因係本縣各社自己種植，定為二十一元，研究院農場之棉種品質最優，定為二十三元，各社領棉種時先持總社填好之收據，向領種地點領取。

（二）貸款

二十三年美棉貸款，計分二次：一為棉苗貸款，於各社員棉苗出齊之後，按畝貸與，每畝計貸大洋三元。一為運銷貸款，在秋季舉行，先由各社詳確估計棉花之收量，經聯合會派員查實後，即行發放貸款，其所貸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棉花時值之七成（連春貸每畝三元在內），計兩次共貸洋十三萬零五百七十七元。又因各社社員需購輒花機車，特辦貸款一次，每部輒花機，貸與大洋二十元，用動力者酌量增貸，歸還期定為一年，不取利息。

該項美棉貸款之來源，係由聯合會借自濟南中國銀行；輒花機放款，則係借用鄒平縣輒花貸款，茲將辦理貸款

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棉苗貸款 二十二年春季，由各社詳細調查社員棉花出苗情形，將苗出齊之畝數填入總社所發之棉苗調查表內，交由總社派員按表覆查。六月間聯合會組織成立，乃將該項表冊備文呈由縣政府轉函中國銀行，攜款來縣，以備發放，同時各指導人員及聯合會職員分赴各村社指導社員填具借款願書及借款細數表，三聯單等，持赴本會領款，此次共貸洋五萬零八百二十六元。此項貸款利率，借入中國銀行按月息八厘計算；聯合會分貸各社按月息一分計算。茲將借款合同及各村社貸款情形列後：

間苗借款合同

立合同濟南中國銀行今因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聯合會合作社社員需用款項，由聯合會負責向
中行商借第一批間苗借款，雙方訂立合同，協議
條件如下：

一、此次第一批借款，暫以六萬九千一百二
十三元為限。

二、聯合會應觀察各社社員需要情況，以及
所種棉花出苗情形，放於社員間苗借款，每畝至
多三元。此項借款專為社員植棉工本之用，不
得移作他項用途。

三、聯合會應將社員姓名及其自置田地畝

數造冊交於中行；並在建設研究院監督指導之下保證該田地所產棉花，為中行間苗借款之擔保品。

四、借款利息按月息八厘計算，自借款日起至還款日止。

五、本合同期限定為六個月，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到期時聯合會應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清償。

六、此項借款手續先由各社填具借款願書交聯合會審查後，由聯合會填具借款願書加附各社借據一份。

七、本合同共繕四份，除送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縣政府立案外，餘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濟南中國銀行代經理 印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主席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運銷貸款 該會為調劑農村金融，救濟社會經濟窘迫，及發展社務起見，特於棉花開始收穫之際，舉辦第二次美棉貸款，事先由研究院、縣政府、聯合會派員分赴各村社，協同村社職員，實地考察各社員棉花狀況，由各社員一一估計自植棉花收量，以作貸款之根據，並指導社員填具借款願書及聯單，準備領款。聯合會主席孫子恩，則商請研

究院院長梁漱溟，農場主任于魯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錢子範轉向濟南中國銀行接洽貸款，俾資發放，該行於九月二日即派董震亞等携款到縣，聯合會即分別通知各鄉村社於九月四日來會領款，兩日發放完畢，計貸洋四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元；九月八日再放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總計此次美棉貸款數目為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元，係按社員棉花估計之收量貸與，連同第一次每畝三元貸款，約為估定棉花數量時價七成之數。各社員有此借款，足以救濟自身經濟之窘迫，而鄉村金融亦得藉以調劑矣。

此次貸款發放完竣後，由本會出具借款收據，交與中國銀行收存，並在縣城辦事處與該行補簽合同。茲將簽訂之第二次美棉借款合同及各會員社貸款情形列後：

運銷借款合同

立合同 濟南中國銀行今因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聯合會合作社社員需用款項，由聯合會負責向
中行商借第二批收花時需用借款，雙方訂立合
同協議條件如下：

- 一、此項第二批借款暫以十萬元為限。
- 二、聯合會應觀察各社員自置田地所產棉
花之收成數量（以每畝產量五十斤棉花為標
準），以及各社員需要狀況，放於社員，每畝至多
不得超過七元；此項借款專為社員收花時運銷

之需，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聯合會根據第一批借款合同之第三條，將社員自置田地畝數所產籽花或棉花全數應負責保證為中行第一批及第二批借款之擔保品。

四、聯合會提供擔保品之籽花或棉花送存中行所租之倉庫，或送聯合會之倉庫，由該會負責妥存，歸中行派員管理；並應得中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險，其保險費歸聯合會擔任，保險單交中行收存，但該倉庫之安全，應由聯合會負一切保衛之責。

五、借款利息按月息八厘計算，自借款日起至還款日止。

六、本合同期限為六個月，自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四日止；到期時，聯合會應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清償。

七、此項借款手續，先由各社填具借款願書，交聯合會審查後，再由聯合會填具借款願書，附加各社借據一份。

八、聯合會將棉花運至中棉公司，應負沿途一切安全責任。如託中棉出售時，將售棉之款全數撥交中行歸還欠款；如有餘數，聽聯合會支付。倘將棉花運往他埠出售，聯合會應先將中

行第一批第二批欠款本利如數清償，方能起運。

九、本合同共繕四份，除送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縣政府立案外，餘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借款者：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主席 印

貸款者：濟南中國銀行代經理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軋花機貸款 鄒平縣縣政府爲使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便利軋花，保持純種起見，特添設合作軋花機貸款，並規定貸款辦法十三條。該會即依照是項辦法分赴各村社勸導社員借款購買軋花機車，先由社員填具軋花機借款單再由村社社長出具借款願書並加附借款單副聯，報由聯合會照數發款。

(三) 徵收股金

按照聯合會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會員均須認購本會會股，每股定爲國幣五元，入會時一次繳清。會員認股，每社至少一股）之規定則各會員社於春季入會時期，即當認購會股。但因當時各社重新改選或甫經組織成立，遽認會股，事實上不無困難，故聯合會規定通融辦法，延至秋季辦理，並順便到各村社說明於是時一律認購會股，凡社內棉田不足三百畝者認購一股，三百畝以上之社，斟酌加認，以符定章（惟棉田過少，或未向本會承借美棉貸款之社，可暫緩認購）。各會員社經此次說明後，遂紛紛

認購，至九月八日止，已達一百零五股，收到股金洋五百二十五元。此項會股股金，將由聯合會妥為存放，會股利率，照本會章程第八條，定週息六厘。尚未認股各會員社，以後認股時，應依章辦理。

各村社通用簡章，規定社員須向社認購社股，並規定每股金額國幣二元，第一次繳納二分之一。但以該春鄉村經濟緊迫異常，各社社員對於社股，未便認購，延至秋季，社員始向各該村社遵章認股，當由村社隨時掣給臨時股據。

(四) 收 花

劃定收花區 各社送花地點，集中一處，對於業務上似覺便利，然以地域遼闊之故，集中收花，各社往返費時，實有相當難處，乃劃定區域，分頭收花。收花區域劃定後，當即通知各村社於十月十五日開始收集社員棉花，聯合會及各辦事處，則一律規定於十月二十二日開始收花。

分級 棉花分級工作，實屬重要，因對棉花價格之高低，甚有關係。聯合會於收花之前，曾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函請棉業統制委員會派員來縣，擔任棉花檢點分級事宜，當由棉統會中央棉產改進所派巫茂材先生到會擔任此項工作。

各社棉花送入本會或各辦事處時，由收花人員詳加評定，分為特、甲、乙三等，並按照評定等級，及送交數量填給收據；凡不及乙等之棉，一律拒收（按乙等棉係上級棉花）。

聯合會所收之各等純白棉花，其差度甚微，以特乙相較，猶易辨認；若以特甲或甲乙分別比較，其品級大致相埒；蓋以其純係脫里司美棉種，品質一律，色澤相等，不過軋工方面及纖維之整齊度稍有不同耳。至所收次白棉花及紅花，色澤方面，實為顯著之差別，拉力亦遜於純白棉花；惟與退化美棉相較，其優點尚多。

聯合會為收花便利起見，特於收花之前，規定棉花分等辦法數案，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棉花分級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所收棉花以脫里司美種棉為限。

第三條 本會為收花便利起見，得將所收之脫字美棉按其程度，高低分為特、甲、乙三等如下：

一、特等：纖維長度在一又八分之一寸，至一又四分之一寸，整齊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九，色澤精亮潔白，軋工整齊，並無草屑等夾雜物者。

二、甲等：纖維長度在一又十六分之一寸以上，整齊率在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水分在百分之十以下，色澤潔白，軋工整齊，並無夾雜物者。

三、乙等：纖維長度在一寸以上，整齊率在

百分之八十以上至八十五，水分在百分之十一以下，草片葉屑揀檢稍差，但不超過千分之五，軋工欠整齊，顏色呆白者。

上列三等棉花，所出棉籽，特等粒大整齊，顏色純白者；甲等粒大整齊，間有灰色者；乙等粒欠整齊，色灰，間有退化者。

第四條 凡送會棉花，其等級標準，不及乙等者，一律拒收。

第五條 本會收花定價，逐等增高；每高一等，皮棉百斤加價以一元為限，籽棉以三毛為限。

第六條 本會為鑑定棉花等級，比較優劣便利起見，特置備標本四盒，分存於孫家鎮本會事務所及花溝鎮高窪莊、縣城三辦事處，以昭公允。

第七條 凡收純白棉花，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如收霜花時，得斟酌變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會務委員會通過實行。

前項分等辦法，不過為收花便利而設，對於棉花分級之鑑定，則完全由棉業統制委員會派來之巫茂材先生擔任之。巫先生常川駐於聯合會內，對於所收棉花，逐一檢驗，並赴各辦事處實行分級工作，分級後，在棉色上刷有分

級蓋印記號，以資識別。此外更備有棉花分級報告單，將逐日鑑定之棉色刷蓋記號後照單填列，除將該單隨時呈報棉業統制委員會外，並留本會一份，以備存查。

定價 各社棉花送入該會事務所或該會所設之軋花廠及各辦事處，皆由負責人員品評等級而定一較當地市價稍高之價格，以作棉花成本，故須預先規定妥當，以求其平。蓋各社棉花，係集中會內合作運銷，與花行之收買棉花，迥不相侔；惟定價之時，亦須參照市場上買賣之價格，方為合適。但此種合作運銷之棉花，定價之時，實有一困難問題在；所謂困難問題者，即參照市場買賣之價格，亦難以使其平衡公允，因市場價格，漲落無定，有時一月以內，數易其價，社內棉花，斷不能隨收隨售，須放置相當時期，始能大量出售，在此期間，若以市價為準而變更其價格，不但違反平衡公允之原則，即結算賬項時，亦必發生許多問題。

聯合會於開始收花之時，訂有較市場上稍高之棉價，未及一月，棉價漸昂，初定之價，反較市價為低，欲行改定價格，俾與市價相等，但一因記賬不便，二因有失公允，故仍照原價收賬。迨所收棉花全部售妥後，始斟酌加成，作為肯定之價格。

定價問題，頗多研究之點：同等之棉花，本應賣同等之價格，竟因收集遲早關係，即隨市價漲落而異其價，是否合理，尚成問題，此應行研究者一也。社員對於繳花時之定價甚為注意，最低限度須與當時市價相等；惟市價屢屢變

更，難作標準，欲求公允，當何所據，此應行研究者二也。以市價為準，而屢更其價格，既欠公允，倘定價時與市價懸殊，不但缺乏根據，即社員方面，亦將疑竇叢生，此應行研究者三也。出售時之價格若昂，問題尚少，如果較定價為低，勢必影響業務，此應行研究者四也。

本年市場上棉花交易，價格方面，步步增進，故對於定價一層，尚未感覺若何困難。出售之後，仍照原定價格分別加成，將成本價格，達於當地後來市價之最高數，俾各社社員送會運銷之棉花，得一平衡公允之價格。

(五) 加工

加工者即將所收之社員籽棉，用機輾去棉籽，打成棉包，並於包上加蓋一定之標識，以便運銷是也。其手續大別為二：

(1) 軋花 (a) 粦花之預計 照各社社員棉花收量之估計共為一百八十萬斤。

(b) 軋花機之設備 聯合會動力輾花廠設有輾花機十部，高窪莊動力輾花廠設有輾花機十五部，城區辦事處設有人力輾花機三部，各村社新置人力輾花機一百二十三部，舊有五十部，共一百七十三部。

(c) 軋花期間之規定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d) 軋花數量之分配 動力軋花機一部每日可軋籽棉三百斤,人力軋花機一部每日可軋籽棉一百三十斤,預計兩個月可軋完竣。

聯合會為便利集中軋花及減輕成本起見,規定第八九等鄉之各社籽棉,統交高窪倉廩,柴家各村社社員在高窪村合組之福利軋花廠代軋,工資照普通人力工資數目七成支付。

(e) 實雇聯合會軋花工人 孫家鎮動力軋花廠,係由聯合會直接管理,特於開始軋花之前,覓定軋花工人十六名,專管打花,守車等工作。每人每日給飯費一角五分,工資另按軋出籽棉之多寡支付,每百斤軋花,付與工資一角。每日工作九小時,晚間則齊到孫家鎮村學校成人夜班上課,自七點三十分至九點三十分,除報告時事及談話外,並教以識字,珠算,植棉及合作等課,由村學教員及聯合會職員輪流講解。

(2) 包裝 置設打包機 聯合會事務所軋花廠,

花溝辦事處，高崖辦事處，城區辦事處，各置打包機一架。

覓雇打包工人 覓妥工人十名專管聯合會及辦事處打包工作，該工人共分兩組，每組五人，一日能打棉包三十個，每包工資洋一角二分。

定購包布包繩 定購包布三百疋，每疋價目二元二角者三分之一，二元一角者三分之二，包布之寬度二尺六寸，長一百零四尺，每布一疋足敷六個棉包之用。定購包繩二千副，每副價洋一角四分。

刷蓋標識 棉包打成時，特將製備之鉛皮字刷於包之兩端，一蓋聯合會會名及鐘形「合作」字樣，一蓋「脫里司美種棉」字樣及分級之代表字。

編印號碼 各處打成之棉包，隨時編號，用製備之阿拉伯數字，刷於包上。包裝完竣時，即行過秤，并將重量標於包上，存放倉庫內，以便銷運。

(六) 售 花

第一批棉包售賣情形 聯合會所收棉花截至十一月底止，已打成六百餘包，各處棉商紛紛來會接洽，青島華

新紗廠與濟南中棉公司亦派人來會接洽購花事宜，十一月間，接洽數次，只以價格關係，未即成交。延至是月底，華新方面，出價五十六元，中棉公司亦由濟來電高價訂購，囑勿他賣。當由聯合會主席孫子愚與華新紗廠營業主任於十二月一日赴青島作最後之商談，非僅為售賣棉包并含有貫徹直接合作運銷之重要意義也。商定結果為每担價五十六元九角，原擬數量為七百包，但以中棉公司一再叮嚀之故，允暫售一百四十包。當由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售 棉 合 同

立合同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前者稱甲方，後者稱乙方。）茲因雙方共謀實現產銷合作起見，特由甲方社員所產脫里司甲等全白美棉之一部交由乙方承受作紡績上實驗之用，雙方訂立合同，協議條件如下：

- 一. 數量 暫定為一車（即一百四十包）。
- 二. 計重 按七五磅秤計算，每百磅斤為一担。
- 三. 運交地點 運交乙方工廠或運交乙方濟南辦事處。
- 四. 價格 運交工廠每擔作價五十六元九角，運交濟南每擔五十六元四角。
- 五. 水分 以含水一百分之十為標準，倘不滿或

超過標準時，應照價格增減之，但增減在半個
以內者，彼此免計。

六. 運交期間 本年十二月內。

七. 付款地點：磅收後由乙方交濟南中國銀行，
收單交由甲方收存。

八. 棉樣 先由雙方檢取少許棉花封存簽字以
作標準。

九. 附則 (1) 乙方將此棉實驗紡績後，得將實驗
結果開明函知甲方，俾資研究。(2) 甲方出售
脫字棉時，乙方有出價商洽收買之優先權。
但他方遞價高於乙方所遞之價時，甲方得另
售之。(3) 本合同於十一月三十日由雙方代
表商酌擬定。(4) 本合同計繕兩份，由雙方主
管人員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主席 印

青島華新紡織有限公司營業主任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聯合會正與華新方面商洽期間，濟南中棉公司又函
致該會訂購此批棉包，每担價格為五十六元八角，并派齊
東軋花廠主任劉羨青君前去該會接洽，結果允售五百包，
當於十二月七日由雙方簽訂買賣定單。

此批棉花訂妥後，乃覓雇大車船隻，預備分別運交。

售與中棉公司之棉包，係由聯合會先用大車運至小清河

碼頭改裝船隻運往濟南轉交；售與華新紗廠者，則雇用大車運至周村轉膠濟車直達青島滄口之華新紗廠內，若中途無停攔，五六日即可分別到達，故運輸方面，尚稱便利。

第一批棉花六百四十包，已於十二月內分別運妥，經買主過秤後，隨即將價款付清，計青島華新紗廠磅收重量為二百十九担三十三斤，價款總計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八角八分；濟南中棉公司磅收重量為七百七十二担七十五斤，價款總計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除將該項棉價清還濟南中國銀行第一次美棉借款本息外，所餘之數，仍存中行備還第二次借款。

第二批棉花售賣情形 第一批棉包運銷剛完，二批棉花又積有成數，各埠花商，對於聯合會棉花之銷售，極為注意，函電頻來，均以未得購到為憾。有派專人屢到會內接洽收買現存棉花者，有轉託當地人士要求訂購期花者，更有函詢何時出售即照最高價格購買者，而中棉公司方面，則屢屢對該會表明誠意協作之主旨，希望在棉花交易方面，始終合作一致，蓋過去兩年，實對該社有相當關係也。以是之故，該會第二批棉花，仍照原價全部售與中棉公司。此批棉花訂妥後，仍僱妥大車船隻運至濟南。計船五隻，共裝六百四十七包，經中棉公司磅收淨重為一千零二十五担七十八斤，合計價款洋五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三角，該款遲至一月二十九日始由中棉公司兌交中國銀行備還第二次借款。

第三批棉花售賣情形 聯合會所收純白棉花，業已
售竣，惟所收霜花，尚未出售，其他花商，以未購到該會純白
棉花，未免失望，故不得不作進一步之接洽，以求購到該會
之霜棉，是時中棉公司方面囑將此項棉花全部運濟代銷；

款，無息貸與購買軋花機車之社員；各社社員有此貸款之接濟，紛紛向社內報名購機，除八九十各鄉之村社另藉動力軋花機集中軋花外，其餘各社社員購軋花機者已有一百餘人，又因自己零買，需費較昂，不如聯合向工廠直接大批訂購價格低廉，特由各村社請求聯合會設法購辦。至九月十日止，聯合會接到是項請求單四十五件，統計請求購買軋花機社員一百二十三人，每人各一部，每部預繳價款洋三十元，經聯合會會務委員會議議決，公推陳鏡人，李曉峯攜款至天津郭天成鐵工廠購買，轉運到縣，按名分發。

時隔半月，該項軋花機已全數運到，皆係不帶鋼球機車；因往購之時，郭天成號謂鋼球機車，係初次發明試用，恐不耐久，故未購買。所購之機車，乃當地農民之慣用者，每部價格二十二元七角，零購至少須洋二十四元，連同車船運輸費用及旅費雜費，每部合價二十六元五角。大批運購，需價較廉，是亦合作之益也。

丁 年 度 結 算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應即按期結算，製成損益，貸借對照各表公佈之，各國合作法令對此規定，均極詳密，意義至為重要。年度結算表列報各項，不管一年來業務經營成績之寫真。時當舊年度終了之日，新事業開基之初，按據報告，由果溯因，則過去一年中設施安排之得失利弊，必能窺其究竟；聯合會自第二屆始，即行遵照章程，依期結算報告，進行尚稱順利；第三屆因環境推移關係，與上屆報告

不無出入，茲摘要說明于次：

一、關於清算期者 本屆事業經營期間，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共十有三月，此緣本屆章程為順應農民習慣，便利帳務清算起見，特將清算期改訂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關於損益計算者 本屆業務範圍擴大，損益來源增多，除棉花收益二萬零一百八十二元一角七分外，計有利息收益一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棉種收益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兼營購買收益一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雜項利益十五元五角，五項總計收益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元零九角九分，除損失，加工，運輸，營業管理，攤提股息等費用四千三百一十一元零四分外，淨益洋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元九角五分。

三、關於攤折舊費者 營業用房屋地皮，機器，傢俱，攤提率，普通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機品買價三百五十五元，攤提一百四十二元，適為百分之四十；傢俱買價一百四十二元，攤提七十二元八角五分，幾達百分之五十。表面觀之，似屬過大，有違會計學原理，而攤提率過大，亦有隱匿財產真況之嫌；傢具多係葦蓆等使用年限不久易於破損物件，二年以後，恐即不能使用；機器為打包機，當該會務逐年倍增之時，想隨時須購替，倘攤提過少，則將來變賣，勢必蒙受損失，恐非所以固基礎而維合作之道。

四、關於盈餘處分者 二十三年盈餘一萬九千四百

一十九元九角五分，幾達運銷花價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之百分之十五，如全部分配給社員，既能啓社員之合作射利之念，如來日盈餘一少，又易招其失望，動搖基礎，經該會會務委員會議決：第三屆盈餘分配，仍限棉花運銷部分，又由利息利益項下提出九百七十五元充作村社職員獎勵金，會員之盈餘所得，每百元返還七元七角，計需一萬〇三百九十二元九角四分，為棉花運銷純益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職員酬勞金計七百九十三元六角五分；公益金計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三分；公積金計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六分；所餘利息收益部分洋九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連同棉種、兼營、雜損益三項純益洋一千五百六十五元四角九分，計共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撥充特別公積金，以固基礎。

最後尚須提及者，二十三年結算期在一月三十一日，適值農曆二十七日，時逢年根，農民需款若飢，因而清算分款日期不得不稍予提前，結算期前二日，即將各社應領返還餘利連同新收棉種價款，一併發清，故當時之庫存現金，實已預付淨盡。

茲將該社之年度結算表照錄如下，備作參考：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年度結算

(一)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	科 目	負債
	股 款 來 存 貸 款 花 款 價 息 金 金 存 益 益 行 行 來 來 款 款 款 貨 款 器 款 俱 貨 金 器 息 俱	525.00 3,293.10 3,000.00 691.49 15.75 237.85 83.24 218.23 19,419.95
407.20		
2,597.17		
351.82		
1,063.78		
2,880.00		
67.76		
8,682.53		
213.00		
73.54		
11,127.74		
20.07		
27,484.61	合 計	27,484.61

(二) 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損失數目	科 目	利益數目
1,337.39	營業開支	
728.38	花費	
1,126.94	包費	
887.73	輸費	
142.00	器皿提息	
72.85	供股提息	
15.75	會股利	
	棉錦花種息	20,182.17
	利	1,374.64
	兼營	1,983.20
	雜項	175.48
19,419.85	本屆	15.50
23,730.99	合計	23,730.99

(三) 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產種類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價	估值	附註
積極財產	機器	新購人力打包木機三架舊有一架共四架	355.00	213.00	本屆接百分之四十攤提洋一四二元
	傢俱	靠簷一百零五張市秤八桿打花車五架鐵木櫃各一疊風門凳子等日常用具	148.39	73.54	本屆攤提折舊費洋七十二元八角五分
	存貨	棉種十七萬九千八百斤	3,367.00	3,367.00	特等一萬三千斤每百斤按二十元甲等十五萬七千斤按十九元紅種九千八百斤按十元估價
	存貨	軋花車零件	100.00		
	未收放款	霍家坡社 67.03元時家社 110.21元東言禮社 100.22元韓家店社 52.49元窩付社 303.18元惠新村社 335.03元南鄭社 95.62元	1,063.78		
	應收賬款	棉種尾欠		67.76	
	存放銀行	特種活期廿三年四月四日存濟南中國銀行適息五厘		407.20	存摺二三八二號
	銀行往來	中棉公司花價撥付清償借款本意餘額6,591.17除提取四千元外餘暫存		2,597.17	
	存放銀行息	本金407.20九個月○二十六天息		20.07	
	軋花放款	福利軋花廠四百元各會員社共二千四百八十八元無息		2,880.00	
	現金			16,635.03	預付會員餘利 10,392.94元棉種借支 5,215.53元庫存 1,086.62元
	總額			27,484.61	
	會股	計一百〇五股		525.00	
	股息	適息六厘自總股之日起至結算之日止計期五個月		15.75	
	透支借款	鄧平農村金融流通處內三千借款月息八厘透支往來293.10元無息		3,293.10	
消極財產	未付花價	研究院農場		691.49	
	公積金	上屆提存		237.85	
	公益金	上屆提存		83.24	
	滾存金	上屆盈餘處分餘額		218.23	
	借入軋花資款	由鄧平縣政府借來無息		3,000.00	
	本屆純益			19,419.95	
	總額			27,484.61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棉花售銷數額一覽表

購主	棉花種類	包數	重量 (斤)	價格		運交地點
				每百斤 (元)	合計 (元)	
青島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脫里司甲種純白美棉	140	21,933.0	56.90	12,479.88	青島滄口
濟南中棉公司	脫里司白美棉	500	77,275.0	56.80	43,892.20	濟南商埠
濟南復成信記	全上 次上級脫里司次白皮棉	647	102,578.0	56.80	58,264.30	濟南商埠
		60	9,487.5	54.50	5,170.68	孫家鎮聯合會
張店德豐花棧	中級脫里司次白皮棉	140	22,266.5	51.50	11,467.24	全上
	次中級脫里司次白皮棉	37	5,668.0	46.00	2,607.28	全上
	脫里司純白美棉	7	11,174.5	56.50	663.50	全上
	次上級脫里司次白皮棉	57	8,963.5	54.50	4,885.10	全上
	中級脫里司次白皮棉	135	21,029.5	51.50	10,830.19	全上
	次中級脫里司次白皮棉	10	1,548.0	46.00	712.08	全上
	等外紅脫里司棉	15	2,266.0	36.00	815.94	全上
總計		1,748	274,189.5		151,788.48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盈餘分配表

分配數額	科 目	盈餘數額
	收本支公公職返特村	入屆付公員還別社職之純積益酬勞餘公員獎部部金金金利金
3,174.26		19,419.85
1,587.13		
793.65		
10,392.94		
2,496.87		
975.00		
19,419.85	合	計

染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日計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現 金	\$ 3,689.66	會 員 股 金	\$ 525.00
存 出 款	407.20	委 銷 花 金	543.47
運 銷 放 款	1,063.78	公 司 積 金	237.85
輶 花 放 款	2,880.00	公 司 積 益	83.24
應 收 帳 項	67.76	特 別 公 存 金	1,374.64
辦 事 處 備 用 金	138.39	滾 借 入 款	218.23
傢 廉 機 裝 營 軋 軋 檯 包 運 進 存 暫 借	355.00	借 入 軋 花 帳	3,000.00
機 器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337.23	營 業 購 買 損 益	75.48
裝 修 業 花 花 加 工 輸 輸 進 存 記 入 款	728.40	營 業 購 付 錄	151,788.48
營 花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126.84	雜 銷 利	1,963.13
軋 檯 包 加 輸 輸 進 存 記 入 款	887.73		
軋 軋 檯 包 加 輸 輸 進 存 記 入 款	134,973.29		
	12,154.24		
合 計	519,809.52	合 計	159,809.52

戊 章 則

(一) 村社通用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爲鄒平縣××村美棉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組織 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條 責任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爲社股之五十倍。

第四條 區域 本社以××村及其附近莊村爲舉

辦事業之區域。

第五條 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村門牌××號。

第六條 社員 一.凡本社區域內種植美棉農戶，行為忠實，無不良嗜好者，不分性別，均得申請本社幹事會許可並繳納社股，為本社社員。二.社員如違犯本社章規，圖謀私利者，幹事會得提請社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並沒收其股金。

第七條 社股 一.社股金額，每股定國幣二元，第一次繳納二分之一。二.社員認股多少以所種棉田為標準；凡種棉在二十畝以下者，至少一股；每增十畝，加認一股。

第八條 職員 一.本社設幹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並互推社長，會計各一人，掌理日常社務。二.幹事，社長，會計，均係義務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會議 一.幹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二.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開會時不論認股多少，每人祇限一權。

第十條 事務 一.社員委託本社運銷棉花以脫里司美棉為限。二.社員所有美棉，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三.遇社員經濟緊迫時，得請求本社預支運銷美棉代價之一部。四.社員種植美棉及選種技術，須接受本社之指導。

第十一條 損益 本社盈餘除提付年息六厘之股

利外餘額之分配如下：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二、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七十，按社員運銷額攤還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二) 該社聯合會章程(二三·六·四修正)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登記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呈准鄒平實驗縣政府變更登記。

第三條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一、調查鄉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二、劃一棉產品品質，供給優良紡織材料。三、促成產銷直接交易，增加社員經濟收益。四、促進社員合作教育。

第四條 區域 本會以實驗縣轄境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會社 本會事務所設於鄒平孫家鎮；辦事處分設於花溝鎮、明家集、縣城。

第六條 組織及會員之責任 本會由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組織之，會員負保證責任。

第七條 會員 一、凡本會區域內之美棉運銷合作社，均得直接申請入會，但須經本會委員之許可。二、本會會員，不得參加其他聯合會。三、會員均須認購本會會股。四、會員須恪遵本會一切條例。

第八條 會股 一、會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五元，入

會時一次繳清。二.會員認股每社至少一股 三.會股利息,定週年六厘。

第九條 業務 一.本會以代會員加工運銷其棉產品爲主要業務。二.運銷產品,暫以脫里司美棉爲限。三.運銷產品,由會員遵照指定辦事處所,自行送交。四.前項產品送到後,由會按照檢驗方法與標準,檢定其品級與數量。其細則另訂之。五.檢定完竣之美棉,得按當地最高市價計值,填發收據。六.本會爲促進會務效率起見,得裝設軋花機,打包機,加工整製運銷產品。七.會員爲調劑所屬社員金融,發展社務,得向本會請求預支運銷產品代價之一部,其辦法另訂之。八.本會爲供給前項需要,得由會務委員會議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訂立合同,抵押借款。九.本會爲改良棉產品質,遇必要時,得置設棉花育種及技術改進機關。十.會員委託運銷產品,本會得設置倉棧,負責保管,但遇有不可抵抗之災害或危險時,其責任按委銷額由全體會員比例負擔之。

第十條 會計及損益 一.本會關於會計事項,概用複式簿記。其規則另訂之。二.本會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三.每年度終了時,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由會務委員會審核,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四.本會年度結算盈餘,除提付股利外,以下列規定分配之。甲.公積金百分之二。乙.公益金百分之十。丙.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五。丁.百分之六十五按運銷額平均攤還會員。
五.本會公積金須存儲銀行生息，除因抵補損失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外，不准動用。

第十一條 職員 一.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組織委員會，綜理會務，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二.會務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三.本會設會計一人，辦事員一人至四人。由會務委員會聘任之。四.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會務委員中選聘之。五.本會會務委員除兼任雇員外，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必要費用得由會支付之。

第十二條 會議 一.會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四次。二.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其代表人數，以所屬社員人數定之；社員二十人不足者，選代表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者，選二人；以次每增五十人加選代表一人。三.本會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各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附則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代表大會修正之。二.本章程由社員代表大會議決，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三) 村社收花簡則

- 一.村社所收棉花，均以社員自種之改良脫字美棉為限。
- 二.村社不收花衣，只收籽棉，以便保留純種。
- 三.社員所送籽棉，均須灑乾，更不准雜有殼瓣，着色花

菜及草葉等物。

四.收花過秤，一律按市秤計算。

五.棉花等級分特,甲,乙三等。按照聯合會規定收花標準辦理之。

六.棉花送社，均須隨時填給收據，以重手續。

七.村社所存籽花，須按照等級分別放置之。

(四) 村社 軋花簡則

一.村社軋花地址，須利用公共房舍或借用民宅，不得租賃。

二.村社軋花須集中一處，如房屋不敷應用時，得酌量情形增設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處。

三.村社軋花工人，須儘用手術熟練之社員充任之，工資由社內所收股金項下墊支；不足時，得向聯合會申請借款。

四.軋花工人須自帶軋花機。

五.軋花燈油費由社內開支。

六.所軋棉子，須由社內分等保存，不准混雜，棉子之處置，由聯合會規定辦辦理之。

附記：除送繳籽棉各村社外，均須依此簡則辦理。

(五) 村社職員考成獎勵暫行辦法

一.本會為鼓勵村社出力人員起見，特由本屆貸款利息利益項下，提出一部份充作獎勵金；按照各社成績分配之。

二.各社成績考成標準如下：

1. 社員合作信仰。
2. 職員服務精神。
3. 委銷數額及借款價額。
4. 棉花品級。
5. 繳花零整。
6. 繳花遲早。
7. 社員人數及認購股數。
8. 成立年限及過去成績。
9. 棉種品級。
10. 記賬情形。

三、依照前條所列各項標準，分別考核，定為甲乙丙丁四等。計甲等獎洋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丁等五元；丁等以下者不發獎金。

四、凡村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得獎金，一律停發。

1. 分發貸款與表列數目不符者。
2. 違犯本會章則，受有處分者。
3. 社務處理失當，致生糾紛者。

五、凡村社職員因兼任本會職務，領取酬勞金者，其應領獎金由代理人承受之。

六、本辦法由會務委員會通過實行。

己 會 計 規 程

(一) 總 則

一、凡本會一切帳務，總須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二.凡本會各種應用帳簿表單之名稱式樣，均由會務委員會議決製定；各會員社所用者，亦由本會製印，發給應用。

三.本會為適應鄉村習慣，便利農民應用起見，各種帳簿表單用毛邊紙豎印直寫中國數目字。名數單位均附頁首，無庸每筆註寫。

四.帳內字迹須清楚整齊，不得草率模糊，大小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標準。

五.帳內誤寫錯字，不得任意塗改或將帳頁撕去。

六.誤寫錯字須用紙條貼補重寫，線位劃錯應於兩端作叉銷去。重寫及叉銷處，均須加蓋記帳員圖章。

七.各種賬表之單位，金額從元，重量從斤。

八.帳表內金額小數以分位為止，厘以下，則六入五捨之。

九.凡一切貸款及各項用款之支付憑單，均須經主席覆核無訛蓋章後，始得支付。

十.帳簿啓用時，須於首頁名稱表內，註明帳簿名稱，號數，頁數及啓用日期，並由主席簽名蓋章。

十一.記帳員管帳之初，應於帳簿末頁管帳人員一覽表內填明個人姓名，職務及接管日期，交代時再填註交出日期，并蓋章證明。

十二.凡已經用完之帳簿，表單，均須分別編號訂冊，妥為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二) 會計科目

十三. 本會會計科目，計分三類，三十九種：

一. 負債類

1. 會員股金 簡名「會股」；凡會員合作社股金之認繳、續購及退還均屬之。
2. 透支往來 簡名「往來」；凡與各銀號往來透支款項，歸此科目。
3. 暫記存款 簡名「暫存」；凡收入款項合臨時懸記性質者，歸此科目。
4. 借入款 簡名「借入」；凡借用會外或會內款項，均歸此科目。
5. 委銷價款 簡名「委銷」；凡會員合作社棉花價款之繳收發領，歸此科目。
6. 應付賬款 簡名「應付」；凡賒欠他處款項，歸此科目。
7. 會股利息 簡名「股息」；凡會員社股金每年提付之規定利息，歸此科目。
8. 公積金 簡名「公積」；凡在盈餘內按照章程規定提存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9. 公益金 凡在盈餘內，遵照章程規定提存之公益金，歸此科目。
10. 職員酬勞金 簡名「酬勞」；凡在盈餘內提出之職員酬勞金，歸此科目。

- 11.會員餘利 簡名「餘利」；凡遵照章程在盈餘內提出之返還會員合作社餘利，歸此科目。
- 12.特別公積金 簡名「特金」；凡以他種收益，提充公積金而為章程所未及規定者，歸此科目。
- 13.前期損益 凡前期結算後純益轉入本期賬內時，歸此科目。

二、資產類

- 14.現金 凡會內一切收付款項均歸此科目。
- 15.存放銀行 簡名「存放」；凡存放於銀行之款項，歸此科目。
- 16.往來存款 與負債類透支往來科目有關，此科目之餘額在收方。
- 17.暫記欠款 簡名「暫欠」；凡臨時懸記之欠款，歸此科目。
- 18.存貨 凡收進會員社或會外之棉產品及其他貨物，歸此科目。
- 19.開辦費 凡籌備開辦期內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 20.辦事處備用金 簡名「備用」；凡支付各辦事處備用之款項，歸此科目。
- 21.加工用機器 簡名「機器」；凡加工用各種機器，歸此科目。

- 22.營業用器具 簡名「器具」；凡總會及各辦事處一切營業用具歸此科目。
- 23.呆賬 凡催收無着，經會務委員會議決列入呆賬之款項，歸此科目。
- 24.放款 凡本會貸放會員合作社之款項，歸此科目。
- 25.應收賬款 簡名「應收」；凡他處賒欠款項，歸此科目。
- 26.催收款項 簡名「催收」；凡到期不能歸還或償還未清之放款，歸此科目。
- 27.營業用房屋地皮 凡總會及各辦事處應用房屋地皮，歸此科目。
- 28.前期損益 凡前期結算純損，轉入本期帳內，歸此科目。

三. 損益類

- 29.利息 凡借入款放款利息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 30.棉花 凡棉花價款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 31.棉種 凡棉花種之價款收付，歸此科目。
- 32.兼營購買 凡兼營購買款項之收付，歸此科目。
- 33.雜項損益 凡無正當科目可歸之損益，歸此科目。

34.攤提新舊費 凡每期結算攤提之機器,傢具,
房屋,地皮,開辦費等新舊費用,均歸此科目。

35.營業費 凡各項營業費用開支均歸此科目,
內分十五子目:饌食費,交際費,書報費,郵電費,
廣告費,裝修費,旅費,油炭費,茶水費,印刷費,文
具費,薪金及工資,捐款,雜支。

36.加工費用 凡軋花打包等費用歸此科目。

37.運輸費 凡棉花,棉種之運送費用歸此科目。

38.保險費 凡存貨房屋,機器之保險費用,屬此
科目。

39.辦事處費用 凡各辦事處之開支歸屬此科
目。

(三) 記帳憑單 從略。(十四至二十三)

(四) 帳簿 從略。(二十四至二十五)

(五) 結 算

廿六.總會及各辦事處依據呈報政府核准章程規定,
每年辦理決算一次,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期。

廿七.結算期前,應將於損益科目內應付未付款項,詳
細查明付帳。其往來暫記存欠各帳,亦應詳細查閱,能結
清者儘結算期前清結轉帳。

廿八.每結算期,應將開辦費,營業用房屋,地皮,傢俱,機
器,按照各該科目帳內餘額,分別攤提相當成數。轉入攤
提折舊費帳。

廿九、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應將所有各帳結算一次，並於總帳內添設本期損益戶，將結帳後各損益科目餘額欄數，分別收付轉入本期損益帳戶。其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期之純損益數目；於次期開業結轉日記帳時，再以前期純益科目登入之。

三十、每結算期於帳簿結算完畢，應製成以下各表：

- 1.營業實際狀況報告表。
- 2.貸借對照表。
- 3.損益表。
- 4.財產目錄。
- 5.營業費用明細表。
- 6.加工費用明細表。
- 7.運輸費用明細表。
- 8.會員社繳花計價表。
- 9.會員社借款本息表。
- 10.分發花價總清表。
- 11.盈餘分配表。

以上各表由會務委員會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六) 附 則

卅一、本規程由會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卅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三、齊東美棉產銷合作社

齊東美棉產銷合作社自二十三年二月始，在該縣推行省立棉業試驗場之脫里斯三十六號種籽。合作社之數量，以種籽之需要為標準；全縣共計一百五十三社，四千八百九十八社員，種棉三萬三千〇八十一畝。又以農民需要低利資金，乃由建設廳與中國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於發棉種後發放，第二期於勻苗時發放。第一期計六萬四千四百元，第二期為九萬〇六百六十三元，共為一五五〇六三元，利息為月息八厘，言明於運銷棉產時變價償還。為使各社集中力量，辦理全縣共同需要之事業起見，復於三月十八日組織縣聯合社。其後該社社務職員，協同建設廳派員，縣政府指導員及棉業試驗場職員辦理合作社社務，整理清查，訓練及植棉技術指導，獲得官民一體萬眾一心之效果。又為安繩計，由建設廳與中國棉業公司，歷記花行，訂立代設輒花打包廠合同，置新式寬軸花車三十部，直接收買聯合社之籽花，其價以高出當地市價為標準，採取直接談判與仲裁兼用方式，規定實際價格。計自九月起至運銷終了止，其成交籽棉一，九零八，八八四·九斤，價二二七，三七零·六一元，較之市場價格，平均高出百分之五左右，較諸自設輒花廠，直接販賣淨棉，增益雖小，然危險災害及市場之變動概不負責，而立於絕對安全之地位，各社社員深為滿意。在另一方面言之，各社員最為滿意者，厥有次列數端。其一，提倡合作社之後，便

棉田面積之增加，統計增加之數，約在一萬餘畝，每畝因植棉之增收為普通作物之三倍，平均為九元，共約九萬元。其二，社員獲得純良之棉種種植，棉種經合作社實行有組織，有計劃分配之結果，每畝產量可得增收，其數約在十斤左右，共計約在三萬餘元之數。其三，棉田獲得合理之耕種與管理。社員因植棉技術人員指導，免除技術上危險者甚多，其數雖無法以金錢施行切實之統計，若估計之，當亦不下數萬元。

該縣二十三年度之推廣合作社，運銷籽花，經軋花減分別品種類別與籽種之成熟度。軋花後得純良之種籽一百二十餘萬斤，連同該縣棉業試驗場，在未組織合作社以前散失於農間優良種籽共為一百六十萬斤，早為各縣農民競爭取得之目的物，建設廳有鑑於此，更於二十三年度施行推廣計劃，調動全省指導人員凡八十餘人，集中力量於十二月間開始進行，至二十四年三月告一段落，連同齊東舊社共成立一千二百三十五社，社員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六人，植棉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畝，每畝貸款四元，分兩期平均發款，由中國銀行擔任，各縣社先後成立，其方法及任務均與鄒平同。

第五編 調查意見

華北重要產棉區域，為冀、魯、豫、陝、晉五省；河北為首，山東佔第二位。民國二十三年，山東棉產共達一,三三四,〇五三担，佔五省總產額百分之一九·四。全省棉田之面積與生產價值，雖次於小麥、高粱等糧食生產，然以商品農產言，則推首要。青島九紗廠、濟南三紗廠所需之棉花，由本省產地供給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每年復有大批出口，運銷上海、日本等地。由此可見魯省棉業之重要。

此次調查吾人有二點之期望：一、如何改良魯省棉種，棉花生產及運銷方法，以期棉花產量增加，成本低減，農民之收入于是增進；魯省棉花之銷路亦因此而得擴展。二、如何着手該省之棉業投資；以發展本行之業務。茲將前者之意見詳述于此，以供國內各關係者參考，並望有以指正焉。

(一) 生產方面

甲. 棉種之改良與推廣 山東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即首次運散美棉種籽，彼時輸入之品種未盡適宜，所購之種籽亦不純潔，輸入後對於當地風土未經馴化，遽行推廣，推廣後又未經選優去劣之手續，以致不三數年，即呈退化。至於中棉棉種，其種類之複雜，實非吾人意料所及，然其中不無良種，就其優者或選擇或雜交，亦未始不可得一理想之品種也。故吾人談及改良棉種之際，必須將改良中棉，

試驗美棉二問題相提並論也。

建設廳曾於民國七年,十五年在臨清,齊東分別設立第一,第二棉業試驗場(二十四年春齊東試驗場已奉令改為省立棉作改良場,臨清試驗場則改為該場之分場)。歷年來將所收純良美棉及改良中棉品種,分發與附近農戶種植,皆認品質優良,產量豐富,結果甚屬圓滿。查前數年該場所收棉種不夥,遠處村莊並未能分配,以致請領稍遲者,每抱向隅之嘆,近年來該場擴大範圍,竭力收集純良美棉種籽,數量雖較前增加,然仍嫌未足,故積極推廣優良棉種,乃為當務之急;推廣步驟宜由近及遠,由簡而繁,慎重將事,始克奏效。

山東之棉種,極為複雜,改良之法,唯有嚴行統一地方純種制度;在一定之區域,栽植一種棉花,以一地為中心,按波浪形式將優良棉籽逐漸推廣,則各地之退化洋棉及劣等中棉,必有掃除之一日。今齊東,臨清之棉作改良場,歷史已久,成績亦佳,然因交通之阻隔,未能影響較遠各縣,實屬可惜。齊東棉作改良場及臨清分場,一偏於東,一偏于西,為謀魯省棉業整個繁榮起見,荷澤殊有增設棉作改良場之必要;該場設立,影響魯南棉產甚大,將為魯南改良棉種之中心。各棉作改良場,尤應在附近重要棉產各縣設立分場,共同進行改良推廣事業,以增加工作之效力。

棉作改良場除改良及推廣棉種外,尤須注意下列三點:(一)研究棉作之栽培事項,擔任指導本區栽培方法。

(二) 研究棉作物之病虫,以明預防驅除方法,藉免害虫之蔓延。(三) 指導本區農民之轧花,打包,販賣等事項。

乙.耕作之改良 播種方面 魯省棉農之播種方法,雖多行條播,但亦有採用撒播及點播者;採用撒播者,為曹縣,滋陽,嶧縣,城武,鄆城等縣,棉株疏密不一,距離不均,不獨多費種籽,更不利於中耕及收花等工作。稠密處徒長枝葉而結實甚少,且日光常患不足,疏空處每形留滯,易罹病害。採用點播者,為廣饒,武城,館陶,無棣,歷城等縣,其費工既大,深淺又難一律,且易缺苗。總之,點播,撒播二法,均非所宜,應實行條播,以減少耕作之勞力及種籽之浪費;在播種之前,最好先將種籽浸入水中,以防炭疽病之害。

施肥方面 魯省棉田,雖多施基肥,但亦有施追肥而不施基肥者,如鄒平,鉅野,濟陽等縣是;亦有因不諳棉對養料之需要,每失之於偏,常致徒生枝葉,結實既少,而成熟又遲。氮氣,磷,鉀三要素,均為棉所需要,而尤以磷素為最不可缺,故棉作不施肥既不可,然施肥時,更宜注意肥料之性質及施肥之方法也。

收花方面 魯省棉農對此亦有不經意者,每因洋棉取花費時,竟有將花連殼採回剝取者,致常有鈴殼枯葉等雜入棉內。更有將未成熟之棉鈴摘回曬裂取花者,常致纖維柔弱,品質降低,故此種惡習,必須剷除。

丙.棉田水利工作 魯省棉田水利工作之進行,亦為刻不容緩者,今春魯省雨澤稀少,魯西一帶,棉種多未種上。

入秋以來，魯西南復遭黃水之浸剝，棉田多被淹沒。全省今年受水旱災之棉產損失，估值約在八千餘萬元以上，故政府當局及公共機關應特別注重鑿井，排水工作；俾棉田得有保障也。

(二) 運銷方面

甲. 嚴格辦理棉花檢驗工作 魯省棉花攬水之風，在昔極盛，無論晴雨，棉作一屆成熟，農人即隨摘隨賣，並有以乾燥之花，故意於夜敷散地面，以吸收水露，增加重量，圖意外之利。攬水之弊端，有下列五種：（一）堆積時發生熱度，容易腐敗，不堪久藏。（二）纖維，光澤，色彩必被消失，且變軟弱。（三）紡織機上有生銹之虞。（四）因重量增加，運費和稅捐亦必加增。（五）失去對外信用，影響棉業之前途。

民國十八年七月，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成立，於次年一月在濟南設立棉花檢驗分局，施行出口檢驗，因當時該局未能嚴格辦理，致無由發揮檢驗之機能。按檢驗局規定棉花潮分，為百分之十二（最近改為百分之十一），水份在標準以下者，打驗訖截，超過標準者，打驗退截，然其中間仍有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棉花，運抵日本後，經該國復驗，潮份有高至百分之十四者。棉花為商品農產，當此國內紗業不振之際，只能持海外市場以為尾閭；設原棉質地不純，售價不高，固直接影響農民生計；一旦原棉失去外商信用，尤影響對外貿易，故嚴格實施出口棉花檢驗，實為

當務之急。商品檢驗局，固應杜絕弊端，嚴格實施檢驗條例，尤應在內地施行棉花檢驗，以爲正本清源之計。

乙、設立公共輒花打包廠 魯省棉農每有出售籽花者，如此不但經濟上受無形之損失，優良之棉種亦因之而摧殘殆盡，即或輒花出售者，而售花之勞力、時間、用費既不經濟，優劣棉種又多混淆，故公立售花廠之設立，不但對農民有莫大之利益，尤爲棉種推廣上必備之設施也。蓋發種機關每年繁殖之種籽數量有限，故推廣之後，必須能收回其種籽，漸漸擴展推廣之區域，且收回之種籽更須純潔而不混雜，如設立公共輒花廠，則可收買農民之籽棉或代行輒花，輒出之種籽判別其優劣；劣者則用以榨油或廢棄，優者再發給農民，若是則劣種日少，良種日多，久之自可達地方純種之目的矣。

輒花廠更應附設機器打包廠，山東各地棉花之包裝多爲土包，鬆大粗笨，既難轉運，又易破壞，不但開偷竊之弊，而摻僞之機亦有所乘，如附設打包廠於輒花廠，則輒花之後，隨即打包，既可免搬運之勞，又可弛摻僞之隙，實爲取繙摻僞之治本辦法，改良運銷之基本設施也。故魯省宜在各棉花集中地分設公共輒花、打包廠，全省棉業實利賴之。至於設立公共輒花、打包廠之辦法，可注意下列數點：（一）各輒花廠之規模，依各棉區之情形規定之。（二）該棉區內若有棉作改良機關及棉業合作社，可委託該機關辦理。（三）與濟、青二地之紗廠，本互助精神，切實連絡。（四）成

立後，以該廠為中心，並指導距廠較遠之棉運合作社，由合作社設分廠，使該棉區之合作社及輒花、打包、運銷事業，即以公共輒花廠為其領袖機關。

齊東於二十三年十月成立輒花廠，餘如魯西、魯西南各縣，則付諸闕如。魯西之臨清、魯南之曹縣兩地，殊有成立輒花、打包廠之必要。

丙、設立倉庫兼辦倉庫押款 設立倉庫其目的有二：一為協助運銷合作社棉花運銷工作。棉花為一最易引火之農產品，合作社所收集之棉花，若不妥為保管，危險殊大，故除保險以外，又須設立倉庫，以免意外損失；且棉花市價漲落不定，合作社所存棉花有時不能即運市場，尚須存儲棉產地帶以待善價出售。二為救濟小農或貧農。農民缺乏資金，易受高利貸之剝削，常因舊債所逼，出售廉價之農產品，又因宅地狹隘，面積不廣，無適當存儲之處，以致棉花甫經收穫，爭相脫售，使市價逐見跌落，遭莫大之損失。

倉庫押款，或因倉庫地位關係，得以限制棉花之品質及數量，棉花之品質務求乾燥純潔，凡抵押之棉花，可按市價七折定其借款額（即每值百元之棉花，可押借七十元），不得攬雜，押存數量，又須嚴加限制，蓋恐行商利用倉庫，以圖盈利。押款期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抵押之棉花如因市價抵落，不足抵押額時，其損失應由借款人負擔。

魯省各重要棉產縣份，如曹縣、齊東、濱縣、臨清、高苑、鄧平等縣，皆有設棉花倉庫之必要，其成功則有賴於合作社。

及金融界之合作焉。

丁、推廣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免除中間人剝削之弊
棉花產銷情形，向由軋花商在集市或逕往農家購入籽棉，
軋成花衣，賣與花客或鎮內駐設花棧，打包運銷外埠，經花
行，或洋行經手人轉入紗廠。計自棉農出賣棉花及之紗
廠，須經過四五中間人不等，中間人榨取方法，因層而異，買
賤賣貴，操縱價格者有之；利用衡器，加磅漲稱者有之；計量
估值，索抽租佣金者有之；機粗施潮，欺人漁利者有之；後者尤
為流弊之甚者。

鄒平、齊東等縣，自辦理棉花運銷合作後，對於棉花之採摘，分等，軋花，打包，運輸，金融，倉庫等制度及辦理方法大為改善，摻水及中間人之佣金剝削等等之弊端，亦皆逐漸除去，此皆為棉花運銷合作顯著之功效。今魯東之濱縣，蒲台等縣已有棉業運銷合作社之籌備，望各關係當局，竭力促其實現；於此須特別提出者，擴大宣傳為推廣棉運合作之必要工作，如省建設廳於今春曾派員赴臨清，組織合作社，然終因當地人士加以反對，以致未成其事，此乃缺乏宣傳工作所致也。

(三) 棉花運銷合作方面

合作社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均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之性質，亦非資本的結合，每一社員不論所認之股份之多少，祇有一股權，此等皆為合作社之一般原則，本文中無須詳述，茲提出棉運合作社應注意之數點如下：

一 我國合作事業，歷史不久，基礎未固，故合作社之組織不宜複雜，宜單營而不宜兼營。信用合作重社員之信用，人格，責任無限；運銷合作社則祇負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故運銷合作社於社員之信用放款，不及信用合作社所貸之信用放款為穩妥，因此運銷合作社不應經營生產放款；故齊東、鄒平等棉業運銷合作社，除貸發運銷貨款外，又經營青苗貸款，似屬不當。運銷合作社祇能以社員繳社之產品作為擔保，而預付社員一部份之貨價，如有經營生產貸款之必要，應另組信用合作社辦理，以免運銷合作前途之危機。

二 我國農民智識幼稚，對合作社之組織，初則茫然不知，故關於合作社之章則，帳務，宜力求簡單。鄒平運銷合作社所訂之章則，書表，尚嫌過多，而會計規程中之帳簿，表單，尤為繁複，殊非一般農人所能了解，故有改進之必要。

三 合作社放款利率不宜太低；一方面避狡猾之土豪劣紳從中取利，他方面以免農村金融之停滯。